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興建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

監造計畫 第1版第3次

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13.10.30

## 監造計畫書送審核章表

工程名稱：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暫定)

契約編號：1120530

監造單位 (提報單位)	提報次數：第 3 次 提報日期：113.10.31  【蓋公司章】	簽章欄  【專業技師或建築師應簽章並簽署日期】
主辦機關 (審查單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依審查意見重新提報 ( 限定提報日期： ) 同意核定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 機關戳章 )	

備註：

1. 監造計畫經主辦機關核定後，應函覆監造單位同意核定，俾利據以辦理監造工作。
2. 本表應裝訂於監造計畫書首頁。

## 目錄

監造計畫書送審核章表 .....	I
目錄 .....	i
圖目錄 .....	iii
表目錄 .....	iv
<b>第一章 監造範圍 .....</b>	<b>1-1</b>
一、 依據 .....	1-1
二、 工程概要 .....	1-1
三、 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	1-2
四、 適用對象 .....	1-7
五、 名詞定義 .....	1-7
<b>第二章 監造組織與權責區分 .....</b>	<b>2-1</b>
一、 監造組織 .....	2-1
二、 工作職掌 .....	2-2
三、 權責區分 .....	2-3
<b>第三章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b>	<b>3-1</b>
一、 審查作業程序 .....	3-1
二、 審查重點 .....	3-4
三、 應用表單 .....	3-4
<b>第四章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b>	<b>4-1</b>
一、 施工計畫分階段送審 .....	4-1
二、 審查作業程序 .....	4-2
三、 審查重點 .....	4-6
四、 應用表單 .....	4-6
<b>第五章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b>	<b>5-1</b>
一、 抽驗作業程序 .....	5-1
二、 材料品質標準 .....	5-18
三、 應用表單 .....	5-39
<b>第六章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 .....</b>	<b>6-1</b>
一、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 .....	6-1
二、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標準 .....	6-2
三、 應用表單 .....	6-4
<b>第七章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b>	<b>7-1</b>
一、 施工抽查程序 .....	7-1
二、 施工抽查標準 .....	7-27
三、 應用表單 .....	7-62

<b>第八章 品質稽核</b> .....	<b>8-1</b>
一、品質稽核權責 .....	8-1
二、品質稽核範圍 .....	8-1
三、品質稽核頻率 .....	8-2
四、品質稽核流程 .....	8-2
五、應用表單 .....	8-4
<b>第九章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b> .....	<b>9-1</b>
一、文件管理系統 .....	9-1
二、紀錄管理作業程序 .....	9-1
三、紀錄移轉及存檔 .....	9-3
<b>第十章 職安衛及環保監督查核計畫</b> .....	<b>10-1</b>
一、目的及依據 .....	10-1
二、範圍 .....	10-1
三、組織架構 .....	10-1
四、實施方式 .....	10-2
五、監督查核標準 .....	10-3
六、應用表單 .....	10-5

## 圖目錄

【圖 2-1】	監造組織架構圖.....	2-1
【圖 3-1】	整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3-3
【圖 4-1】	整體施工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4-4
【圖 4-2】	分項施工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4-5
【圖 5-1】	材料設備送審流程.....	5-2
【圖 5-2】	材料設備抽驗流程.....	5-17
【圖 6-1】	設備運轉測試抽驗程序.....	6-1
【圖 7-1】	一般工程施工抽查作業程序.....	7-2
【圖 7-2】	放樣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7-4
【圖 7-3】	土方開挖施工抽查程序.....	7-5
【圖 7-4】	模板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7-6
【圖 7-5】	施工架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7-7
【圖 7-6】	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7-8
【圖 7-7】	混凝土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7-9
【圖 7-8】	鋼構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7-10
【圖 7-9】	木構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7-11
【圖 7-10】	金屬板裝修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7-12
【圖 7-11】	輕隔間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7-13
【圖 7-12】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7-14
【圖 7-13】	水泥漆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7-15
【圖 7-14】	塗料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7-16
【圖 7-15】	地壁磚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7-17
【圖 7-16】	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7-18
【圖 7-17】	門窗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7-19
【圖 7-18】	電氣設備及管線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7-20
【圖 7-19】	弱電設備及管線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7-21
【圖 7-20】	給水設備及管路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7-22
【圖 7-21】	排水設備及管線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7-23
【圖 7-22】	發電機設備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7-24
【圖 7-23】	消防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7-25
【圖 7-24】	景觀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7-26
【圖 8-1】	品質稽核作業流程.....	8-3
【圖 10-1】	職安衛管理(含檢查)人員組織架構表.....	10-1

## 表目錄

【表 1-1】 工程概要表.....	1-1
【表 1-2】 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1-2
【表 2-1】 監造工作職掌表.....	2-2
【表 2-2】 權責區分表.....	2-4
【表 3-1】 品質計畫審查內容.....	3-4
【表 3-2】 送審資料核章表.....	3-5
【表 3-3】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	3-6
【表 3-4】 審查意見表附件.....	3-8
【表 3-5】 品管人員登錄表.....	3-9
【表 4-1】 施工計畫送審一覽表.....	4-1
【表 4-2】 施工計畫審查內容.....	4-6
【表 4-3】 整體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	4-7
【表 4-4】 施工風險評估計畫審查重點.....	4-9
【表 4-5】 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	4-10
【表 4-6】 計畫送審管制總表.....	4-11
【表 5-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5-3
【表 5-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111年2月22日修正版).....	5-9
【表 5-3】 模板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5-19
【表 5-4】 竹節鋼筋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5-19
【表 5-5】 預拌混凝土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5-21
【表 5-6】 建築鋼結構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5-22
【表 5-7】 鋼構防火塗料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5-23
【表 5-8】 木構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5-23
【表 5-9】 金屬屋頂及外牆材料品質標準表.....	5-24
【表 5-10】 外牆紋理塗料材料品質標準表.....	5-25
【表 5-11】 水泥漆材料品質標準表.....	5-26
【表 5-12】 地坪塗料材料品質標準表.....	5-26
【表 5-13】 地、壁磚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5-27
【表 5-14】 浴廁隔間及小便斗隔板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5-27
【表 5-15】 玻璃磚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5-28
【表 5-16】 水泥板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5-28
【表 5-17】 防水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5-29
【表 5-18】 燈具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	5-29
【表 5-19】 鋁門窗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5-30
【表 5-20】 排水管溝、陰井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	5-30
【表 5-21】 植栽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	5-31
【表 5-22】 開關箱材料設備品質標準表.....	5-31

【表 5-23】發電機設備材料品質標準表.....	5-32
【表 5-24】照明插座動力設備材料設備品質標準表.....	5-33
【表 5-25】電線電纜、網路電纜及導線管材料設備品質標準表.....	5-33
【表 5-26】電信/資訊/電視設備材料品質標準表.....	5-34
【表 5-27】監視設備材料品質標準表.....	5-35
【表 5-28】緊急求救設備材料品質標準表.....	5-35
【表 5-29】給水設備材料品質標準表.....	5-36
【表 5-30】衛生設備材料品質標準表.....	5-36
【表 5-31】給排水管材材料品質標準表.....	5-37
【表 5-32】排水設備材料品質標準表.....	5-38
【表 5-33】消防設備材料品質標準表.....	5-38
【表 5-34】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5-40
【表 5-35】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5-41
【表 5-36】材料設備取樣試驗申請單.....	5-42
【表 5-37】品質缺失改善通知單.....	5-43
【表 5-38】品質缺失改善報告.....	5-44
【表 5-39】品質缺失改善追蹤紀錄表.....	5-45
【表 6-1】設備功能測試抽驗標準表.....	6-2
【表 6-2】設備功能測試紀錄一覽表.....	6-4
【表 6-3】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申請單.....	6-5
【表 6-4】總/分電箱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紀錄表.....	6-6
【表 6-5】發電機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紀錄表.....	6-7
【表 6-6】給水泵浦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紀錄表.....	6-8
【表 6-7】消防設備運轉測試抽驗紀錄表.....	6-9
【表 7-1】主要工程項目施工抽查程序總表.....	7-3
【表 7-2】施工抽查標準一覽表.....	7-27
【表 7-3】測量放樣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7-28
【表 7-4】土方工程(開挖及回填)施工抽查標準.....	7-29
【表 7-5】模版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7-30
【表 7-6】施工架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7-32
【表 7-7】鋼筋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7-33
【表 7-8】混凝土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7-38
【表 7-9】鋼構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7-40
【表 7-10】木構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7-42
【表 7-11】金屬板裝修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7-43
【表 7-12】輕隔間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7-44
【表 7-13】水泥砂漿粉刷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7-45
【表 7-14】水泥漆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7-46
【表 7-15】塗料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7-47

【表 7-16】	地壁磚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7-48
【表 7-17】	防水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7-49
【表 7-18】	門窗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7-52
【表 7-19】	電氣設備及管線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7-53
【表 7-20】	弱電設備及管線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7-55
【表 7-21】	給排水設備及管路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7-56
【表 7-22】	發電機設備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7-58
【表 7-23】	消防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7-59
【表 7-24】	景觀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7-61
【表 7-25】	施工抽查紀錄總表.....	7-62
【表 7-26】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7-63
【表 7-27】	施工抽查申請單.....	7-64
【表 7-28】	(分項工項名稱)施工抽查紀錄照片.....	7-65
【表 7-29】	測量放樣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7-66
【表 7-30】	土方工程(開挖及回填)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7-67
【表 7-31】	模板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7-68
【表 7-32】	施工架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7-70
【表 7-33】	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柱.....	7-71
【表 7-34】	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梁.....	7-74
【表 7-35】	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板.....	7-77
【表 7-36】	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牆.....	7-79
【表 7-37】	混凝土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7-82
【表 7-38】	鋼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7-84
【表 7-39】	木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7-86
【表 7-40】	金屬板裝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7-87
【表 7-41】	輕隔間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7-88
【表 7-42】	水泥砂漿粉刷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7-90
【表 7-43】	水泥漆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7-91
【表 7-44】	塗料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7-92
【表 7-45】	地壁磚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7-93
【表 7-46】	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樓層接縫.....	7-94
【表 7-47】	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筏基水池.....	7-95
【表 7-48】	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廁所.....	7-96
【表 7-49】	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陽台地坪.....	7-97
【表 7-50】	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雨遮.....	7-99
【表 7-51】	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窗框.....	7-100
【表 7-52】	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屋頂.....	7-101
【表 7-53】	門窗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7-102
【表 7-54】	電氣設備及管線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7-103

【表 7-55】	弱電設備及管線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7-105
【表 7-56】	給排水設備及管路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7-106
【表 7-57】	發電機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7-108
【表 7-58】	消防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7-109
【表 7-59】	景觀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7-111
【表 8-1】	品質稽核通知單.....	8-5
【表 8-2】	品質稽核表.....	8-6
【表 8-3】	品質稽核缺失矯正通知單.....	8-7
【表 8-4】	品質缺失矯正追蹤紀錄表.....	8-8
【表 9-1】	文件編碼代號.....	9-1
【表 10-1】	職業安全衛生應用表單一覽表.....	10-5
【表 10-2】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	10-6
【表 10-3】	露天開挖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10-8
【表 10-4】	模板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10-9
【表 10-5】	鋼筋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10-10
【表 10-6】	混凝土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10-11
【表 10-7】	施工架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10-12
【表 10-8】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10-13
【表 10-9】	電氣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10-14
【表 10-10】	環境保護現場檢查紀錄表.....	10-15

## 前言

為督促施工廠商建立品質管制制度系統，要求提升工程整體品質，乃依據 112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120300119 號函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對於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制的實施方式加以規範，配合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及實務上需要，另依據技術服務契約、工程契約(含規範及圖說)、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技師法、營造業法、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監造廠商內部之品質系統作業規定等編訂監造計畫，宣示與確立施工、監造品質之重要事項。

本監造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內容，係以本工程契約內容資料為藍本編訂之監造計畫，爾後另需配合施工廠商因應工程之特性、工法及時程提出並經機關核定之施工計畫、材料資料及施工製造圖等，補充修正監造計畫未竟之處，以確保施工成果能符合契約設計規範及主辦機關實際需求，並使工程可如期如質達成。

本計畫針對人力規劃、監督作法、監督紀錄，及就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如何有效審查，作有系統之規劃。內容包括監造範圍、監造組織與權責區分、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測試、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章節。

## 第一章 監造範圍

### 一、依據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之監造計畫係依據技術服務契約、工程契約(含規範及圖說)、技師法、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電業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工程概要

【表 1-1】工程概要表

工程名稱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暫定，依主辦機關核定之名稱為主)		
主辦機關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	工程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457 號
設計單位及設計建築師	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賴人碩建築師	監造單位及監造建築師	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賴人碩建築師
工程期限	施工廠商應於雙方簽訂工程契約後，由機關書面核定開工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為止或依契約工期_____天。		
工程預算	新臺幣 <u>70,800,000</u> 元整。預估發包工程費新臺幣 <u>64,100,000</u> 元整。		
承攬廠商	OOOOOO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規模概要	<p><b>基地現況：</b>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下稱：烏日國中)校園內東南側，風雨球場以南，運動場以北，司令台以西，現為露天籃球場。基地東側鄰近校園圍牆，圍牆旁為公園路。</p> <p><b>空間需求：</b> 本工程規劃活動中心為地上二層之建築，包含 3 面羽球場複合 1 面排球場、演講(舞)台及法規所需之必要機水電設備。</p> <p><b>基地面積：</b>35,918.87m<sup>2</sup></p> <p><b>工程規模：</b>建築面積 1013.25m<sup>2</sup>，總樓地板面積 1,016.96m<sup>2</sup>，興建地上 2 層，RC 基礎，地上層鋼構及木構造建築物。</p>		

### 三、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有關本案工程契約內主要施工項目，經監造單位檢討，包括數量較多或施工時程較長、金額較大、或使用特殊之材料、規格、工法等，予以表列，作為後續監造之重點管理項目，亦為施工廠商日後須提出分項工程施工計畫之依據，並配合訂定相關之施工抽查標準與抽驗紀錄表，據以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驗。(參考【表 1-2】)

【表 1-2】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土建類工程			
假設工程			
壹.一.1.5	施工圍籬，大門，含(頂部)警告燈，含側門，裝拆	式	1.00
壹.一.1.6	施工圍籬，全阻隔式固定(第一級營建工程)，2.4m ≤ 高度，含(頂部)警告燈，裝拆	M	256.00
壹.一.1.9	施工輔助設施，施工架及防護網，鋼管，裝拆(含租金)，扶手先行	M2	1,195.00
壹.一.1.10	施工輔助設施，施工架及防護網，鋼管，裝拆(含租金)，扶手先行，內部	M2	1,235.00
拆除整地及土方工程			
壹.一.2.2	工地拆除，拆除、清除與掘除，含運棄	式	1.00
壹.一.2.3	構造物開挖，機械挖，含近運暫存	M3	937.00
壹.一.2.4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軌樁 37kg/m，(L=5m，間距=50cm)，打拔	支	45.00
壹.一.2.6	構造物回填，原材料回填，85% ≤ 壓實度，含運費	M3	626.00
壹.一.2.7	土方回填，原材料回填，景觀區域及校內	M3	311.00
建築結構體工程			
壹.一.3.2	普通模板，(建築，建築物)，含組立及拆模	M2	4,451.00
壹.一.3.3	清水模板，(建築，建築物)，含組立及拆模	M2	280.00
鋼筋工程			
壹.一.3.4	鋼筋，SD420W，連工帶料	T	151.00
壹.一.3.5	鋼筋，鋼筋續接器，D19mm	組	52.00
壹.一.3.6	鋼筋，鋼筋續接器，D22mm	個	161.00
壹.一.3.7	鋼筋，鋼筋續接器，D32mm	組	216.00
壹.一.3.8	鋼筋，摩擦鉚錨定頭，D19mm	組	27.00
壹.一.3.9	鋼筋，摩擦鉚錨定頭，D22mm	組	72.00

壹.一.3.10	鋼筋，摩擦鉸錨定頭，D25mm	組	47.00
壹.一.3.11	鋼筋，摩擦鉸錨定頭，D32mm	組	78.00
壹.一.3.12	結構用混凝土，140kgf/cm <sup>2</sup> ，第 1 型水泥，含澆置及搗實	M3	159.00
壹.一.3.13	結構用混凝土，280kgf/cm <sup>2</sup> ，第 1 型水泥，含澆置及搗實	M3	956.00
鋼構工程			
壹.一.3.15	結構用鋼材，一般結構用軋鋼料，A36，含加工及組立	T	11.69
壹.一.3.16	結構用鋼材，建築結構用軋鋼料，SN490YB，含加工及組立	T	34.21
壹.一.3.17	結構用鋼材，建築結構用軋鋼料，STK400，含加工及組立	T	2.04
壹.一.3.18	鋼材專業塗裝，防火	M2	200.00
木構工程			
壹.一.3.19	粗木作，大型原木結構，耐燃處理，集成材結構，含加工及組立	M3	36.00
壹.一.3.20	粗木作，木製襯板，耐燃處理，CLT 集成板，屋頂工程	M3	60.00
金屬屋頂及外牆工程			
壹.一.4.1	金屬製品，隱藏扣合式屋面隔熱系統	M2	493.00
壹.一.4.2	金屬製品，隱藏扣合式屋面防火系統	M2	460.00
壹.一.4.3	金屬製品，屋面彩鋼收邊	M	607.00
壹.一.4.4	金屬製品，L 造型螺絲外露式牆面板	M2	605.00
壹.一.4.5	金屬製品，L 造型背襯鐵件	M2	605.00
壹.一.4.6	金屬製品，外牆螺絲外露式牆面板	M2	317.00
壹.一.4.7	金屬製品，輕隔間骨架系統	M2	195.00
壹.一.4.8	金屬製品，內側水泥板系統	M2	195.00
壹.一.4.9	金屬製品，屋頂及外牆背襯鐵件	M2	777.00
壹.一.4.10	金屬製品，牆面彩鋼收邊	M	300.00
泥作及塗料工程			
壹.一.5.1	仿石質複層塗料，外牆紋理矽石塗料，水泥砂漿打底	M2	903.30
壹.一.5.9	隔間及小室，礦纖板隔間工程，水泥板輕隔間牆，單層雙面	M2	86.00
壹.一.5.10	隔間及小室，礦纖板隔間工程，水泥板輕隔間牆，單層雙面，防火系統	M2	30.00
壹.一.5.13	仿石質複層塗料，地坪塗料，水泥砂漿打底	M2	114.70
泥作及地壁磚工程			

壹.一.5.3	鋪貼壁磚，含打底	M2	183.30
壹.一.5.4	鋪地磚，止滑地磚，含打底	M2	53.00
防水工程			
壹.一.6.1	塗液類防潮，筏基水池防水	M2	87.50
壹.一.6.2	塗液類防潮，浴廁地壁防水	M2	124.00
壹.一.6.3	塗液類防潮，窗框周邊防水	M	235.00
壹.一.6.4	塗液類防潮，陽台地坪防水	M2	128.00
壹.一.6.5	塗液類防潮，雨遮防水	M2	296.00
壹.一.6.6	塗液類防潮，女兒牆角防水	M	35.50
壹.一.6.7	塗液類防潮，接縫防水	M	116.00
門窗工程			
壹.一.7.1	鋼門扇及門樘，防火門，F60A，D01，90*200cm	樘	1.00
壹.一.7.2	木門，單扇裝飾面板木門，鋁框，美耐板門，門扇及門樘，橫拉，D02，100*200cm	樘	1.00
壹.一.7.3	木門，單扇裝飾面板木門，鋁框，美耐板門，門扇及門樘，橫拉，D03，100*200cm	樘	1.00
壹.一.7.4	木門，單扇裝飾面板木門，鋁框，美耐板門，門扇及門樘，D04，90*200cm	樘	1.00
壹.一.7.5	木門，單扇裝飾面板木門，鋁框，美耐板門，門扇及門樘，附強化玻璃，D05，100*250cm	樘	1.00
壹.一.7.6	鋁門扇及門樘，橫拉門，配件全，D06，450*350cm	樘	1.00
壹.一.7.7	鋁門扇及門樘，配件全，D07，90*200cm	樘	1.00
壹.一.7.8	木門，單扇裝飾面板木門，鋁框，美耐板門，門扇及門樘，橫拉，D08，133*250cm	樘	2.00
壹.一.7.9	木門，單扇裝飾面板木門，鋁框，美耐板門，門扇及門樘，D09，100*250cm	樘	1.00
壹.一.7.10	鋁窗，氣密性 2 等級，含強化玻璃，配件全，WD01，295*350cm	樘	1.00
壹.一.7.11	鋁窗，氣密性 2 等級，含強化玻璃，配件全，WD02，605*350cm	樘	1.00
壹.一.7.12	鋁窗，氣密性 2 等級，含強化玻璃，配件全，WD03，295*350cm	樘	1.00
壹.一.7.13	鋁窗，氣密性 2 等級，含強化玻璃，配件全，WD04，465*350cm	樘	2.00
壹.一.7.14	鋼門扇及門樘，防火門，F60A，附鋁百葉，WD05，150*235cm	樘	1.00
壹.一.7.15	鋁窗，氣密性 2 等級，含強化玻璃，配件全，WD06，465*280cm	樘	6.00

壹.一.7.16	鋁窗，氣密性 2 等級，含強化玻璃，配件全，W01，90*260cm	檯	2.00
壹.一.7.17	鋁窗，鋁百葉，W02，105*105cm	檯	1.00
壹.一.7.18	鋁窗，角窗，含灰玻璃，配件全，W03，120/170*60cm	檯	1.00
壹.一.7.19	鋁窗，氣密性 2 等級，含強化玻璃，配件全，W04，345*65cm	檯	1.00
壹.一.7.20	鋁窗，氣密性 2 等級，含強化玻璃，配件全，W05，610*100cm	檯	1.00
壹.一.7.21	鋁窗，氣密性 2 等級，含強化玻璃，配件全，W06，490*100cm	檯	4.00
壹.一.7.22	鋁窗，氣密性 2 等級，含強化玻璃，配件全，W07，510*100cm	檯	6.00
壹.一.7.23	鋁窗，氣密性 2 等級，含強化玻璃，造型窗，配件全，W08，2010*95cm	檯	1.00
景觀工程			
壹.一.9.1	植栽準備，表土處理，景觀整地	M2	1,070.00
壹.一.9.2	排水管溝	M	44.00
壹.一.9.6	喬木，青楓，米徑 7.5~9cm	株	2.00
壹.一.9.7	喬木，檫木，米徑 7.5~9cm	株	10.00
機電類工程			
電氣設備及管線工程			
壹.二.1.1	開關箱工程	式	1.00
壹.二.1.2	發電機工程	式	1.00
壹.二.1.3.1~ 壹.二.1.3.7	照明插座動力設備	式	1.00
弱電工程			
壹.二.2.1	電信/資訊/電視工程	式	1.00
壹.二.2.2	監視工程	式	1.00
壹.二.2.3	緊急求救工程	式	1.00
給排水設備及管線工程			
壹.二.3.1	給水及衛生設備工程 (各式給水泵、不鏽鋼水塔、衛浴設備、各式閘閥、各式給水管等)	式	1.00
壹.二.3.2	排水工程 (各式排水管、離心過濾槽、排風扇、水井人孔蓋等)	式	1.00
壹.二.3.3	污水處理設備, 40 人份 FRP 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	式	1.00

消防設備及管線工程			
壹.二.4.1	消防火警警報設備工程	式	1.00
壹.二.4.2	消防緊急廣播工程	式	1.00
壹.二.4.3	消防緊急避難逃生工程	式	1.00
壹.二.4.4	消防栓箱工程 (消防泵、消防栓箱、滅火器、各式閘閥、各式 消防碳鋼鋼管等)	式	1.00

#### 四、適用對象

- (一)適用對象：除監造單位外，包括施工廠商參與本工程所有人員，及參與本工程之協力廠商(或組織)、材料(設備)供應廠商或分包廠商等。
- (二)適用區域：為本工程施工地點及本工程所採用的材料或設備之加工或組裝場所。
- (三)適用時間：本工程開工日起至竣工完成驗收之日止。

#### 五、名詞定義

- (一)主辦機關：係指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為起造本工程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機關。
- (二)施工廠商：係指簽訂本工程契約之營造廠商，以下簡稱施工廠商或廠商。
- (三)設計單位：係指負責本工程設計工作，為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設計單位。
- (四)工程會：係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 (五)驗廠：在下訂單之前對工廠進行審核或評估，確認工廠符合需求才下訂單。
- (六)廠驗：廠商訂製材料設備後，經由製造商依所訂製之規格製造成半成品在未組裝出貨前，由監造單位會同主辦機關至工廠(製造廠)裡作材料設備品質與規格及功能的相關測試，廠驗需由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共同查證確認。
- (七)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本案有監造單位，即為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監造單位。
- (八)監造主任：具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或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之人員，且具備3年以上公共工程監造工作經驗者，由監造單位聘僱指派負責管理本案工程監造作業。
- (九)監造人員：具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或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之人員，由監造單位聘僱指派負責本案工程監造作業相關業務。
- (十)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本案施工廠商)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本案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 (十一)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本案施工廠商)，擔任其所承攬工程(本案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 (十二) 品質管理人員：簡稱品管人員，具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或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之人員，由本案施工廠商聘僱指派負責本案工程品管作業相關業務。
- (十三)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簡稱職安人員，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由本案施工廠商聘僱指派負責本案工程職安作業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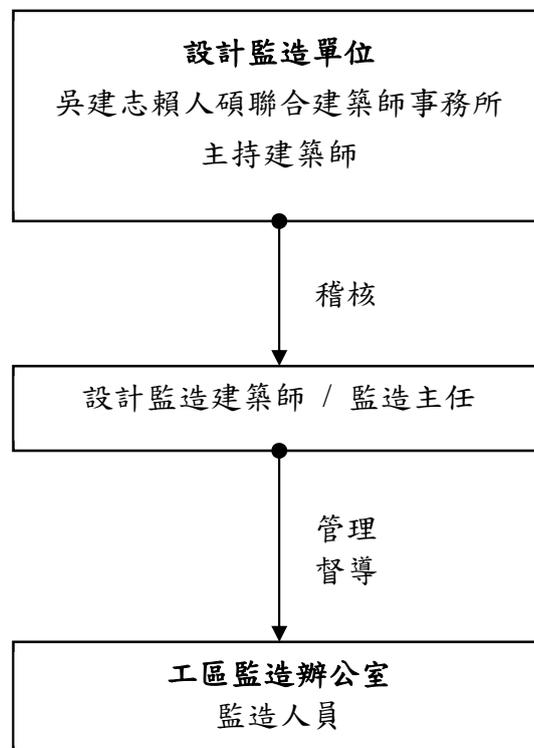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監造組織與權責區分

### 一、監造組織

#### (一)組織架構

為有效推動本計畫，由監造單位調派富經驗之監造主任推動監造工作，依專業性質分工擬定組織架構，並派遣監造人員進駐工區監造辦公室，受設計監造建築師管理、督導。

監造辦公室負責抽查(驗)施工廠商之品質管制作業、施工缺失改正追蹤、施工進度督導等，並協調各單位配合施工及反應工程疑難問題等作業，本工程監造組織架構如【圖 2-1】所示。



【圖 2-1】監造組織架構圖

#### (二)代理

監造人員如請假、休假或因故不能在工地執行職務時，由監造主任擔任職務代理人，並需經監造建築師同意之。

## 二、工作職掌

依本案服務契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會 111 年 9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1004 號函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訂定監造單位應辦管理責任事項，明確劃分所有監造組織內所有職稱人員應辦理工作內容及重點，以明訂職責。

監造單位及其派駐現場人員之工作重點係參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之規定編擬，詳【表 2-1】。

【表 2-1】監造工作職掌表

職稱	執掌工作重點項目
監造建築師	(一) 依建管法令擔任本案法定監造人。 (二) 督導實際運作及計畫進度。 (三) 全案推動方向之掌控。 (四) 負責內部人員之統籌調配。 (五) 參與主辦機關召開之相關會議。 (六) 不定期工地巡視及督導。 (七) 設計圖面施工界面釐清。 (八) 必要時召開或參加本案工務會議、工程相關簡報、工地協調會。 (九) 工程查核或品質評鑑之簡報說明。 (十) 職安衛督導及查驗。 (十一) 契約變更之建議。 (十二)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監造主任	(一) 協助監造建築師推動本案工程。 (二) 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三) 訂定檢驗停留點(限止點)，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四) 協助監督、審查、確認監造人員相關辦理事項。 (五) 協助配合參加本案工務會議、工程相關簡報、工地協調會。 (六) 協助工程查核或品質評鑑之簡報說明。 (七) 協助變更設計、估驗計價及結算圖表之審核及提報主辦機關核定。 (八)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九) 依工程進度至工地進行督導。 (十)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十一)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十二)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十三) 驗收之協辦。

	(十四)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十五) 其他工程監造事宜。
監造人員	(一) 依照契約及監造計畫，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二) 施工廠商之品質計畫、施工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 (三)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四) 訂定及依據檢驗停留點，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於抽查（驗）紀錄表簽認。 (五) 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成果。 (六)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七) 抽查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八)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九)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十)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十一) 抽驗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並於抽查（驗）紀錄表簽認。 (十二)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十三) 驗收之協辦。 (十四)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十五) 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 (十六) 參加本案工務會議、工程相關簡報、工地協調會。 (十七) 其他工程監造事宜。

### 三、權責區分

工程決標後開工前由監造單位邀集機關及施工廠商召開「開工前協調會議」，宣達及「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並將工程設計理念、監造標準、施工規範及契約重要規定，正確有效地傳遞予施工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施工領班、施工人員、職安衛人員、品管人員等，對整個工程進行過程中之行政作業規定及工程進度、品質、職安之要求及管理標準作充分溝通，以利日後執行，並於施工期間定期召開協調會議，確保溝通協調無礙。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節錄如下表供廠商參考，最終仍須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表 2-2】權責區分表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111.09.22	
說明：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內容訂定，適用於一般公共工程（非建築物工程），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二、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三、為讓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 (施) 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 5.2.16、 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四)- 1、9- (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3、工契附錄 2-5.2.4、品管要點 11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廿三)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16、2-5.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5.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一)、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8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主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四)、工契附錄 1-3、2-5.2.4、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3、品管要點 3、6、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1-3、1-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辦理	工契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 <u>丁類危險性</u> 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u>工契附錄 1-1、2-5.2.16</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定		辦理		品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備查		核定	辦理	<u>工契 9-(四)-5、工契附錄 2-5.2.7、品管要點 7</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督導		督導	辦理	<u>工契附錄 4-3.6.1、品管要點 7</u>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u>工契 7-(三)-2、工契附錄 2-5.2.6</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u>工契 9-(廿三)</u>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6.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附錄 3-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10- (三)- 7、10- (五)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二)、工 契附錄 4- 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圖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四)- 1、9- (四)- 3、9- (四)- 4、10- (三)、工 契附錄 1- 5.1、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二)、工 契附錄 4- 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同等品)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二)、工 契附錄 4- 1、4-2、 品管要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2. 工程材料試驗 結果之查察(承攬 廠商自主品管部 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附錄 4-2、品管 要點 11、 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品 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1- (二)、工 契附錄 2- 5.2.3、品 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 施工材料與設 備查核【包括檢 (抽)驗】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工契 11- (二)、工 契附錄 4- 2、品管要 點 11、13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 10- (三)、 11、工契 附錄 2- 5.2.11、4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 境 保護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工契附錄 1、2-2、 2-3、2- 5.3、品管 要點 11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工契 9- (四)- 1、10- (三)、品 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擬定趕工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 (一)-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施工中工期核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9-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計					(四)- 1、10- (三)、品 管要點 11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工期展延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 (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 施工中估驗計 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5- (一)-2、 工契附錄 4-2、品管 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工程變更設計 作業(確定變更後 之作業)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7- (二)、7- (三)、 20、工契 附錄 2- 5.2.9、品 管要點 1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解釋合約、圖 說與規範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0- (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4. 處理鄰房損害 糾紛	備查		協辦	辦理	工契 9- (十六)、 18- (五)、 18- (八)	
	完成期限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工契 22	
	完成期限						
	26. 申請電信、消	依契約規	依契約規	依契約規	依契約規	工契附錄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定辦理	定辦理	定辦理	定辦理	2-5.2.16	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附錄 2-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8.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十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如無，可免報。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工契 9- (十四)、 15-(十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二)、工契附錄 2- 5.2.6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工契 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核計總工期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7- (三)-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結算明 細表及辦理工程結 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工契 15- (二)、 21- (三)、 <u>品 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運轉	核定		監督	辦理	工契 15- (三)、 <u>品 管要點 11</u>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工契 15- (二)、 <u>品 管要點 11</u>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填具工程結算驗 收證明書或其他類 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 <u>品管要點 11</u>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點交作業	核定		協辦	辦理	工契 15- (九)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 內辦理，應予懲 罰。 懲罰標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決算 書	辦理		協辦	協辦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 第三章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為達成工程品質目標，組成三級品保組織架構，施工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包含品保系統組織架構)，並依設計成果、工程特性與契約規定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制訂整體品質計畫，其內容如表 3-1 所示，至於實質審查項目分別如表 3-3 所示，其相關流程及規定分述如下：

### 一、審查作業程序

#### (一)品質計畫之審查及核定流程與時限

1. 施工廠商依工程特性與工程契約內相關規定，於簽約後依契約規定繳交時間前參考品質計畫審查重點(詳【表 3-1】)，由施工廠商完成品質管理登錄作業之品管人員撰擬「整體品質計畫」1 式 3 份並填寫「送審資料核章表」(詳【表 3-2】)提送監造單位審查。
2. 監造單位於收到整體品質計畫後於 7 日曆天(以下簡稱：天)內完成審查作業，核對其內容是否符合契約書圖及工程會所定「品質計畫審查重點表」(詳【表 3-3】)逐項進行審查，若無修正意見，則依權責區分提送主辦機關核定；若有修正意見，則將審查意見填入「送審資料核章表」及「審查意見表」(詳【表 3-4】)，並檢附影本併同整體品質計畫函退施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
3. 對於退回之整體品質計畫，施工廠商應依審查意見於指定時限內(若未指定為 7 天)修正完畢，再次填寫送審核章表進行第 2 次送審，**審查意見回覆表需檢附於封面及送審核章表後、目錄前**以供核對，監造單位複審時間於 7 天內完成審查，第 3 次送審以此類推，直至監造單位審查通過後提送主辦機關辦理核定程序，函送各單位備查據以執行，審查流程如【圖 3-1】。
4. 「整體品質計畫」，未包含分項品質計畫時，施工廠商應於各分項主要施工項目施工前 30 天，將「分項品質計畫」合併於「分項施工計畫」內提送監造單位審查，審查及修正時限同整體品質計畫審查程序，經監造單位審查通過後提送主辦機關備查，分項品質計畫(併於分項施工計畫)應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審查通過。

#### (二)不符合情形處理之作業規定

1. 整體品質計畫內容尚符合審查重點，缺漏零星項目時，通知施工廠商以補件方式辦理。
2. 整體品質計畫內容不符合審查重點或缺漏甚多，退回修正，再依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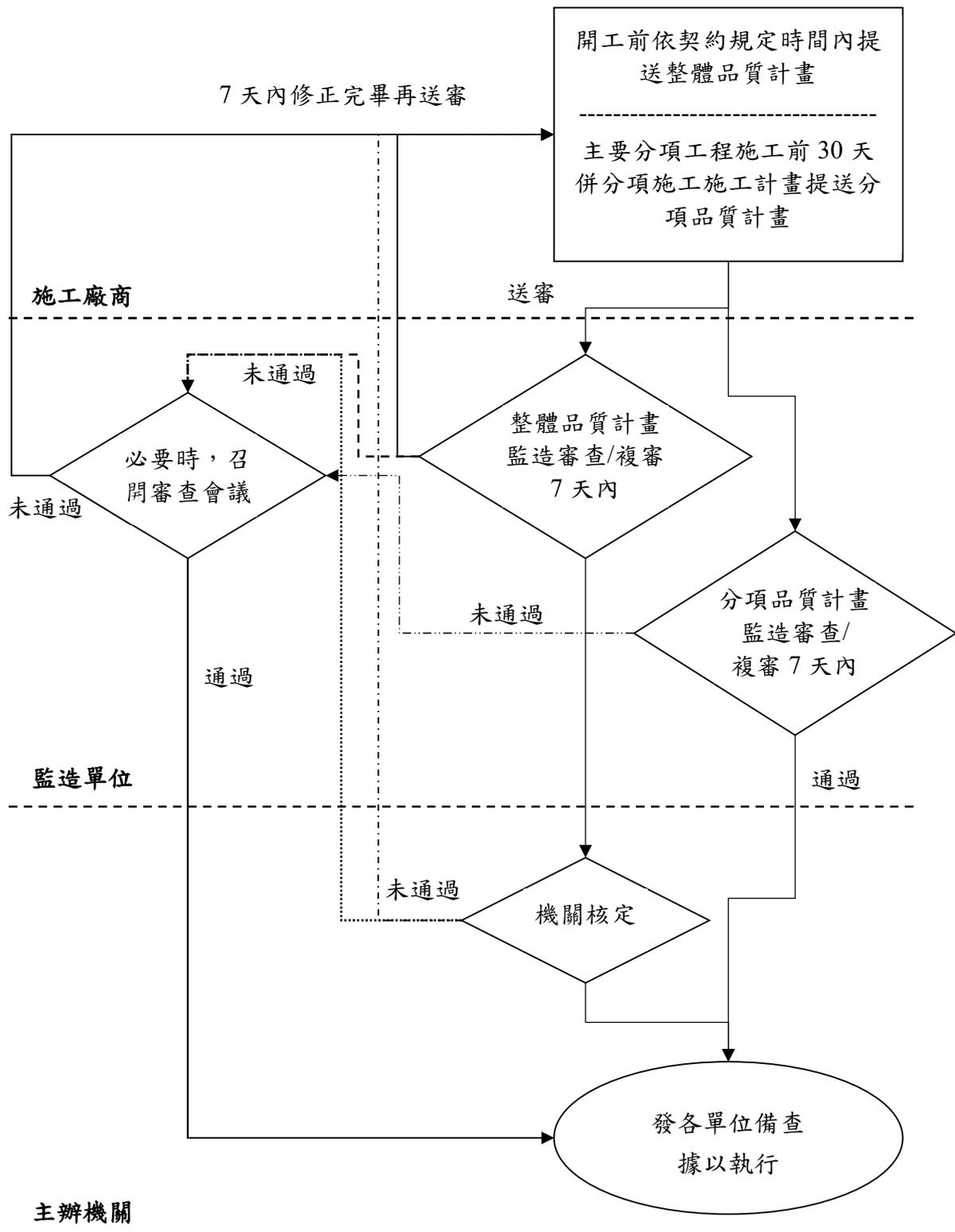
3. 監造單位如認為必要時得召開品質計畫審查會議邀集機關及相關委員進行審查，並依會議審查紀錄辦理，整體品質計畫經會議審查合格後，函請主辦機關核定。
4. 若經主辦機關要求修正時，則直接退還施工廠商修改，續由監造單位監督施工廠商配合辦理修正並再次審查後，報請主辦機關憑辦。
5. 施工廠商須於規定期限內修正完成再提送修正版「品質計畫」，再依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辦理，若為品質計畫經核定後之變更，審查作業程序亦同。

### (三) 品質計畫送審情形之管制

1. 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時間內提出，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及主辦機關核定，若契約未規定，則整體品質計畫應於工程開工前完成核定，施工廠商須預留審查及修正等作業時間，避免延遲繳交。
2. 整體品質計畫之送審時程由監造單位負責管控，並於監造計畫內訂定整體品質計畫及各項計畫送審管制時程，俟工程簽約後邀集機關及施工廠商辦理開工前協調會，依工程預定進度表研商各項計畫送審管制時程決議後據以執行，並紀錄於計畫送審管制總表以利管控。

### (四) 對廠商品管組織人員之審查及核定作業程序說明

1. 施工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資料填寫於廠商品管人員登錄表(詳【表 3-5】)，並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影本及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 1 式 3 份，函文提送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並函送各單位分別備查。
2. 品管人員異動時，需重新填寫品管人員登錄表提送審查並於異動欄簡述異動原因或依據，後續審查程序亦同。品管人員資格、人數應符合工程契約、特定條款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圖 3-1】整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 二、 審查重點

施工廠商提送之品質計畫內容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各有不同，本案屬新臺幣 5,000 萬以上之工程，應依工程契約書圖、「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工程會頒布之「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相關規定撰擬，審查重點內容彙整參考如下表。

【表 3-1】品質計畫審查內容

規模 項次	品質計畫審查內容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工程
	-	-	本案規模
1	-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管理權責及分工	管理權責及分工
3	-	-	◎施工要領
4	-	品質管理標準	◎品質管理標準
5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6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7	◎自主檢查表	◎自主檢查表	◎自主檢查表
8	-	-	不合格品之管制
9	-	-	矯正與預防措施
10	-	-	內部品質稽核
11	-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備註：			
1. 整體品質計畫應依不同工程規模，參照各自審查重點內容全部撰寫。			
2. ◎：屬分項品質計畫需撰寫之內容。			
3. ※：工程具運轉類機電設備，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若無則免。			

## 三、 應用表單

- (一)送審資料核章表，其他送審資料通用
- (二)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
- (三)審查意見表附件，其他送審資料通用
- (四)品管人員登錄表

【表 3-2】送審資料核章表

工程名稱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暫定)		送審編號	
送審單位	〇〇〇〇營造有限公司		送審日期	
送審單位說明及用印	公司印	資料說明		送審版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A-計畫資料類 <input type="checkbox"/> B-圖說資料類 <input type="checkbox"/> C-估驗資料類 <input type="checkbox"/> D-材料設備資料類 <input type="checkbox"/> E-其他		初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品管人員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簽章日期：	簽章日期：	簽章日期：	
監造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依意見修正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同意，依意見補充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備查	審查意見及用印	簽章日期：	
主辦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依意見修正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備查	核定意見及用印	簽章日期：	

備註：經監造廠商審查通過後於本表核章送主辦機關憑辦，主辦機關核定後應函覆監造廠商、施工廠商同意核定，始完成審查程序。

【表 3-3】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

工程名稱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暫定)			
送審日期			送審文號		審查日期
項次	章節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一	計畫範圍	工程概要及客觀環境檢討、工程主要施工項目及適用對象、名詞定義			
二	管理權責及分工	1. 工地品管組織架構是否包含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			
		2. 是否訂定工地品管組織架構內各職稱之預定派駐人數			
		3. 是否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相關職稱之職掌(品管人員職掌應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三	施工要領	1. 是否檢討出日後應訂定之分項工程施工要領項目			
		2. 是否提示施工要領內容基本大綱			
四	品質管理標準	1. 是否檢討出日後應訂定之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項目			
		2. 是否說明品質管理標準應檢討之項目			
		3. 是否標準化品質管理標準表單格式			
五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1. 是否檢討訂定契約內所有材料與設備日後應送審資料(例如型錄、相關試驗報告、相關材料規範、樣品、協力廠商相關證明資料等之事先審查程序訂定)及預訂送審日期			
		2. 是否訂定材料試驗室應符合之規定			
		3. 是否訂定材料進場後對於材料狀況之區分管理方式			
		4. 是否明確訂定材料/設備之自主檢查程序			
		5. 是否訂定向監造單位申請檢驗或抽驗之程序			
		6. 具機電運轉類設備工程, 是否檢討出機電運轉類之系統架構(配合品質計畫第 6 章訂定)			
六	自主檢查表	1. 是否檢討日後須訂定之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項目			
		2. 是否標準化自主檢查表之表單			
		3. 對自主檢查表之執行人員及不符合管制方式是否作適當說明			
七	不合格品之管制	1. 是否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			

工程名稱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暫定)				
送審日期			送審文號		審查日期	
項次	章節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八	矯正與預防措施	2. 施工不合格管制是否依可即時改正缺失及重大缺失分別訂定有不同之管制方法				
		1. 矯正措施辦理時機是否訂定				
		2. 矯正措施執行流程是否實際				
		3. 預防措施辦理時機是否訂定				
九	內部品質稽核	4. 預防措施執行流程是否實際				
		1. 稽核範圍是否訂定				
		2. 稽核頻率是否訂定				
十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3. 是否含稽核後之缺失列管及回饋				
		是否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及歸檔規劃				
其他意見						

審查人員：

監造負責人(監造主任)：

【表 3-4】 審查意見表附件

工程名稱：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暫定)		契約編號：	
		審查日期：	
審查資料：			
序號	頁碼或 圖表編號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簽章		監造負責人(監造主任)簽章	

【表 3-5】品管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名稱				工程標案電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決標金額	(千元)	品管費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主辦機關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品管人員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解職日期	回訓期別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原因： )					
備註	<p>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p> <p>二、承包商第一次登錄品管人員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p> <p>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p> <p>2. 品管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A4)。</p> <p>3. 本表品管人員欄位不足時，請自行擴充。</p> <p>三、品管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p> <p>四、工程竣工時，請承商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品管人員。</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話(02)8789-7500

## 第四章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 一、施工計畫分階段送審

施工廠商應於工程契約簽訂後依契約規定時間內，製作「整體施工計畫」提送監造單位審查，其他「分項工程施工計畫」應合併「分項工程品質計畫」，並至少於該分項工程預定施工前 30 天提出。施工廠商應依整體施工計畫內之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表為基礎，預先擬定各分項施工計畫具體送審時間，各計畫書送審項目及送審時機請參考【表 4-1】。

【表 4-1】施工計畫送審一覽表

編號	送審項目	送審時機	備註
1	整體品質計畫	依契約規定	
2	整體施工計畫	依契約規定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依契約規定	得併於整體施工計畫
4	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依契約規定	得併於整體施工計畫
5	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依契約規定	得併於整體施工計畫
6	施工風險評估	依契約規定	
7	假設工程計畫	依契約規定	得併於整體施工計畫
8	測量放樣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得併於整體施工計畫
9	拆除整地及土方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得併於整體施工計畫
分項工程施工計畫			
10	模板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11	施工架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12	鋼筋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13	混凝土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14	鋼構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15	木構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16	金屬屋頂及外牆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17	輕隔間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18	塗料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19	泥作及地壁磚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20	防水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21	門窗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22	電氣設備及管線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23	弱電設備及管線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24	給排水設備及管線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25	發電機設備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26	消防設備及管線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27	景觀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28	運轉測試計畫	測試前 30 天	
	其他相關工程計畫	機關或監造單位若認為需補充未列入表格之其他工程計畫，廠商需配合提送審查。	

## 二、審查作業程序

### (一) 施工計畫之審查及核定流程與時限

1. 施工廠商依工程特性與工程契約內相關規定，於工程簽約後依契約規定時限前詳參整體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詳【表 4-2】)，撰擬「整體施工計畫」1 式 3 份，並填寫「送審核章表」提送監造單位審查。
2. 監造單位於收到整體施工計畫後於 7 天內完成審查作業，核對內容是否符合契約書圖及工程會所定「整體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詳【表 4-3】)逐項進行審查，若無修正意見，則依權責區分提送主辦機關核定；若有修正意見，則將審查意見填入「送審核章表」及「審查意見表」，並檢附影本併同整體施工計畫函退施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
3. 對於退回之整體施工計畫，施工廠商應依審查意見指定時限內(若未指定為 7 天)修正完畢，再次填寫送審核章表進行第 2 次送審，**審查意見回覆表需檢附於封面及送審核章表後、目錄前以供核對**，監造單位複審時間於 7 天內完成審查，第 3 次送審以此類推，直至監造單位審查通過後提送主辦機關辦理核定程序，函送各單位備查，並據以執行，除經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施工計畫，審查流程如【圖 4-1】。若需更新或變更施工計畫，需提前說明事由並依照審查程序重新辦理。
4. 有關各分項工程計畫，施工廠商應於各分項工程施工項目施工前 30 天，將「分項品質計畫」合併於「分項施工計畫」內提送監造單位審查，審查重點詳參【表 4-4】及【表 4-5】，審查及修正時限同施工計畫審查程序，經監造單位審查通過後提送主辦機關備查，**分項施工計畫應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審查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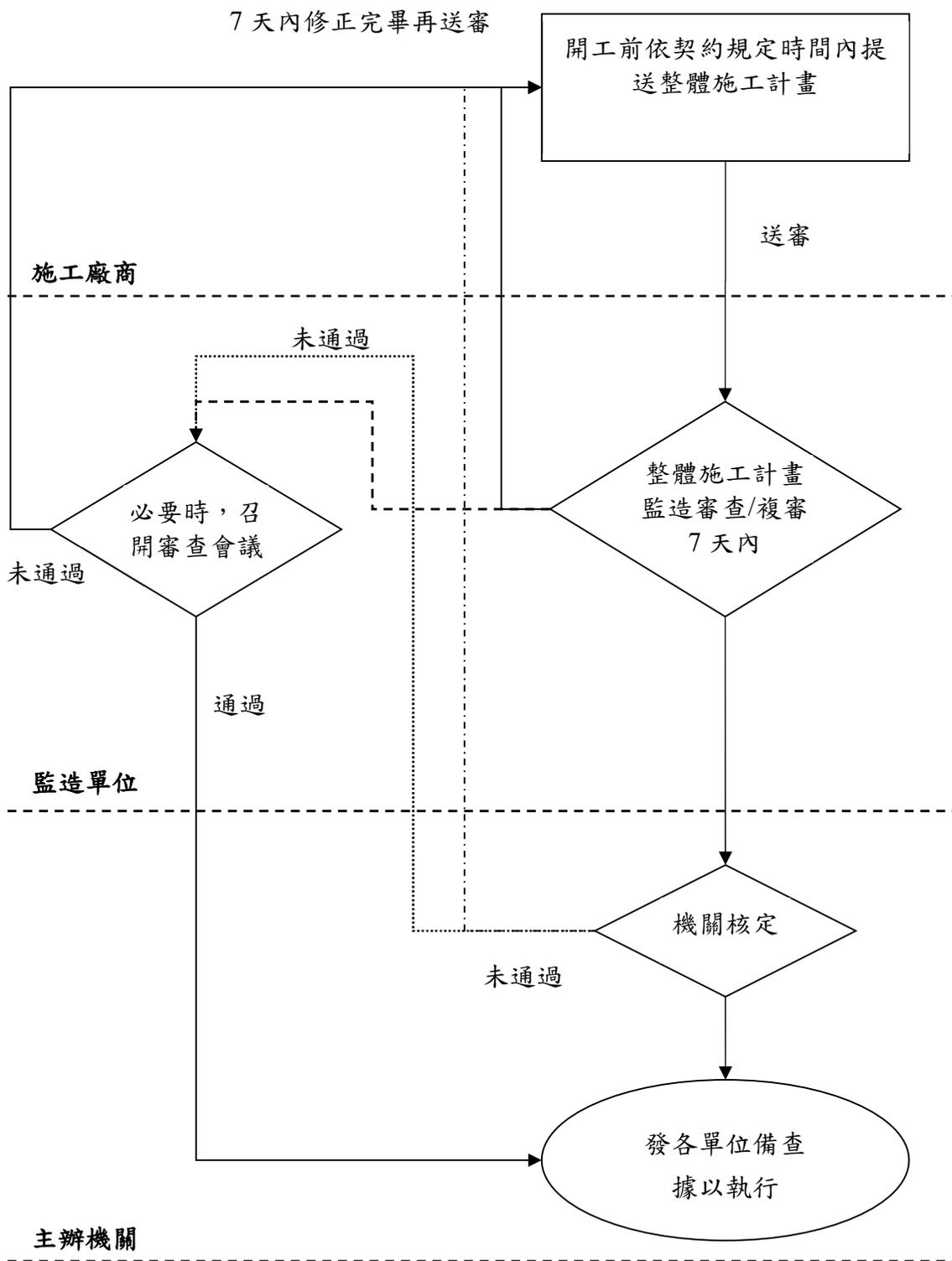
- 5.各項施工計畫及其細節雖經監造單位審查及主辦機關核定，但仍不解除施工廠商對工程契約應負之一切責任，各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圖)未經核定者，該工項不得施工，若因施工計畫(圖)送審時程延誤致影響施工進度，施工廠商不得以此作為追加工期之理由。

## (二)不符合情形處理作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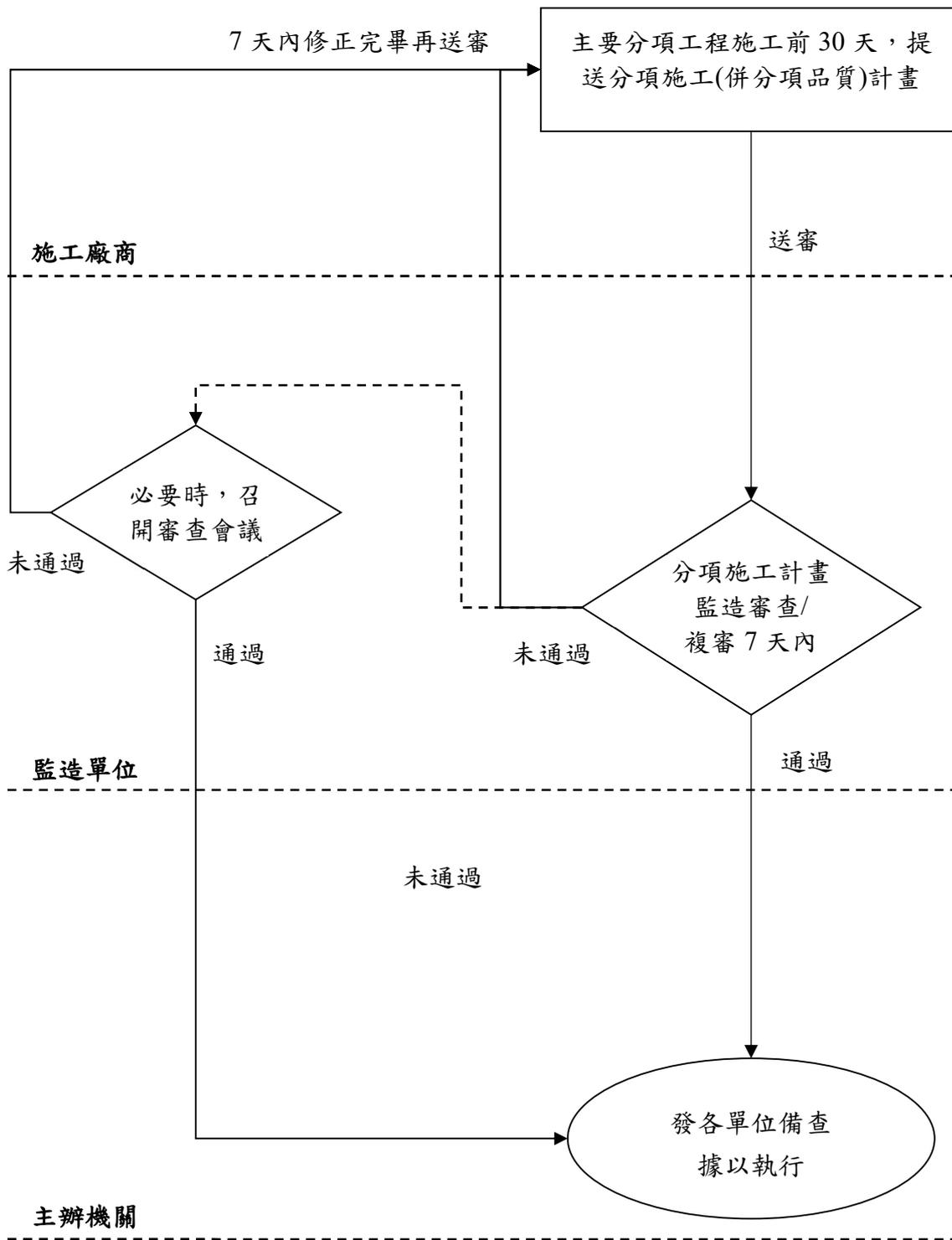
- 1.整體施工計畫或分項施工計畫內容尚符合審查重點，缺漏零星項目時，由監造廠商通知施工廠商以補件方式辦理。
- 2.整體施工計畫或分項施工計畫內容不符合審查重點或缺漏甚多，由監造廠商退回修正，再依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辦理。
- 3.監造單位如認為必要時得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議邀集機關及相關委員進行審查，並依會議審查紀錄辦理，施工計畫經會議審查合格後，函請主辦機關核定。
- 4.若經主辦機關要求修正時，則直接退還施工廠商修改，續由監造單位監督施工廠商配合辦理修正並再次審查後，報請主辦機關憑辦。
- 5.施工廠商須於規定期限內修正完成再提送修正版「施工計畫」，再依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辦理，若為施工計畫經核定後之變更，審查作業程序亦同。

## (三)施工計畫送審情形之管制

- 1.整體施工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時間內提出，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及主辦機關核定，若契約未規定，則整體施工計畫應於工程開工前完成核定，施工廠商須預留審查及修正等作業時間，避免延遲繳交。
- 2.分項施工計畫應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表之各工項預估時程，於該工項施工前30天提送監造廠商審查，施工廠商須預留審查及修正等作業時間，避免影響施工進度。
- 3.整體及分項施工計畫之送審時程由監造單位負責管控，並於監造計畫內訂定整體施工計畫及各分項工程施工計畫送審管制時程，俟工程簽約後邀集機關及施工廠商辦理開工前協調會，依工程預定進度表研商各項計畫送審管制時程決議後據以執行，並紀錄於計畫送審管制總表以利管控。



【圖 4-1】整體施工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圖 4-2】分項施工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 三、審查重點

整體施工計畫內容應依據工程契約、施工說明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撰寫，審查重點內容彙整參考如下表。

【表 4-2】施工計畫審查內容

規模 項次	施工計畫審查內容		
	整體施工計畫	分項施工計畫	施工風險評估
1	工程概述	工項概要	工程計畫概要
2	開工前置作業	人員組織	施工規劃階段施工風險評估辦理方式說明
3	施工作業管理	預定作業進度	準備作業
4	進度管理	分項品質計畫	施工方案評選
5	假設工程計畫	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計畫	施工規劃及成果摘要說明
6	施工測量	施工圖說	施工規劃成果施工風險評估
7	施工區域排水系統	相關附件	施工規劃階段施工風險評估成果之運用
8	分項工程施工計畫		風險資訊傳遞及風險追蹤管理
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	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11	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12	施工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13	移交管理計畫		
備註：			

### 四、應用表單

- (一) 整體施工計畫審查重點
- (二) 施工風險評估計畫審查重點
- (三) 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審查重點
- (四) 計畫送審管制總表

【表 4-3】整體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

工程名稱				
送審日期	送審文號	審查日期		
章節	審查重點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章節架構	計畫書內容與工程契約相關規定是否相符。			
一、工程概述	1. 有否列出工程之主要施工項目及其材料、規格或工法等，並概估相關數量。			
	2. 工程契約內容如有特定語義名詞，是否已適當定義清楚。			
二、開工前置作業	1. 有否依據設計圖所提供之地質調查或土壤分析等資料進行詳細研判與複勘。			
	2. 是否對工址內地上所有用地、障礙物或既有設施有調查方法之說明。			
三、施工作業管理	1. 工地組織是否包括必要人員並明訂責任職掌。			
	2. 是否檢討使用之主要施工機具及設備所需數量。			
	3. 是否依工程內容配合工址特性對整體工程施工程序詳實規劃，並將臨時道路及附屬工程等納入考量。			
	4. 工務管理是否將主辦機關行政作業規定納入			
四、進度管理	1. 施工預定進度圖表是否標示要徑作業項目，預定進度是否說明計算基準。			
	2. 施工前協調會議是否已召開，與施工相關之會議結論有否納入。			
	3. 各項協調會之召開時機或原則是否明訂。			
	4. 進度異常之管理時機及方式是否說明。			
五、假設工程計畫	1. 工區配置是否考量車輛動線與材料運輸之便利性，並包括材料加工區、物料堆置區、臨時廠房等。			
	2. 整地計畫是否與工區配置相符，並說明舊有建物與障礙物之處理方式。			
	3. 臨時給排水設施是否包括飲水、盥洗用水、工程用水及污水排放等之規劃。			
六、施工測量	1. 是否提出施工測量及放樣方法與項目。			
	2. 是否已依設計圖說提出原地面收方測量方式。			

七、施工區域排水系統	1. 是否已調查工址範圍內之現有排水系統，並充分了解該系統與工程之關聯性及規劃因應之臨時排水系統。		
	2. 施工中擋水及抽水等措施是否已規劃。		
八、分項工程施工計畫	1. 是否依契約規定擬訂分項工程施工計畫項目。		
	2. 是否擬訂分項工程施工計畫提送時程。		
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是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並以架構圖清楚說明及相關單位與人員之工作執掌。		
	2. 是否提出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協議方式。		
	3. 是否訂定教育訓練之類別、對象、人數及其實施計畫。		
	4. 是否訂定自動檢查程序、檢查表格及執行結果之確認方式。		
	5. 是否檢討職業安全衛生實施細項並概編所需經費。		
十、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1. 緊急應變編組是否完整，及是否規劃緊急應變措施之處理程序。		
	2. 緊急應變連絡及通報系統、處理程序，是否已建構。		
	3. 是否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對策，包括定期之演練及整備，並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十一、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1. 是否依據相關水污染防治標準提出裸露地表防護、地表逕流處理、洗車廢水處理、作業廢水處理及生活廢、污水處理等對策。		
	2. 是否依據相關廢棄物清理標準提出對垃圾、使用過或受污染之泥漿等營建廢棄物清理對策。		
	3. 是否依據相關空氣污染防制標準提出對塵土、粒狀污染物質、煙塵及廢氣排放污染等防制對策。		
十二、施工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1. 對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是否充分說明並包括必要之施工圖說。		
	2. 對於運輸路線上之限制條件是否已充分檢討，包括容許之車輛型式、運輸條件與限制及運輸路線等。		
十三、移交管理計畫	1. 是否提出日後擬移交之文件紀錄項目。		
備註：			

審查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表 4-4】施工風險評估計畫審查重點

工程名稱					
送審日期		送審文號		審查日期	
章節	審查重點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一、工程計畫概要	是否標示計畫範圍及環境。				
	是否彙整工程基本資料表。				
	是否列出主要施工項目及施工規劃概要。				
二、準備作業	是否成立施工風險評估小組？				
	是否實施工程環境及施工需求分析。				
	是否彙整相關法令、規範、職災案例。				
	是否辦理施工需求及工址環境現況潛在危害辨識。				
三、施工方案及摘要說明	是否列出主要施工項目施工方案概要。				
	是否列出主要施工項目(分項工程)之組成及施工流程。				
四、施工規劃成果施工風險評估運用	是否列出各分項工程作業流程拆解。				
	是否列出施工風險評估之實施、評估及對策				
	是否列出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成果概要-檢附評估表。				
五、風險資訊傳遞及風險追蹤管理	是否說明施工風險評估成果追蹤管制-列表追蹤。				
	是否說明協力廠商風險資訊傳遞。				

審查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表 4-5】分項工程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

工程名稱					
送審日期	送審文號		審查日期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情形		
一、工項概要	1.是否對分項工程進行了解及作概要之說明，並作客觀環境之分析。				
	2.有否檢討列出分項工程之重要施作項目與數量。				
二、人員組織	1.人員組織是否包括必要人員並明訂責任職掌。				
	2.人員組織是否依工程進度需求檢討配置所須施工人數。				
三、預定作業進度	1.是否配合整體施工預定進度表規劃分項工程施工預定進度。				
	2.起訖時間是否與工程總進度曲線表所列之分項施工項目時程一致。				
四、分項品質計畫	1.是否已考量工程特性及施工環境訂定施工要領，檢討項目應包括使用材料、機具、施工步驟、施工注意事項等。				
	2.是否已依據契約內各相關規定訂定品質管理標準，包括管理項目、標準、檢查時機、方法、頻率、不符合之處理方式、管理紀錄等。				
	3.是否已依據整體品質計畫之規定訂定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4.自主檢查項目是否配合品質管理標準內容訂定。				
五、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設置計畫	1.是否針對此分項工程提出所需管理之勞安設施、人員，並與整體之職安衛生管理計畫串聯。				
	2.職安設施設置是否涵蓋施工項目所需。				
六、施工圖說	1.是否提供必要與充分之施工圖或計算書。				
	2.施工圖說是否注意到施工介面之考量與契約相關規定。				
七、相關附件	1.分項工程施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				
	2.施工規範				
其他意見					

審查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表 4-6】計畫送審管制總表

編號	送審項目	送審時機	預計 送審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備註
				送審日期	審查日期	核定日期	送審日期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送審日期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1	整體品質計畫	依契約規定											
2	整體施工計畫	依契約規定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依契約規定											
4	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得併於整體施工計畫)	依契約規定											
5	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得併於整體施工計畫)	依契約規定											
6	施工風險評估	依契約規定											
7	假設工程計畫	依契約規定											
8	測量放樣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9	拆除整地及土方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10	模板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11	施工架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12	鋼筋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13	混凝土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14	鋼構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15	木構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16	金屬屋頂及外牆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編號	送審項目	送審時機	預計 送審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備註
				送審日期	審查日期	核定日期	送審日期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送審日期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17	輕隔間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18	塗料暨水泥漆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19	泥作及地壁磚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20	防水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21	門窗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22	電氣設備及管線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23	弱電設備及管線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24	給排水設備及管線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25	發電機設備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26	消防設備及管線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27	景觀工程計畫	施工前 30 天											
28	運轉測試計畫	測試前 3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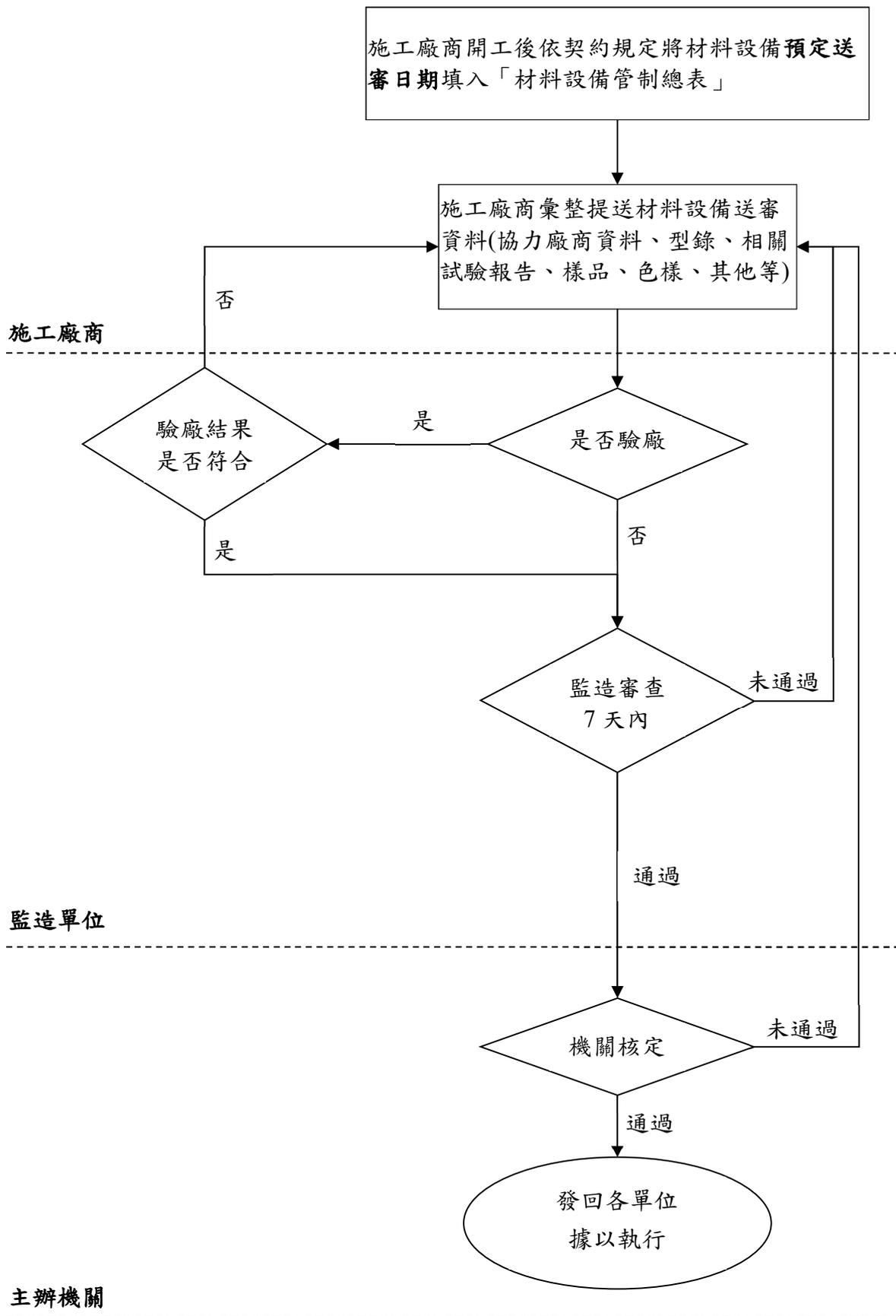
備註：廠商應於整體品質計畫或整體施工計畫內依據工程預定進度表列出分項計畫書預定送審日期，以利後續本表格進版更新。

## 第五章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 一、抽驗作業程序

#### (一)材料與設備審查程序與時限：

1. 施工廠商應於整體品質計畫內檢討契約書圖及本章所訂定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詳【表 5-1】)等各項材料相關送審資料，並填入「預定送審時間」於管制總表內檢附於整體品質計畫送監造單位審核，以利管制追蹤施工廠商是否於時程內提出各項材料之審查申請。
2. 施工廠商應依照核定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各項材料設備預定送審時間前，彙整需材料設備送審資料(如型錄、相關試驗報告、相關材料規範、樣品、協力廠商資料.....等)，並填寫送審核章表提送監造單位審查。
3. 監造單位收到材料設備送審資料後於 7 天內完成審查作業，若無修正意見，則依權責區分提送主辦機關核定；若有修正意見，則將審查意見填入「送審核章表」及「審查意見表」，並檢附影本併同材料設備送審資料函退施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
4. 對於退回之材料設備送審資料，施工廠商應依審查意見於指定時限內(若未指定為 7 天)修正完畢，再次填寫送審核章表進行第 2 次送審，審查意見回覆表需檢附於封面及送審核章表後、目錄前以供核對，監造單位複審時間於 7 天內完成審查，第 3 次送審以此類推，直至監造單位審查通過後提送主辦機關辦理核定程序，函送各單位備查，並據以執行，審查流程如【圖 5-1】。
5. 為確保本工程材料與設備品質符合契約及工程主辦機關要求，本工程擬使用之材料、設備及製造圖說資料等，應依規定提送監造單位審查通過並經主辦機關核定，始得製造、進場及施工，非經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已核定之材料設備，若因故需變更已核定之材料設備，需提前敘明事由並依照審查程序重新辦理。
6. 需驗廠之材料或設備，於工程發包後之開工前協調會與施工廠商確認驗廠時間。
7. 本案之材料設備，廠商如擬提出同等品或更優之等級時，需敘明事由向機關提出，並依照契約規定或依照採購法第 26 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審查程序，並經機關核定後方得採用。惟廠商應自行評估申請及審查時間，若因審查程序未完成致影響工序，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圖 5-1】材料設備送審流程

【表 5-1】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契約數量	是否取樣試驗	預定送審日期	是否驗廠	送審資料 (V)					審查日期	備註 (歸檔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送審日期	驗廠日期	協力廠商資料	型錄	相關試驗報告	樣品/色票	其他	審查結果	
土建類材料設備												
1	壹.一.1.5、壹.一.1.6	237M		施工前 20 日		V	V					
	施工圍籬，全阻隔式固定，2.4m ≤ 高度，含(頂部)警告燈及大門											
2	壹.一.1.9、壹.一.1.10	1195M2、 1235M2		施工前 20 日		V	V	V				
	施工輔助設施，施工架及防護網											
3	壹.一.3.1、壹.一.3.2	4451M2、 239M2		施工前 20 日		V						
	普通模板，(建築，建築物)、 清水模板，(建築，建築物)											
4	壹.一.3.3	151T	是	施工前 20 日		V		V				
	鋼筋，SD420W											
	壹.一.3.4~壹.一.3.10	1 式，另詳 契約數量	是	施工前 20 日		V		V				扭力試驗
5	壹.一.3.11、壹.一.3.12	159M3、 956M3	是	施工前 20 日		V		V				需廠驗
	結構用混凝土，140kgf/cm <sup>2</sup> ，第 1 型水泥、 結構用混凝土，280kgf/cm <sup>2</sup> ，第 1 型水泥											
6	壹.一.3.14~壹.一.3.16	11.69T、 34.21T、 2.04T	是	施工前 20 日		V		V				焊接檢測試驗 需廠驗
	結構用鋼材，一般結構用軋鋼料， A36、SN490YB、STK400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契約數量	是否取樣試驗	預定送審日期	是否驗廠	送審資料 (V)					審查日期	備註 (歸檔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送審日期	驗廠日期	協力廠商資料	型錄	相關試驗報告	樣品/色票	其他	審查結果	
7	壹. 一. 3. 17	10T		施工前 20 日		V						須廠驗
	熱浸鍍鋅處理，鋼材，350≤鍍鋅附著量											
8	壹. 一. 3. 18	200M2		施工前 20 日		V		V				
	鋼材專業塗裝，防火塗料											
9	壹. 一. 3. 19	36M3		施工前 20 日		V		V	V			須廠驗
	粗木作，大型原木結構，耐燃處理，集成材結構											
	壹. 一. 3. 20	60M3		施工前 20 日		V		V	V			須廠驗
	粗木作，木製襯板，耐燃處理，CLT 集成板											
10	壹. 一. 4	1 式，另詳契約數量		施工前 20 日		V	V	V	V			
	金屬屋頂及外牆系統材料											
11	壹. 一. 5. 1	903. 3M2	是	施工前 20 日		V	V	V	V			污工用砂試驗
	仿石質複層塗料，外牆紋理砂石塗料材料											
	壹. 一. 5. 2、壹. 一. 5. 3	348. 3M2 1177. 7M2		施工前 20 日		V	V	V	V			
	水性水泥漆材料、水泥砂漿材料											
	壹. 一. 5. 13	114. 7M2		施工前 20 日		V	V	V	V			
仿石質複層塗料，地坪塗料材料、水泥砂漿材料												
12	壹. 一. 5. 4、壹. 一. 5. 5	183. 3M2、 53M2		施工前 20 日		V	V	V	V			
	壁磚材料、止滑地磚材料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契約數量	是否取樣試驗	預定送審日期	是否驗廠	送審資料 (V)					審查日期	備註 (歸檔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送審日期	驗廠日期	協力廠商資料	型錄	相關試驗報告	樣品/色票	其他	審查結果	
13	壹.一.5.6、壹.一.5.7	54.4M2、 5組		施工前20日		V	V	V	V			
	浴廁強化美耐板隔間，隔間及門板、小便斗隔板											
14	壹.一.5.8	20.8M2		施工前20日		V	V		V			
	玻璃磚											
15	壹.一.5.9、壹.一.5.10	86M2、 30M2		施工前20日		V	V	V	V			
	水泥板輕隔間牆板材及骨架、防火岩棉											
16	壹.一.6	1式，另詳 契約數量		施工前20日		V	V	V	V			
	防水工程，塗液類防潮材料											
17	壹.一.7	1式，另詳 契約數量	是	施工前20日		V	V	V	V			氣密性試驗
	門窗工程材料											
18	壹.一.9.2、壹.一.9.3	44M、 4組		施工前20日								
	排水管溝、陰井											
19	壹.一.9.5、壹.一.9.6、壹.一.9.7	1083M2、 2株、 9株				V	V					
	植栽類/ 草種(籽)、 青楓、 檫木											
機電類材料設備												
20	壹.二.1.1	1式，另詳 契約數量		施工前20日		V	V					須廠驗
	開關箱											
21	壹.二.1.2	1組		施工前20日		V	V	V				須廠驗
	發電機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契約數量	是否取樣試驗	預定送審日期	是否驗廠	送審資料 (V)					審查日期	備註 (歸檔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送審日期	驗廠日期	協力廠商資料	型錄	相關試驗報告	樣品/色票	其他	審查結果	
22	壹. 二. 1. 3. 1	1 式, 另詳契約數量		施工前 20 日		V	V	V				
	照明插座動力設備/ 各式燈具、各式插座蓋板、接地設備											
23	壹. 二. 1. 3. 2、壹. 二. 1. 3. 3、壹. 二. 1. 3. 4、壹. 二. 2. 1. 2、壹. 二. 2. 3. 2、壹. 二. 4. 1. 2~壹. 二. 4. 1. 4、壹. 二. 4. 2. 2、壹. 二. 4. 3. 2	1 式, 另詳契約數量		施工前 20 日		V	V	V				
	電線及電纜類/ PVC 絕緣銅導線 600V、PEX 絕緣 PVC 披覆電纜 600V、耐燃電線 600V、PEX 絕緣 PVC 被覆屋內數位電纜、耐熱電線 380 度 600V 1/C、耐燃電線 600V、600V 聚氣乙烯絕緣電線											
24	壹. 二. 1. 3. 5、壹. 二. 1. 3. 6、壹. 二. 1. 3. 7、壹. 二. 2. 1. 5、壹. 二. 2. 2. 3、壹. 二. 2. 3. 3、壹. 二. 2. 4. 1、壹. 二. 4. 1. 5、壹. 二. 4. 2. 3、壹. 二. 4. 3. 3	1 式, 另詳契約數量		施工前 20 日		V	V	V				
	導線管類/ PVC 導線管(CNS1302 K3006)、EMT 導線管、RSG 厚鋼導線管											
25	壹. 二. 2. 1. 1	1 式, 另詳契約數量		施工前 20 日		V	V	V				
	電信/資訊/電視設備 電話總配電箱、資訊箱、資訊插座蓋板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契約數量	是否取樣試驗	預定送審日期	是否驗廠	送審資料 (V)					審查日期	備註 (歸檔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送審日期	驗廠日期	協力廠商資料	型錄	相關試驗報告	樣品/色票	其他	審查結果	
26	壹. 二. 2. 2. 1	1 式, 另詳契約數量		施工前 20 日		V	V	V				
	監視設備/ 400 萬畫素紅外線網路攝影機, 室外型、16 路數位錄影伺服主機、液晶顯示器、24 埠 L2 邊際網路 POE 交換器、標準機櫃											
27	壹. 二. 2. 3. 1	1 式, 另詳契約數量		施工前 20 日		V	V	V				
	緊急求救設備/ 緊急壓扣(附防水蓋)、緊急震撼閃光喇叭											
28	壹. 二. 3. 1. 1. 2~壹. 二. 3. 1. 1. 6	1 式, 另詳契約數量		施工前 20 日		V	V					
	各式給排水泵、不鏽鋼水塔											
29	壹. 二. 3. 1. 1. 7~壹. 二. 3. 1. 1. 26	1 式, 另詳契約數量		施工前 20 日		V	V					
	各式衛生設備											
30	壹. 二. 3. 1. 2、壹. 二. 3. 1. 3、壹. 二. 3. 1. 4、壹. 二. 3. 1. 5、壹. 二. 3. 2. 2~壹. 二. 3. 2. 6、壹. 二. 4. 4. 2	1 式, 另詳契約數量		施工前 20 日		V	V	V	V			
	給水管材類/ 給水 HI 耐衝擊管(CNS14345)、給水 PVC 管(CNS4053)、配管用碳鋼鋼管(SGP) CNS 6445 G3127 排水管材類/ 浴廁通風 PVC 管(CNS1298 A 管)、生活廢水雨水 PVC 管(CNS1298 B 管)、下水道污水專用橘紅色 PVC 管(CNS1298 B 管)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契約數量	是否取樣試驗	預定送審日期	是否驗廠	送審資料 (V)					審查日期	備註 (歸檔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送審日期	驗廠日期	協力廠商資料	型錄	相關試驗報告	樣品/色票	其他	審查結果	
31	壹. 二. 3. 2. 1	1 式, 另詳 契約數量		施工前 20 日		V	V					
	排水設備/ 落水頭、清潔口、雨水離心過濾槽、排 風扇											
32	壹. 二. 3. 3	1 組		施工前 20 日		V	V					
	污水處理設備, 40 人份 FRP 預鑄式											
消防類材料設備												
33	壹. 二. 4. 1. 1	1 式, 另詳 契約數量		施工前 20 日		V	V					
	消防火警警報設備/ 緊急廣播主機、揚聲器											
34	壹. 二. 4. 2. 1	1 式, 另詳 契約數量		施工前 20 日		V	V					
	消防緊急廣播設備											
35	壹. 二. 4. 3. 1	1 式, 另詳 契約數量		施工前 20 日		V	V					
	消防緊急避難逃生設備/ 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 明燈											
36	壹. 二. 4. 4. 1	1 式, 另詳 契約數量		施工前 20 日		V	V					
	消防栓箱設備/ 消防泵、綜合消防栓箱											
註： 1. 本表單於開工後應請廠商檢討提出 <b>預定送審日期</b> ，並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2. 本表數量供參考，實際仍應依契約數量為主。												

【表 5-2】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111年2月22日修正版)

工程名稱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暫定,依主辦機關核定之名稱為主)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預定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抽樣日期	規定抽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檢(試)驗結果	檢(試)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進場日期		抽樣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歸檔編號)
1	壹.一.1.5、壹.一.1.6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施工圍籬,全阻隔式固定,2.4m ≤ 高度,含(頂部)警告燈及大門								
2	壹.一.1.9、壹.一.1.10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施工輔助設施,施工架及防護網								
3	壹.一.3.1、壹.一.3.2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普通模板,(建築,建築物)、清水模板,(建築,建築物)								
4	壹.一.3.3				各尺度每批各1次,1批為25T				
	鋼筋,SD420W								
	壹.一.3.4~壹.一.3.10				監造抽驗5%以上。 數量1~2000個,各號數每200個取樣1個,各號數至少取樣3個。 數量>2000個,各號數每300個取樣1個,各號數至少取樣3個。				
	鋼筋,鋼筋續接器 鋼筋,摩擦鐸錨定頭								
5	壹.一.3.11、壹.一.3.12				1.進料時,每120m3取樣一組,一組至少6顆試體,餘數40m3以上加做一組。 2.每天每種混凝土至少取樣做28天抗壓強度試驗				
	結構用混凝土,140kgf/cm2,第1型水泥、 結構用混凝土,280kgf/cm2,第1型水泥								

工程名稱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暫定,依主辦機關核定之名稱為主)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預定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抽樣日期	規定抽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檢(試)驗結果	檢(試)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進場日期		抽樣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歸檔編號)
6	壹.一.3.14-壹.一.3.16				各型號加工前每 50T 抽驗 1 次(不足 50T 以 50T 計)  鐸道,各型號每批加工後出廠前,抽驗 1 次,監造抽驗 25%數量。				
	結構用鋼材,一般結構用軋鋼料,A36、SN490YB、STK400								
7	壹.一.3.17				各型號材料設備鍍鋅完成出場前,抽驗 1 次				
	熱浸鍍鋅處理,鋼材,350≤鍍鋅附著量								
8	壹.一.3.18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 1 次				
	鋼材專業塗裝,防火塗料								
9	壹.一.3.19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 1 次				
	粗木作,大型原木結構,耐燃處理,集成材結構								
	壹.一.3.20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 1 次				
	粗木作,木製視板,耐燃處理,CLT 集成板								
10	壹.一.4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 1 次				
	金屬屋頂及外牆系統材料								

工程名稱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暫定,依主辦機關核定之名稱為主)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預定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抽樣日期	規定抽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檢(試)驗結果	檢(試)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歸檔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進場日期		抽樣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11	壹.一.5.1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仿石質複層塗料,外牆紋理矽石塗料材料								
	壹.一.5.2、壹.一.5.3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水性水泥漆材料、水泥砂漿材料								
	壹.一.5.13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仿石質複層塗料,地坪塗料材料、水泥砂漿材料									
12	壹.一.5.4、壹.一.5.5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壁磚材料、止滑地磚材料								
13	壹.一.5.6、壹.一.5.7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浴廁強化美耐板隔間,隔間及門板、小便斗隔板								
14	壹.一.5.8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玻璃磚								
15	壹.一.5.9、壹.一.5.10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水泥板輕隔間牆板材及骨架、防火岩棉								
16	壹.一.6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防水工程,塗液類防潮材料								
17	壹.一.7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門窗工程材料								

工程名稱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暫定,依主辦機關核定之名稱為主)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預定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抽樣日期	規定抽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檢(試)驗結果	檢(試)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進場日期		抽樣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歸檔編號)
18	壹.一.9.2、壹.一.9.3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排水管溝、陰井								
19	壹.一.9.5、壹.一.9.6、壹.一.9.7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植栽類/ 草種(籽)、 青楓、 櫟木								
20	壹.二.1.1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開關箱								
21	壹.二.1.2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發電機								
22	壹.二.1.3.1				各型號進場時,抽驗1次				
	照明插座動力設備/ 各式插座蓋板、接地設備								
23	壹.二.1.3.2、壹.二.1.3.3、壹.二.1.3.4、壹.二.2.1.2、壹.二.2.3.2、壹.二.4.1.2~壹.二.4.1.4、壹.二.4.2.2、壹.二.4.3.2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電線及電纜類/ PVC絕緣銅導線 600V、PEX絕緣PVC披覆電纜 600V、耐燃電線 600V、PEX絕緣PVC被覆屋內數位電纜、耐熱電線 380度 600V 1/C、耐燃電線 600V、600V聚氣乙烯絕緣電線								

工程名稱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暫定,依主辦機關核定之名稱為主)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預定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抽樣日期	規定抽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檢(試)驗結果	檢(試)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進場日期		抽樣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歸檔編號)
24	壹.二.1.3.5、壹.二.1.3.6、壹.二.1.3.7、壹.二.2.1.5、壹.二.2.2.3、壹.二.2.3.3、壹.二.2.4.1、壹.二.4.1.5、壹.二.4.2.3、壹.二.4.3.3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導線管類/ PVC 導線管(CNS1302 K3006)、EMT 導線管、RSG 厚鋼導線管								
25	壹.二.2.1.1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電信/資訊/電視設備 電話總配電箱、資訊箱、資訊插座蓋板								
26	壹.二.2.2.1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監視設備/ 400萬畫素紅外線網路攝影機,室外型、16路數位錄影伺服主機、液晶顯示器、24埠L2邊際網路POE交換器、標準機櫃								
27	壹.二.2.3.1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緊急求救設備/ 緊急壓扣(附防水蓋)、緊急震撼閃光喇叭								
28	壹.二.3.1.1.2~壹.二.3.1.1.6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各式給排水泵、不鏽鋼水塔								
29	壹.二.3.1.1.7~壹.二.3.1.1.26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各式衛生設備								

工程名稱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暫定,依主辦機關核定之名稱為主)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預定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抽樣日期	規定抽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檢(試)驗結果	檢(試)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進場日期		抽樣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歸檔編號)
30	壹.二.3.1.2、壹.二.3.1.3、壹.二.3.1.4、壹.二.3.1.5、壹.二.3.2.2-壹.二.3.2.6、壹.二.4.4.2				給水管類,不同尺寸每批抽驗1次,管徑<65MM,數量<1000M為1批。80MM<管徑<150MM,數量<500M為1批。				
	給水管材類/ 給水 HI 耐衝擊管(CNS14345)、給水 PVC 管(CNS4053)、配管用碳鋼鋼管(SGP) CNS 6445 G3127 排水管材類/ 浴廁通風 PVC 管(CNS1298 A 管)、生活廢水雨水 PVC 管(CNS1298 B 管)、下水道污水專用橘紅色 PVC 管(CNS1298 B 管)				排水管類,不同尺寸每批抽驗1次,數量<1000M為1批  不銹鋼、碳鋼管類,不同尺寸每批抽驗1次,數量<1000M為1批。				
31	壹.二.3.2.1、壹.二.3.3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排水設備/ 落水頭、清潔口、雨水離心過濾槽、排風扇								
32	壹.二.3.3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污水處理設備,40人份 FRP 預鑄式								
33	壹.二.4.1.1				各型號進場時,抽驗1次				
	消防火警警報設備/ 緊急廣播主機、揚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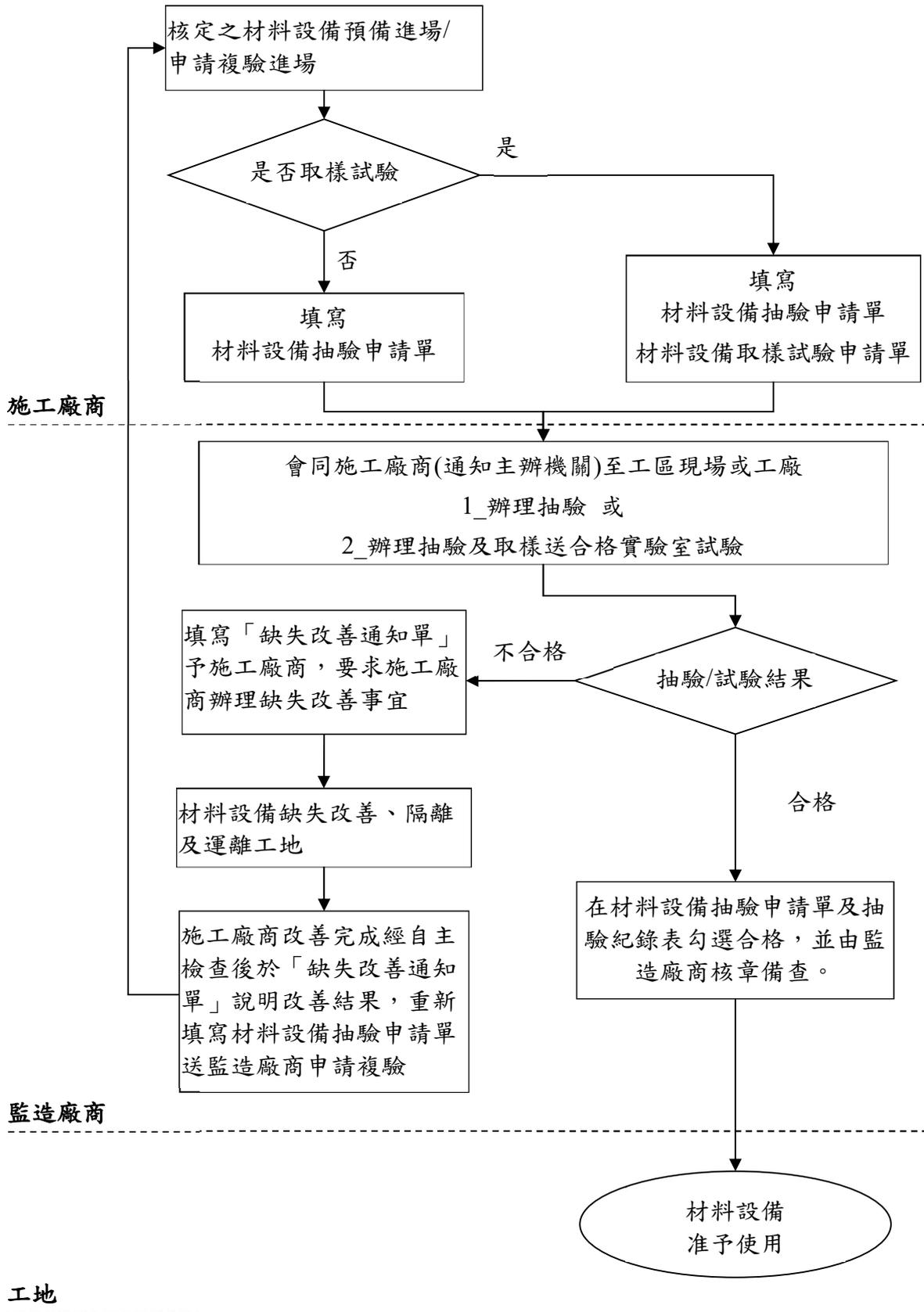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暫定,依主辦機關核定之名稱為主)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預定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抽樣日期	規定抽樣頻率	累積進場數量	檢(試)驗結果	檢(試)驗及會同人員	備註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進場日期		抽樣數量		累積抽樣數量			(歸檔編號)
34	壹.二.4.2.1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消防緊急廣播設備								
35	壹.二.4.3.1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消防緊急避難逃生設備/ 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燈								
36	壹.二.4.4.1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消防栓箱設備/ 消防泵、綜合消防栓箱								
<p>註：</p> <p>1. 本表單於開工後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p> <p>2. 材料或設備之現場抽樣檢驗項目（例如：外觀、尺度、型號、運轉功能等），及抽樣送實驗室試驗項目應納入本表管制。</p> <p>3. 本表單格式僅提供參考，使用單位可依個別需要調整。</p>									

(二)材料與設備試驗單位之送審核備規定：

- 1.本工程擬選用之實驗室單位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政府機關設置之實驗室、大專院校設置之實驗室、通過中華民國 TAF 認證或通過 CNS 17025 認證規定之實驗室，且應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 2.施工廠商應彙整實驗室相關資料提送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方得進行材料設備試驗。

(三)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

- 1.施工廠商對於送審資料合格之各項材料設備，應於進場時完成該項材料設備自主檢查工作，並依據【表 5-2】「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之項目填寫【表 5-34】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向監造廠商申請材料設備進場抽驗，或由監造單位不定期進行抽驗，抽驗流程如【圖 5-2】。
- 2.監造單位接獲施工廠商之抽驗申請或進行不定期抽驗時，應派員至工區現場抽驗進場材料設備之數量、規格型號、自主檢查資料等是否完整有效，並將結果紀錄於【表 5-35】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 3.不需取樣送實驗室試驗之材料設備，對於抽驗結果，若判別合格則通知施工廠商准予使用；若抽驗不合格則填寫【表 5-37】品質缺失改善通知，通知施工廠商將材料設備隔離並運離工地，並辦理矯正與預防措施。
- 4.需取樣送實驗室試驗之材料設備，應注意樣品是否具代表性，數量是否足夠，以及試驗項目與依據是否正確，並填寫【表 5-36】材料設備取樣試驗申請單提出申請；已完成試驗之材料應與現場未試驗之材料存放位置，作明顯區隔以防止誤用。
- 5.接獲試驗報告後，監造廠商若判別合格則通知施工廠商准予使用，若不合格則填寫「品質缺失改善通知單」通知廠商限期辦理缺失改善及複驗，廠商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並填寫「品質缺失改善報告」辦理複驗，缺失改善情形及複驗結果需由監造廠商填寫「品質缺失改善追蹤管制總表」，定期追蹤列管材料設備缺失或不合格之改善處理情形。上述合格或不合格處理情形，均應填列於【表 5-2】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以茲管制。



【圖 5-2】材料設備抽驗流程

## 二、材料品質標準

依契約規定及工程需求訂定材料與設備品質管理標準，其標準不得低於契約及規範要求；檢驗頻率依檢驗停留點及檢驗時機辦理。

### (一)材料設備送審資料一般說明：

- 1.協力廠商資料應包括：公司簡介、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登記證明書、※工會會員證、※近期繳稅紀錄、※最近幾年承辦工程紀錄。
- 2.型錄：擬選用之材料設備型錄。
- 3.相關試驗報告：符合 CNS 或 TAF 認證之試驗機構、學術單位試驗室出具之近 2 年內或未逾有效期之試驗報告。
- 4.樣品：擬選用材料之樣品、色板或色票，並視機關或監造廠商要求，施工廠商需配合製作現場實品樣版或模型。
- 5.其他：產品規格、產品相關規範或其他材料設備資料。
- 6.備註：標示「※」符號者，係視實際情況決定是否需要。
- 7.品質管理標準表之規格內容與契約書圖、施工綱要規範有差異時，以契約書圖及規範為準，優先順序依契約條款、契約發包書圖、施工綱要規範之順序檢核。

### (二)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

為確保工程品質，訂定以下主要材料設備項目之品質管理標準，其內容包括檢(試)驗項目、標準、方法、頻率及不合格之處理方式，以確保工程使用之各項材料、設備均能符合契約書圖品質要求。若有其他未列述說明之材料設備，仍應依契約書圖規範、CNS 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由監造廠商依契約書圖規範進行抽驗以確保材料設備品質。

【表 5-3】模板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3.模板材料品質管理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材料	新品	目視	進場時	每層施工前	退料，集中後運離工地	1.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外觀	無明顯破損、裂縫、節瘤、髒污、表面殘渣	目視					
厚度	≥1.5cm	卡尺、捲尺					

【表 5-4】竹節鋼筋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4.竹節鋼筋材料品質管理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外觀檢查	外型應整齊無破損，不得有不利使用之缺陷。	目視	進場加工使用前	各規格每批進料時各1次	退料，集中隔離後運離工地。	1. 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2. 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規格尺寸	依契約書圖尺寸	核對送審核定資料、卡尺、鋼捲尺					
非水淬(熱處理)檢測	應為非水淬(熱處理)鋼筋	CNS 560 A2006		各規格1次		3. 材料設備取樣試驗申請單 4. 試驗報告	

4.竹節鋼筋材料品質管理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化學成分	SD280W/SD420W C:0.33%以下/ Mn:1.56%以下/ P:0.043%以下/ S:0.053%以下/ Si:0.55%以下/ C.E.:0.55%以下	CNS 560 A2006	進場加工使用前	各規格各1次	1.得以重取兩倍試樣數量重新試驗，若該兩倍數量試樣皆符合規定時，該批鋼筋視為合格。 2.重新試驗以一次為限，仍不合格者應全部退料。 3.已澆置混凝土者，除減價收受外，應研商檢討改正作法並經監造及機關審核通過據以執行。	1.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3.材料設備取樣試驗申請單 4.試驗報告	每個試體均應由抽驗人員會簽。 除左列檢驗外另需檢附出廠證明、送貨單、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及出廠檢驗報告等。
拉伸試驗	SD280W 降伏點或降伏強度： 280~380N/mm <sup>2</sup> 、 抗拉強度：420N/mm <sup>2</sup> 以上、 伸長率:18%以上  SD420W 降伏強度:420~540N/mm <sup>2</sup> 、 抗拉強度:550N/mm <sup>2</sup> 以上、 伸長率:13%以上	CNS 560 A2006		取樣試驗，各規格每25T抽1次(不足25T以25T計)，每次3支。			
彎曲性試驗	SD280W/SD420W 彎曲180度之彎曲直徑。 D16以下，標稱直徑3倍 D19~25，標稱直徑4倍 D29~36，標稱直徑6倍 D39以上，標稱直徑8倍	CNS 560 A2006					

【表 5-5】預拌混凝土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5.預拌混凝土材料品質管理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氯離子檢測	<0.15 kg/m <sup>3</sup>	氯離子檢測計	每次預拌車卸料時	1.進料時，每120m <sup>3</sup> 取樣一組，一組至少6顆試體，餘數40m <sup>3</sup> 以上加做一組。	1.立即重驗，一次為限。 2.重驗仍不合格者，全車退料。	1.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3.材料設備取樣試驗申請單 4.試驗報告	分別進行7天(3顆)及28天(3顆)抗壓強度試驗。  每個試體均應由抽驗人員會簽。
坍度試驗	坍度<5cm：±1.5cm 10cm>坍度>5cm：±2.5cm 坍度>10cm：±4cm 結構設計坍度 20±4cm	坍度計	每次預拌車卸料時		1.立即重驗，一次為限。 2.重驗仍不合格者，全車退料。		
圓柱試體	同批次連續三組抗壓強度試驗平均值不小於設計強度 280kgf/cm <sup>2</sup> (28天抗壓強度)。  同批次任一組平均值不得小於 280-35 kgf/cm <sup>2</sup>	CNS 1232 A3045	每次預拌車卸料時	2.每天每種混凝土至少取樣做28天抗壓強度試驗	進行鑽心取樣。		
鑽心試體	強度標準同混凝土設計強度標準。	CNS 1232 A3045 CNS 1238 A3051	1.嚴重蜂窩 2.嚴重冷縫 3.現場混凝土品質或圓柱試體試驗報告明顯異常	由機關及監造人員(三方會同)隨機取樣至少一組，一組至少3顆試體。	1.減價收受 2.應再研商檢討改正作法並經監造及機關審核通過據以執行。		

【表 5-6】建築鋼結構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6.建築鋼結構材料品質管理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外觀	外觀無破損(裂)、無明顯異常	目視、核對送審核定資料、鋼捲尺	各型號進廠加工前	各型號每 50T 抽驗 1 次(不足 50T 以 50T 計)	退料重送，缺失品項集中隔離後運離工地。	1.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3.材料設備取樣試驗申請單 4.試驗報告		
規格尺寸	依契約書圖尺寸							
降伏強度試驗	CNS 1490 G1011、 CNS 4269 G3099、 CNS 4435 G3102、 CNS 13812 G3262、 ASTM A36、ASTM Gr.50	CNS 14502、 CNS 14570	各型號進廠加工前	各型號每 50T 抽驗 1 次(不足 50T 以 50T 計)	依 CNS 14570 重驗，重驗以一次為限，仍不合格者，該批材料應全部退料。		每個試體均應由抽驗人員會簽。	
抗拉強度試驗								
伸長率試驗								
化性試驗		CNS 15161						
焊道檢測	焊道表面外露無缺陷 焊道淺層無缺陷 焊道內部無缺陷	磁粒檢測或超音波檢測或滲透液檢測等	每次加工後出廠前	每批加工後出廠前，抽驗 1 次，監造抽驗 25%。	立即重驗。重驗仍不合格，挖除重銲。			每個試體均應由抽驗人員會簽。
鍍鋅膜厚	CNS 10007 鍍鋅等級：2 類 50(HDZ50)	CNS 1247 膜厚計	鍍鋅後運至工區安裝前	各型號每批加工後，抽驗 1 次	重新製作			
塗料膜厚	依契約規定之乾膜總厚度	膜厚計	每次出廠、工區安裝前	各型號每批加工後，抽驗 1 次	重新製作			

【表 5-7】鋼構防火塗料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7.鋼構防火塗料材料品質管理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廠牌型號	須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型號	核對送審核定資料及出廠證明	每次進料時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 1 次	退料重送，缺失品項集中隔離後運離工地。	1.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外觀	外觀應封裝良好，無明顯破損、無明顯異常	目視					
容器內狀態	攪拌時，無堅硬結塊且均勻	目視					
防火性	具備一小時防火時效 CNS 11728 或 CNS 及國內相關規定	核對送審核定資料之相關試驗報告					

【表 5-8】木構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8.建築鋼結構材料品質管理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廠牌型號	須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型號	目視、核對送審核定資料、鋼捲尺	各型號進場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 1 次	退料重送，缺失品項集中隔離後運離工地。	1.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3.試驗報告	
外觀	外觀無破損(裂)、無明顯異常						
規格尺寸	依契約書圖尺寸 木樑_GLT 200*880 mm 襯板_CLT 板 T=100 mm						

【表 5-9】金屬屋頂及外牆材料品質標準表

9. 金屬屋頂及外牆材料品質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外觀	外觀完整無瑕疵破損凹陷	目視	每次進料時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 1 次	退料重送，缺失品項集中隔離後運離工地。	1. 材料與設備抽驗申請單 2. 材料與設備進場抽驗紀錄表 3. 相關試驗報告	
金屬板厚度	屋面鋼板，t=0.55mm 屋面下層鋼板，t=0.42mm 外牆鋼板，t=0.55mm 收邊板，t=0.55mm	核對送審核定資料及出廠證明，卡尺、捲尺					
填充層	屋頂板系統 1”*24K 玻璃棉 2”*60K 岩棉 2”(符合防火時效 30 分鐘) 外牆金屬板系統 2”*100K、2”*60K 岩棉(符合防火時效 1 小時)						
金屬板鍍鋅量	屋頂上層板及外牆金屬板 CNS15237，鍍鋅量 AZ150，或 CNS1244，鍍鋅量 Z27 屋頂下層板 CNS15237，鍍鋅量 AZ100，或 CNS1244，鍍鋅量 Z10	核對送審核定資料及出廠證明					
金屬板烤漆膜厚	屋頂上層板及外牆金屬板 正面烤漆：5μm 底漆，	核對送審核定資料及出					

9. 金屬屋頂及外牆材料品質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20μm 面漆 背面烤漆：5μm 底漆， 10μm 面漆 屋頂下層板 正面烤漆：5μm 底漆， 10μm 面漆 背面烤漆：3μm 底漆，5μm 面漆	廠證明					
次結構及 配件	C 型鋼，150*68*20mm， t=3.2mm  M 型鐵，t=2mm	核對送審核 定資料及出 廠證明，卡 尺、捲尺					

【表 5-10】外牆紋理塗料材料品質標準表

10-1.外牆紋理塗料材料品質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廠牌	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型號	目視 核對送審核 定資料及出 廠證明	進料時	各型號材料設備 進場時，抽驗 1 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 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 紀錄表	
外觀	外觀應封裝良好，無明顯 破損、無明顯異常						
容器內狀 態	攪拌時，無堅硬結塊且均 勻						
主材色樣	符合送審核定之色樣						

【表 5-11】水泥漆材料品質標準表

10-2.水泥漆材料品質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廠牌型號	須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型號，須具備綠建材標章	目視 核對送審核定資料及出廠證明	進料時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外觀	外觀應封裝良好，無明顯破損、無明顯異常						
容器內狀態	攪拌時，無堅硬結塊且均勻						
色樣	須符合送審核定之色樣編號						

【表 5-12】地坪塗料材料品質標準表

10-3.地坪塗料材料品質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廠牌	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型號	目視 核對送審核定資料及出廠證明	進料時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外觀	外觀應封裝良好，無明顯破損、無明顯異常						
容器內狀態	攪拌時，無堅硬結塊且均勻						
主材色樣	符合送審核定之色樣						

【表 5-13】地、壁磚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11.地、壁磚材料品質管理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廠牌型號	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型號	目視、核對出廠證明及送審核定之資料	每次進料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 1 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3.相關試驗報告	
外觀	外觀完好無破損						
色樣	符合送審核定之色樣						
規格	止滑地磚，30*30cm， t=0.9cm 壁磚，30*60cm 或依送審核定尺寸	卡尺、捲尺					

【表 5-14】浴廁隔間及小便斗隔板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14.浴廁隔間及小便斗隔板材料品質管理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廠牌型號	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型號	核對出廠證明及送審核定之資料	每次進料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 1 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外觀	外觀完好無破損、						
色樣	符合送審核定之色樣						
尺寸厚度	隔間板材，T=13mm	卡尺、捲尺					

【表 5-15】玻璃磚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15.玻璃磚材料品質管理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廠牌型號	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型號	核對出廠證明及送審核定之資料	每次進料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外觀	外觀完好無破損、						
色樣	符合送審核定之色樣						
尺寸厚度	19*19*8cm	卡尺、捲尺					

【表 5-16】水泥板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16.水泥板材料品質管理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廠牌型號	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型號	核對出廠證明及送審核定之資料	每次進料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外觀	外觀完好無破損、						
色樣	符合送審核定之色樣						
尺寸厚度	隔間板材，T=13mm	卡尺、捲尺					

【表 5-17】防水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17.防水材料品質管理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廠牌型號	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型號 複合式防水材 自黏式橡化瀝青防水毯	核對出廠證明 及送審核定之 資料	每次進料	各型號材料設備 進場時，抽驗 1 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 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 紀錄表	
外觀	外觀完好無破損、						
厚度	自黏式橡化瀝青防水毯 非外露單層≥2.5mm	游標卡尺					

【表 5-18】燈具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

19.燈具材料品質管理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廠牌型號	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型號	核對出廠證明 及送審核定之 資料 卡尺、捲尺	每次進料	各型號材料設備 進場時，抽驗 1 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 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 紀錄表	
外觀材質	外觀完好無破損，符合送 審核定之色樣						
尺寸	依送審核定尺寸						

【表 5-19】鋁門窗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表

18.鋁門窗材料品質管理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廠牌型號	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型號	核對出廠證明及送審核定之資料、捲尺	每次進料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外觀材質	外觀完好無破損，符合送審核定之色樣						
表面處理	鋁材粉體塗裝膜厚 45μ 以上。						
尺寸	依門窗表尺寸						
氣密性試驗	風雨試驗，CNS 氣密性 2 等級	取樣試驗		1 次		試驗報告	
水密性	CNS 水密性 25kgf/m <sup>2</sup> 以上	取樣試驗或依未逾期試驗報告					
抗風壓	CNS 抗風壓 200 kgf/m <sup>2</sup> 以上						

【表 5-20】排水管溝、陰井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

20.排水管溝、陰井材料品質管理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廠牌型號	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型號	核對出廠證明及送審核定之資料 卡尺、捲尺	每次進料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外觀材質	外觀完好無破損，符合送審核定之色樣						
尺寸	依送審核定圖說尺寸						

【表 5-21】植栽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

21. 植栽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廠牌	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	核對出廠證明及送審核定之資料 卡尺、捲尺	每次進料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外觀材質	外觀完好無破損，符合送審核定之樹種						
規格尺寸	青楓，米徑 $\geq 8\text{cm}$ ，樹冠 $>150\text{cm}$ ，樹高 $>3\text{m}$ 檫木，米徑 $\geq 8\text{cm}$ ，樹冠 $>150\text{cm}$ ，樹高 $>3\text{m}$						

【表 5-22】開關箱材料設備品質標準表

22.開關箱材料設備品質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廠牌型號	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型號	核對送審核定資料 施工圖及出廠證明 鋼捲尺	進料時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外觀尺寸	1.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型號尺寸 2.外觀完好無破損，表面完整 3.低壓配電盤箱面裝設壓力克力名稱牌，門上各操作器或分路開關需以壓						

22.開關箱材料設備品質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克力名稱牌標示 4.分電箱須標示盤名、系統電壓及各迴路負載名稱						
色樣	符合送審核定之色樣						
無熔線斷路器	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型號規格						

【表 5-23】發電機設備材料品質標準表

23.發電機設備材料品質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廠牌型號	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型號	核對送審核定資料及出廠證明目視	安裝時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外觀	外觀完好無破損						
規格尺寸	依送審核定圖說尺寸引擎、油箱、控制面板等規格						

【表 5-24】照明插座動力設備材料設備品質標準表

24. 照明插座動力設備材料設備品質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廠牌型號	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型號 插座、開關、接地端子 箱、接地棒等	核對送審核 定資料及 出廠證明 目視	每次進料時	各型號材料設備 進場時，抽驗 1 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 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 紀錄表	
外觀	外觀完好無破損，表面完 整。 燈具開關類面板具備夜間 指示燈						
配件	應為同廠牌之關聯配件						

【表 5-25】電線電纜、網路電纜及導線管材料設備品質標準表

25.電線電纜類 及 26.導線管類 材料設備品質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PVC 絕緣銅導線 600V	廠牌型號：符合 送審核定之廠牌 型號、規格尺寸  外觀：外觀完好 無破損	核對送審核 定資料及 出廠證明 目視	每次進料	各型號材料設備 進場時，抽驗 1 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 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 紀錄表	
PEX 絕緣 PVC 披覆 電纜 600V							
耐燃電線 600V							
PEX 絕緣 PVC 被覆 屋內數位電纜							

25.電線電纜類 及 26.導線管類 材料設備品質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耐熱電線 380 度 600V 1/C	廠牌型號：符合 送審核定之廠牌 型號、規格尺寸  外觀：外觀完好 無破損	核對送審核 定資料及 出廠證明 目視	每次進料	各型號材料設備 進場時，抽驗 1 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 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 紀錄表	
耐燃電線 600V							
600V 聚氯乙烯絕緣 電線							
PVC 導線管							
EMT 導線管							
RSG 厚鋼導線管							

【表 5-26】電信/資訊/電視設備材料品質標準表

27. 電信/資訊/電視設備材料品質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電話總配線 箱	廠牌型號：符合送審核定 之廠牌型號、規格尺寸  外觀：外觀完好無破損	核對送審核 定資料及 出廠證明	每次進料時	各型號材料設 備進場時，抽 驗 1 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 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 紀錄表	
資訊箱							
電話插座							
資訊插座							
電視機插座							

【表 5-27】 監視設備材料品質標準表

28. 監視設備材料品質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400 萬畫素紅外線 網路攝影機，室 外型	廠牌型號：符合送審 核定之廠牌型號、規 格尺寸  外觀：外觀完好無破 損	核對送審核 定資料及 出廠證明	每次進料時	各型號材料設 備進場時，抽 驗 1 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 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 紀錄表	
16 路數位錄影伺 服主機							
液晶顯示器							
24 埠 L2 邊際網 路 POE 交換器							
標準機櫃							

【表 5-28】 緊急求救設備材料品質標準表

29. 緊急求救設備材料品質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緊急壓扣(附 防水蓋)	廠牌型號：符合送審核定 之廠牌型號、規格尺寸  外觀：外觀完好無破損	核對送審核 定資料及 出廠證明	每次進料時	各型號材料設 備進場時，抽 驗 1 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 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 紀錄表	
警報震撼閃 光喇叭							

【表 5-29】給水設備材料品質標準表

30.給水設備材料品質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給排水泵 0.5HP	廠牌型號：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型號、規格尺寸  外觀：外觀完好無破損	核對送審核定資料及出廠證明	每次進料時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 1 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給排水泵 2.0HP							
沉水式給排水泵 1.0HP							
不銹鋼水塔 1T							
不銹鋼水塔 5T							

【表 5-30】衛生設備材料品質標準表

31.衛生設備材料品質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坐式馬桶(無障礙用)	廠牌型號：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型號、規格尺寸  外觀：外觀完好無破損	核對送審核定資料及出廠證明	每次進料時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 1 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小便器(無障礙用)							
洗面盆(無障礙用)							
坐式馬桶							
小便器							
洗面盆							
拖布盆							
水龍頭，沐浴用冷熱混合型							

水龍頭，栓匙型							
水龍頭，長柄型							
電能熱水器,瞬熱式							
各式閘閥							

【表 5-31】給排水管材材料品質標準表

32.給排水管材材料品質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給水 HI 耐衝擊管(CNS14345)	廠牌型號：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型號、規格尺寸  外觀：外觀完好無破損	核對送審核定資料及出廠證明	每次進料時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 1 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給水 PVC 管(CNS4053)							
配管用碳鋼鋼管(SGP) CNS 6445 G3127							
浴廁通風 PVC 管(CNS1298 A 管)							
生活廢水雨水 PVC 管(CNS1298 B 管)							
下水道污水專用橘紅色 PVC 管(CNS1298 B 管)							

【表 5-32】排水設備材料品質標準表

33.排水設備材料品質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落水頭	廠牌型號：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型號、規格尺寸  外觀：外觀完好無破損	核對送審核定資料及出廠證明	每次進料時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清潔口							
雨水離心過濾槽							
排風扇							
污水處理設備,40人份FRP預鑄式							

【表 5-33】消防設備材料品質標準表

34~37.消防設備材料品質標準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方法	抽驗時機	抽驗頻率	不合格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緊急廣播主機	廠牌型號：符合送審核定之廠牌型號、規格尺寸  外觀：外觀完好無破損	核對送審核定資料及出廠證明	每次進料時	各型號材料設備進場時，抽驗1次	退料重送	1.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2.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揚聲器							
消防緊急廣播設備							
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燈							
消防泵							
綜合消防栓箱							

### 三、應用表單

材料設備需送審項目內容詳【表 5-1】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其它未料列之材料得視需求要求提送。材料設備經監造廠商抽驗並填寫抽驗紀錄表後，需彙整於【表 5-2】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111 年 2 月 22 日修正版)，其他本案應用表單參考如下。

- (一) 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 (二) 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 (三) 材料設備試驗申請單
- (四) 品質缺失改善通知單
- (五) 品質缺失改善及預防報告
- (六) 材料設備缺失改善追蹤紀錄表

【表 5-34】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

工程名稱：			
施工廠商：			
申請抽驗材料設備	檢附資料	申請抽驗次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自主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自主檢查缺失改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批材料各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次( / / )	
以上申請抽驗項目，請於            年            月            日            午            時派員抽驗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收件人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派員抽驗 <input type="checkbox"/> 改期：            ，派員抽驗	

## 抽 驗 記 錄

抽驗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抽驗人員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抽 驗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範標準，材料設備准予施工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範標準，抽驗人員要求事項立即改善完成，材料設備准予安裝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達規範標準，部分退貨或缺失改善後，重新填寫抽驗申請單申請複驗(檢附缺失改善通知單)。品質缺失改善通知單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規範標準，全數退貨後重新填寫抽驗申請單申請複驗(檢附缺失改善通知單)。品質缺失改善通知單號： 預定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1. 施工廠商應於材料設備進場 3 天前，填寫本單 1 式 1 份申請抽驗。
2. 材料設備若需取樣試驗，除填寫本單外需再填寫材料取樣試驗申請單
3. 缺失改善複驗完成後檢附紀錄表、品質缺失改善通知單及缺失改善報告結案，並製本 2 份，副本 1 份由施工廠商收執備查，正本 1 份由監造廠商備查。

【表 5-35】材料設備抽驗紀錄表

工程名稱			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抽驗項目	抽驗標準	抽驗數量	抽驗值	抽驗結果
說明	1.『抽驗結果』為抽驗值與抽驗標準之比較，填寫『合格』、『不合格』。 2.抽驗不合格則登錄至「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第○項進行追蹤改善。 3.抽驗項目、抽驗標準依照各項材料設備品質管理標準表內容填寫。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表 5-36】材料設備取樣試驗申請單

工程名稱：		檔號編號		
材料進場日期：		申請日期：		
試驗單位：				
材料名稱或 試驗項目	預定取樣時間	進場數量	試樣編號	備註
		取樣數量		
檢附資料：(材料來源或廠牌)				
<p>說明：</p> <p>一、本申請單由施工廠商填具 1 式 3 份，提送監造廠商，經核可取樣隨樣品轉送試驗室，收樣後留存 1 份，餘退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如需主辦機關會同取樣者，則另增 1 份。</p> <p>二、本申請單於預定取樣前三日提出。</p>				
申請單位		監造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派員取樣  <input type="checkbox"/> 改期：                      ，派員取樣		

【表 5-37】品質缺失改善通知單

工程名稱			
監造單位		編號	
承攬廠商		檢查日期	
缺失內容：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 _____ 限定完成改善日期： _____			
要求改正單位採取改善措施			
改善情形：          缺失改善成果確認			
複查(驗)日期： 改善結果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情形：          下次複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複查(驗)人員簽名： _____		監造廠商： _____	

備註：本表需併同缺失改善過程改善報告存檔。

【表 5-38】品質缺失改善報告

品質缺失改善報告	
改善前說明：	改善前照片：
改善中說明：	改善中照片：
改善後說明：	改善後照片：
備註：本表若有多頁，請標示頁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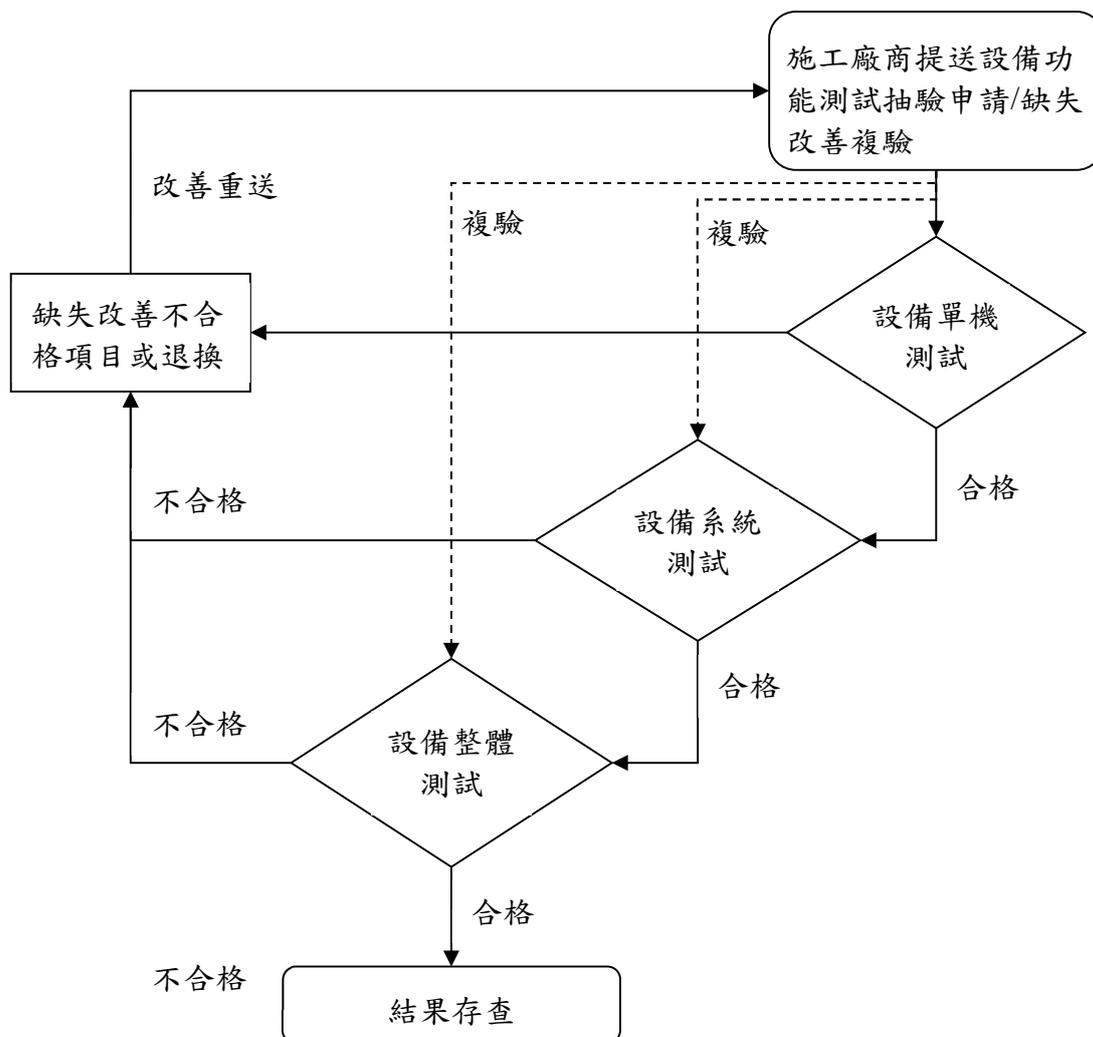
## 第六章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

### 一、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

為確保本工程機電設備施工及功能品質，針對契約內容機電設備要項，如緊急發電機、消防系統設備、電梯設備等項目，擬定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程序及標準，藉由相關測試檢驗，確保機電設備功能品質。

機電設備安裝完成後，施工廠商應先進行自主檢查完成後會同監造人員進行單機性能測試，確保各設備之安全、性能、保護、警報等功能均正常，才能進行後續系統運轉測試及整體功能試運轉測試。

施工廠商應依已核定之測試運轉計畫內容，事先進行自主檢查，再配合工程進度於預計測試前 7 天向監造廠商提出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申請。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結束後，抽驗結果如判定設備不良或功能不正常時，廠商應依缺失改善作業程序辦理缺失改善，直至複驗確認改善完成為止。



【圖 6-1】設備運轉測試抽驗程序

## 二、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標準

【表 6-1】設備功能測試抽驗標準表

工程項目	測試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抽驗時機	抽驗方法	抽驗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總/分電箱設備功能運轉測試	單機測試	接地電阻	小於 50 歐姆( $\Omega$ )。	安裝完成後	接地電阻計	1 次	改善複驗	設備運轉測試抽驗紀錄	
		絕緣電阻	新設時絕緣電阻，應在 1M $\Omega$ 以上。		絕緣電阻計				
	系統測試	機構動作測試	各機構動作應正常。	安裝完成後	測試動作是否正常	1 次	改善複驗	設備運轉測試抽驗紀錄	
		供電測試	電源供電後，斷路器、回路及末端設備可正常運作						
	整體測試	N/A							
發電機功能運轉測試	單機測試	接地電阻	小於 50 歐姆( $\Omega$ )	安裝完成後	接地電阻計	1 次	改善複驗	設備運轉測試抽驗紀錄	
		絕緣電阻	新設時絕緣電阻，應在 1M $\Omega$ 以上。		絕緣電阻計				
		運轉測試	運轉動作應正常。	安裝完成後	測試是否正常運作				
	系統測試	通風換氣運轉測試	運轉動作應正常。	安裝完成後	測試動作是否正常	1 次	改善複驗	設備運轉測試抽驗紀錄	
		油泵浦運轉測試	運轉動作應正常。						
整體測試	正常送電台電側及發電機送電之切換動作	切換動作應正常。	整合測試階段	測試動作是否正常	1 次	改善複驗	設備運轉測試抽驗紀錄		

工程項目	測試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抽驗時機	抽驗方法	抽驗頻率	不合格之處理	管理紀錄	備註
		末端設備如消防泵浦切斷台電側電源，測試發電機運轉功能	應自動跳轉由發電機運轉，運轉動作應正常。		測試動作是否正常				
給水泵浦設備運轉測試	單機測試	自動/手動運轉測試	運轉動作應正常。	安裝完成後	測試是否正常運作	1 次	改善複驗	設備運轉測試抽驗紀錄	
	系統測試	揚水泵浦與水箱高低水位之連動測試。	水箱滴水時應自動啟動，運轉動作應正常。	安裝完成後	測試是否正常運作	1 次	改善複驗	設備運轉測試抽驗紀錄	
		水栓及衛生設備供水水壓	不得低於 0.3 公斤/cm <sup>2</sup> 。						
		水池蓄水	水池進水量、浮球功能應正常。						
整體測試	N/A								
消防設備運轉測試	單機測試	消防泵浦運轉	運轉動作應正常。	安裝完成後	測試是否正常運作	1 次	改善複驗	設備運轉測試抽驗紀錄	
	系統測試	火警警報主機與各迴路廣播喇叭測試	應連線暢通並能正常運轉發出警報。	安裝完成	測試是否正常運作	1 次	改善複驗	設備運轉測試抽驗紀錄	
		緊急照明測試	斷電時應即刻啟動。						
		採水口測試	壓下採水口啟動裝置，出水正常。						
	整體測試	受信總機與各泵浦、探測器、警報之連動測試	連動動作應正常。	系統完成後	功能測試	各設備逐一測試	改善複驗	設備運轉測試抽驗紀錄	
探測器、廣播主機、揚聲器之連動測試		連動動作應正常。							

### 三、應用表單

本節所列之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紀錄表為常用部份，若有不足將隨時依需要補充。

【表 6-2】設備功能測試紀錄一覽表

序號	設備功能測試運轉紀錄表名稱	表單編號	備註
1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申請單		
2	總/分電箱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表		
3	發電機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表		
4	給水泵浦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表		
5	消防設備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表		

【表 6-3】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申請單

工程名稱：			
施工廠商：			
申請抽驗材料設備	檢附資料	申請抽驗次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自主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自主檢查缺失改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批設備各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次( / / )	
以上申請抽驗項目，請於            年            月            日            午            時派員抽驗			
施工 廠 商			收件人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派員抽驗 <input type="checkbox"/> 改期：                            ，派員抽驗

抽 驗 記 錄

抽驗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抽驗人員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抽 驗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範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範標準，抽驗人員要求事項立即改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達規範標準，部分退貨或缺失改善後，重新填寫抽驗申請單申請複驗(檢附缺失改善通知單)。品質缺失改善通知單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規範標準，全數退貨後重新填寫抽驗申請單申請複驗(檢附缺失改善通知單)。品質缺失改善通知單號： 預定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1. 施工廠商應於材料設備進場3天前，填寫本單1式1份申請抽驗。
2. 材料設備若需取樣試驗，除填寫本單外需再填寫材料取樣試驗申請單
3. 缺失改善完成後檢附品質缺失改善單及品質缺失改善報告結案，並製本2份，副本1份由施工廠商收執備查，正本1份由監造廠商備查。









## 第七章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 一、施工抽查程序

本工程依契約書圖及工程性質訂定施工中之抽查程序及管理標準，廠商應依據核定之品質計畫內參照監造計畫所訂定之各工項檢驗停留點申請施工抽查，申請前須由廠商完成一級品管工作，檢附自主檢查表及相關所需文件資料，報請監造廠商同意並就已完成自主檢查之工項進行施工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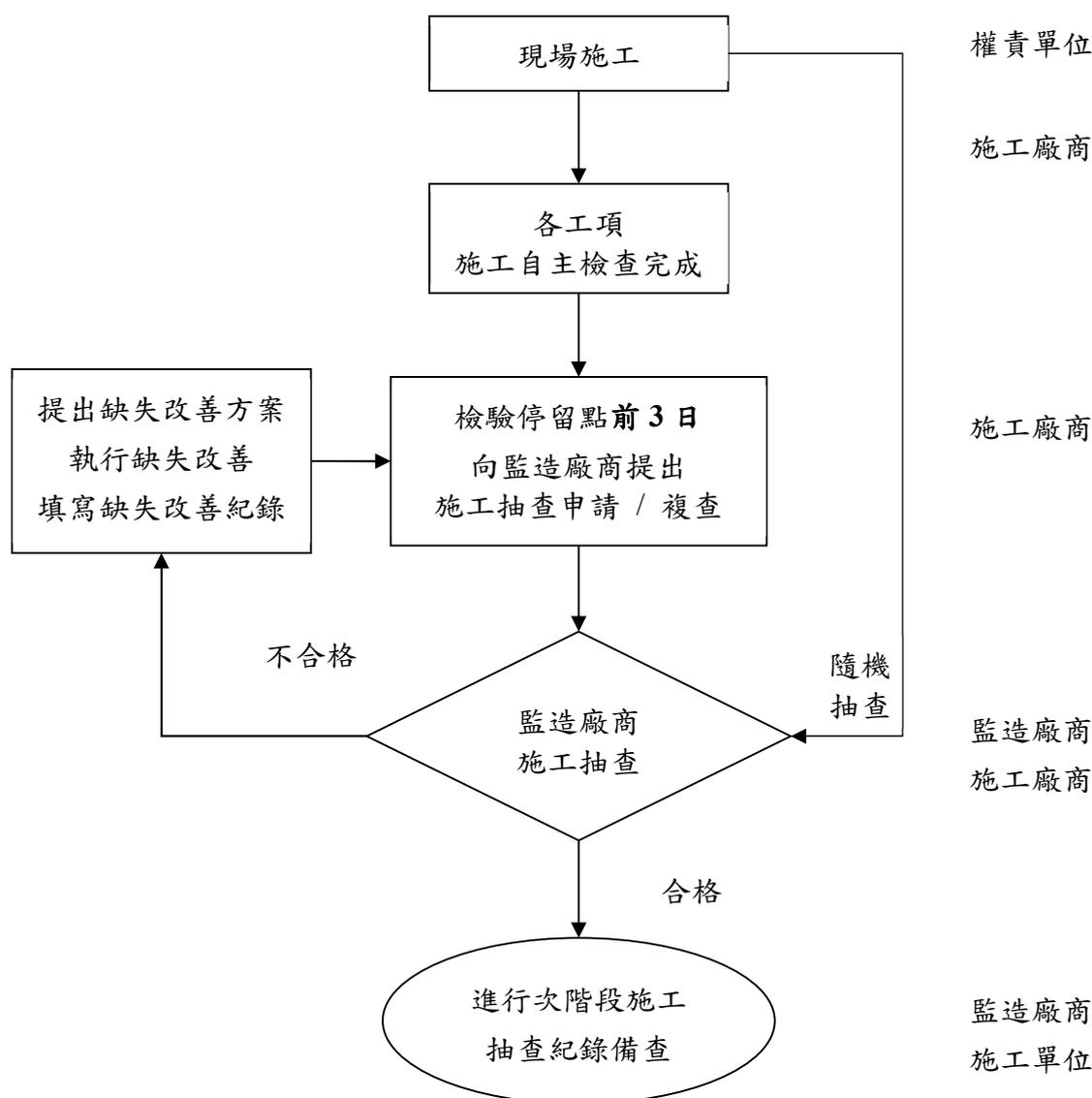
監造廠商為明確責任，將制訂各主要、必要工項之抽查程序、標準及表單，並由監造現場人員抽查後據實填製相關紀錄表單且簽名，但不在施工廠商自主檢查表單上簽證，以與施工廠商區隔。

抽查結果如發現有不符狀況時，應檢討施工廠商品管作業執行落實度(如一級自主品管涵蓋範圍或品管人員適任性等)。為有效查證廠商施工品質，監造廠商依據各分項施工項目之特性、步驟、規範等訂定主要作業項目之抽查流程、標準及對應紀錄表單。

施工抽查程序如下：

- (一) 當施工廠商之品管人員、職安衛人員應於各工項各階段之特性、步驟等，依據契約之圖說、規範等之規定進行一級品管作業之百分之百自主檢查，並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所列之自主檢查紀錄表格，逐項檢查合格並經品管人員簽認，於該工項檢驗停留點前 3 日填寫「施工抽查申請單」1 式 2 份向監造廠商提出施工抽查申請。
- (二) 如施工廠商未確實自主檢查合格即提出申請，監造廠商可斟酌情形要求施工廠商撤換不適任人員或作其他適當處置。
- (三) 施工抽查應由監造人員會同施工廠商品管人員按約定時間到現場依據品管標準逐項抽查，並將抽查結果紀錄於「施工抽查申請單」及「施工抽查紀錄表」內並簽認，抽查合格或有不合格但可立即改正者，廠商可進次一階段作業。
- (四) 對不符合施工計畫、設計圖說(設計詳圖、施工製造圖等)、規範或契約規定之品質標準均視為缺失，施工抽查如有缺失，監造廠商應立即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完成(可立即改正者除外)，並記錄於「不合格追蹤管制表」，於施工廠商改善後再依本程序申請複查。若發現經常重複之不合格缺失事項時，應要求廠商辦理預防研析。
- (五) 對於改正困難之缺失，應由施工廠商擬定「缺失改善計畫」，具體說明缺失情形及無法改正原因，並提出改善對策。若經監造廠商審查該缺失確不影響安全及功能，且改善對策有效可行，將提供具體建議經主辦機關同意後施行，並由監造廠商追蹤評估改善成果。

- (六) 施工期間之抽查資料應由監造廠商妥善建檔保存；並將主要執行成果彙整於監造報表內。所有抽查資料於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由施工廠商彙整列冊移交主辦機關保存。
- (七) 監造廠商除依「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進行施工抽查外，並得於檢驗停留點外視工程實際狀況，不定期會同施工廠商辦理隨機抽查，若有缺失則立即督促施工廠商予以改正。
- (八) 施工抽查應按契約書圖、施工規範、監造計畫…等指定標準辦理，契約未規定者應依工程慣例常用之標準如 CNS、ASTM、AASHTO…等規定據以辦理。
- (九) 施工抽查申請作業流程如圖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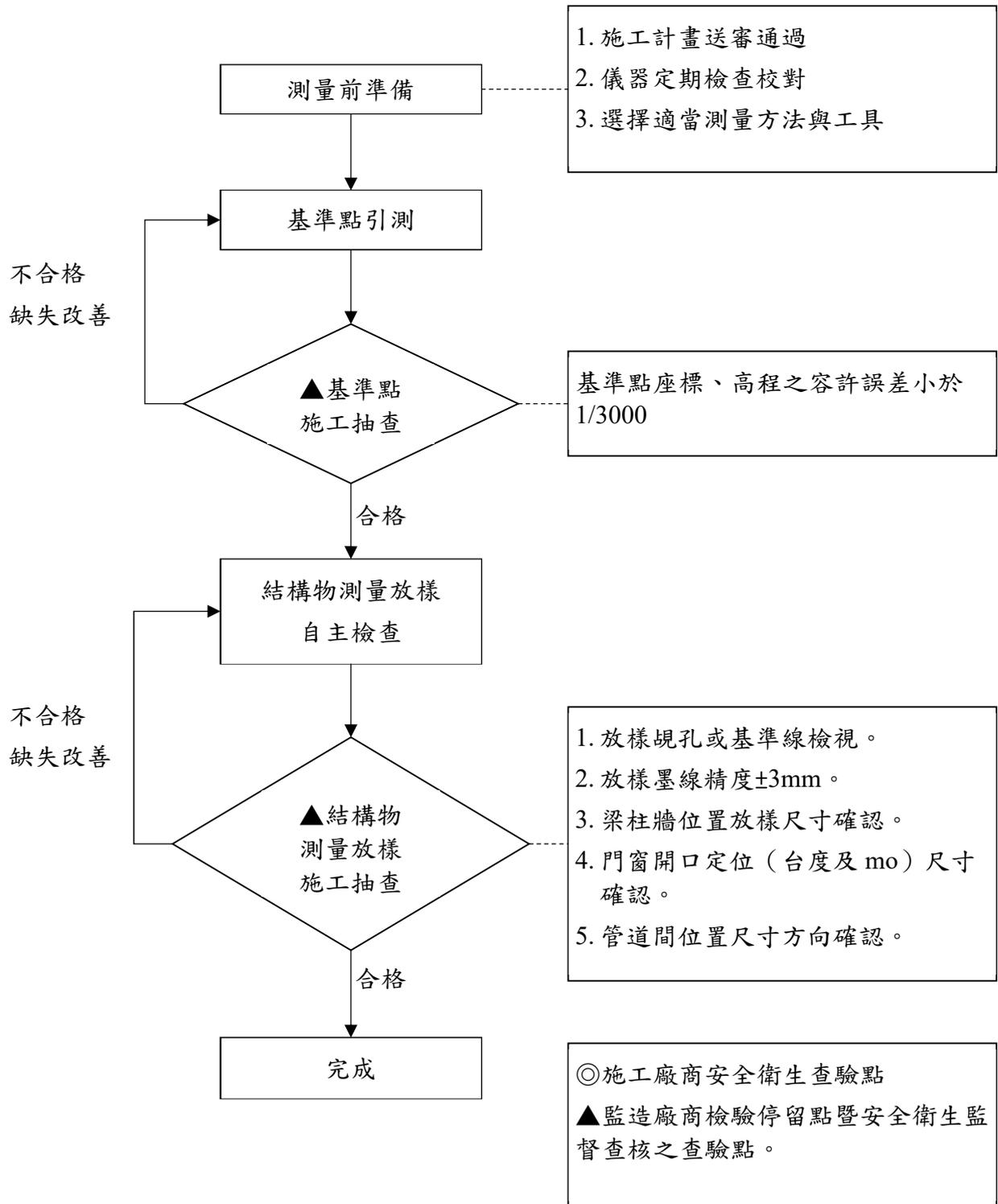


【圖 7-1】一般工程施工抽查作業程序

【表 7-1】主要工程項目施工抽查程序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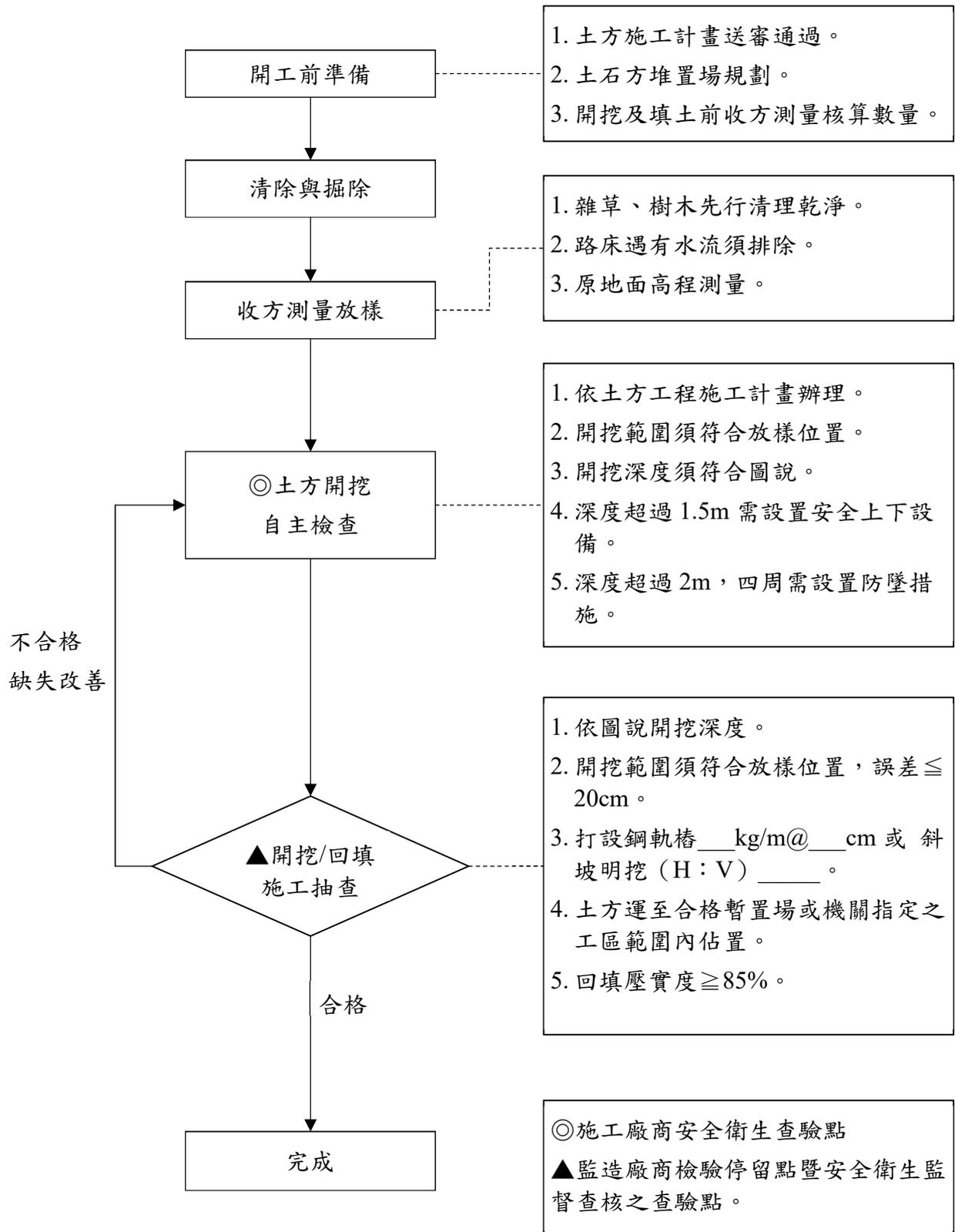
項次	主要工程項目
1	【圖 7-2】放樣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2	【圖 7-3】土方開挖施工抽查程序
3	【圖 7-4】模板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4	【圖 7-5】施工架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5	【圖 7-6】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6	【圖 7-7】混凝土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7	【圖 7-8】鋼構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8	【圖 7-9】木構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9	【圖 7-10】金屬板裝修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10	【圖 7-11】輕隔間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11	【圖 7-12】水泥砂漿粉刷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12	【圖 7-13】水泥漆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13	【圖 7-14】塗料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14	【圖 7-15】地壁磚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15	【圖 7-16】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16	【圖 7-17】門窗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17	【圖 7-18】電氣設備及管線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18	【圖 7-19】弱電設備及管線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19	【圖 7-20】給水設備及管路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20	【圖 7-21】排水設備及管線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21	【圖 7-22】發電機設備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22	【圖 7-23】消防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23	【圖 7-24】景觀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施工程序重點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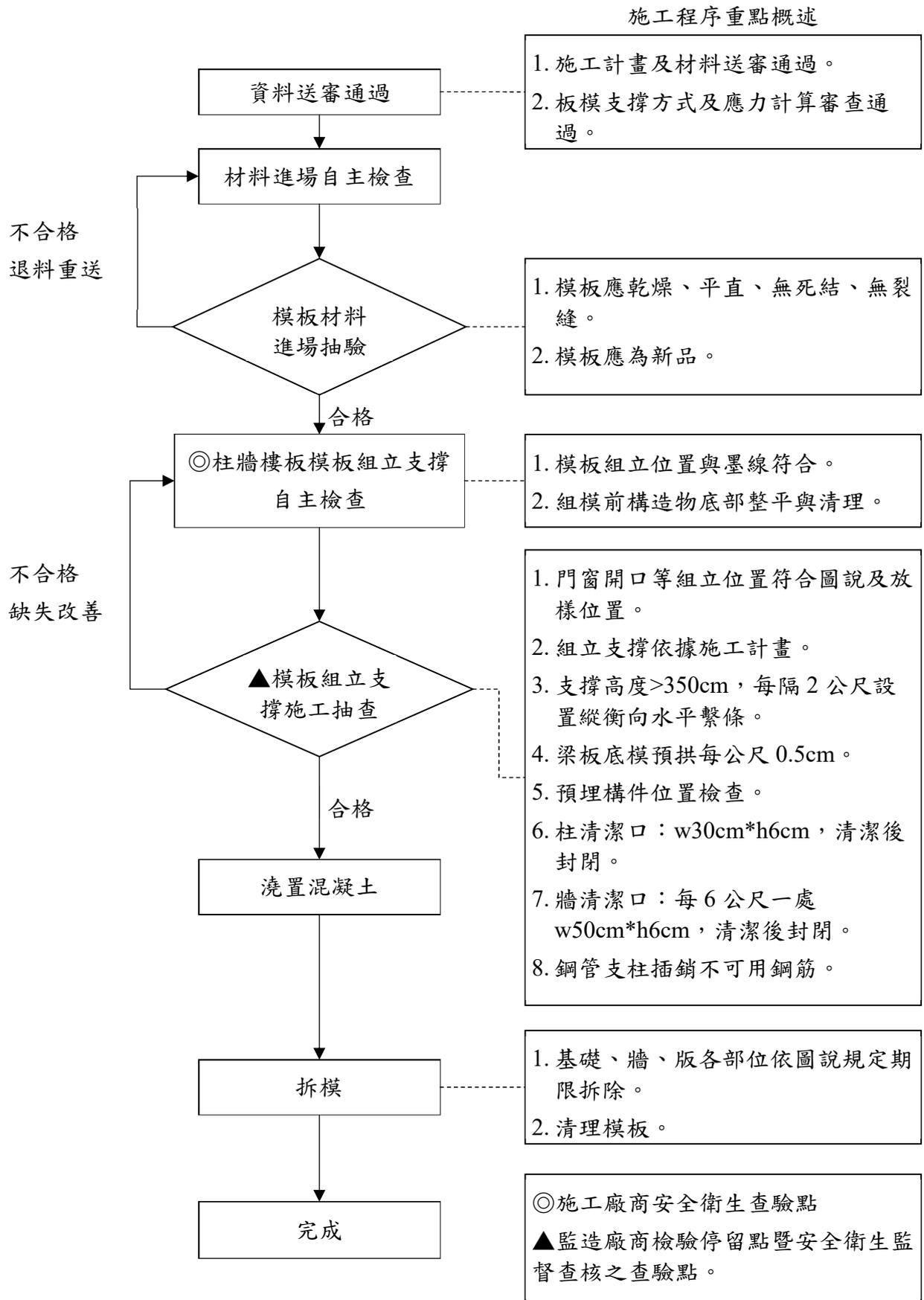


【圖 7-2】放樣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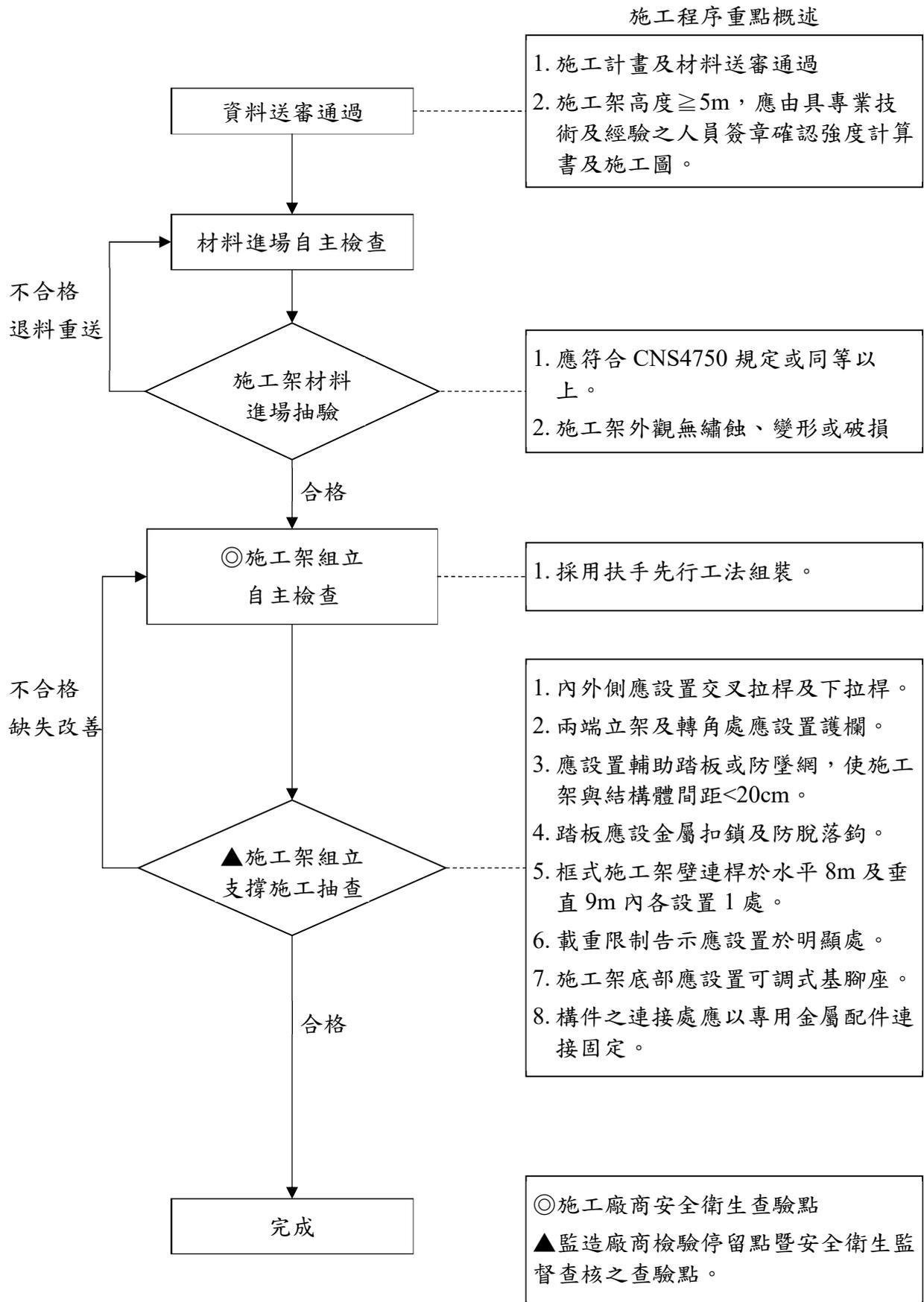
施工程序重點概述



【圖 7-3】土方開挖施工抽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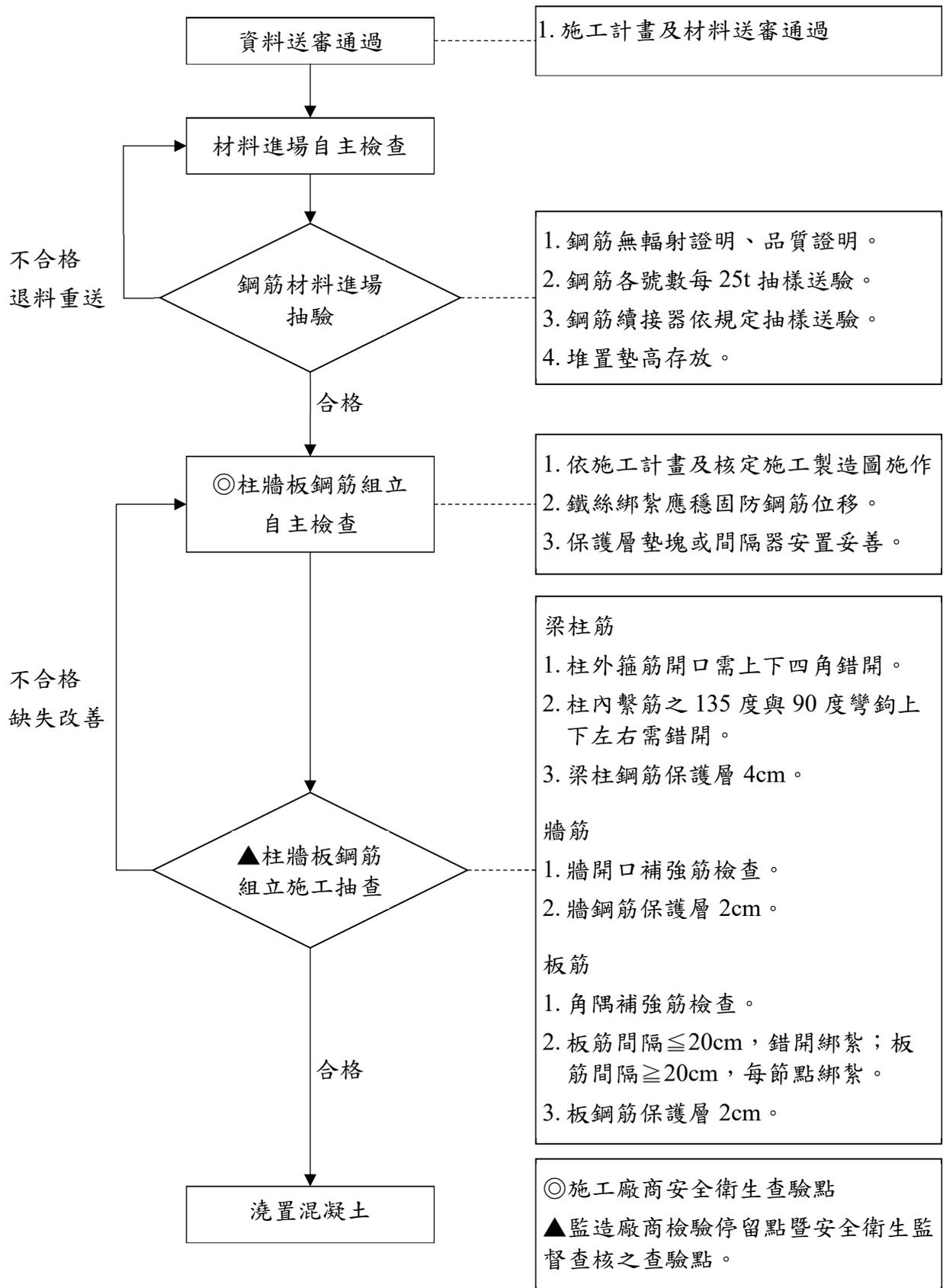


【圖 7-4】模板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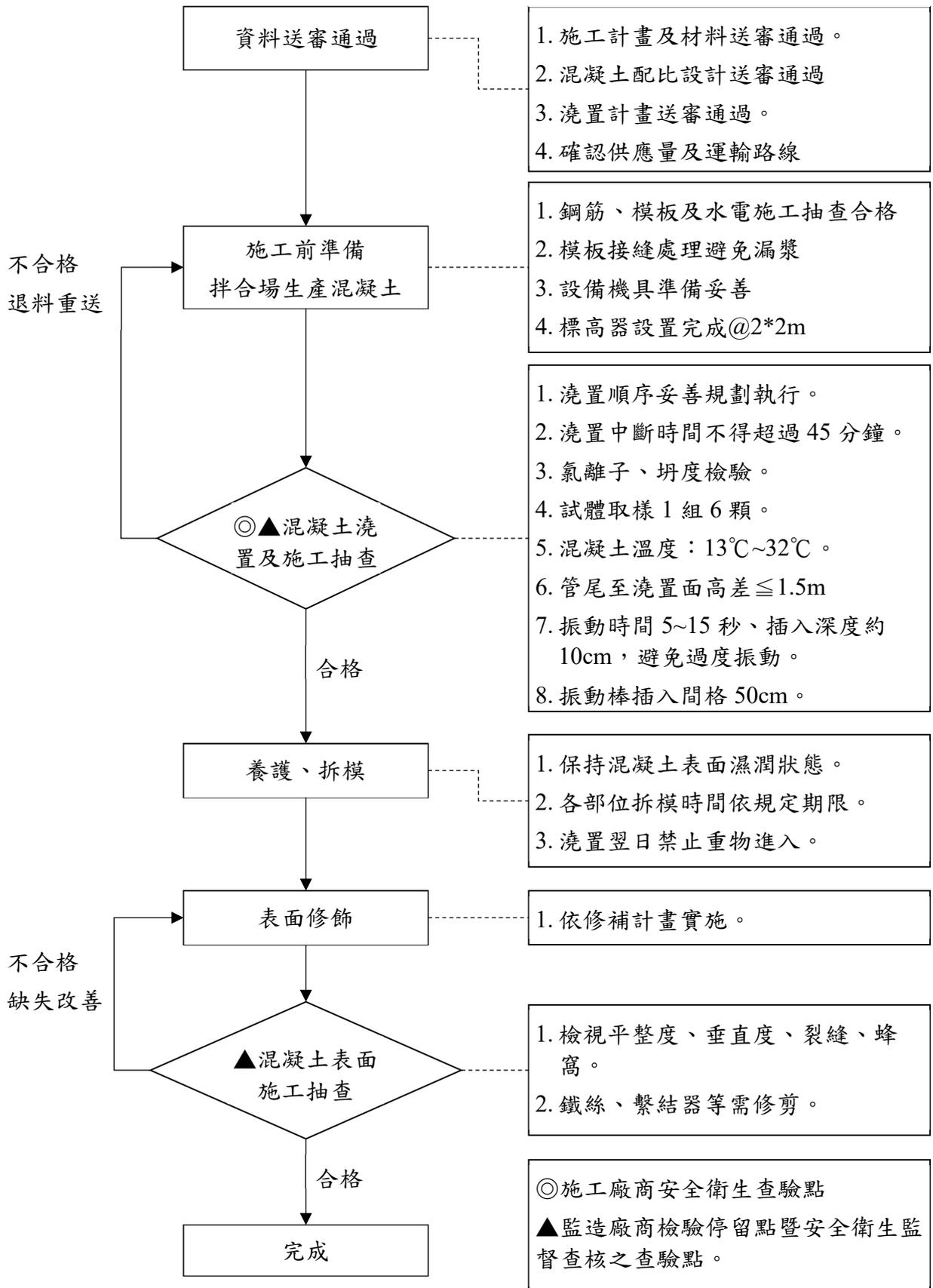
【圖 7-5】施工架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施工程序重點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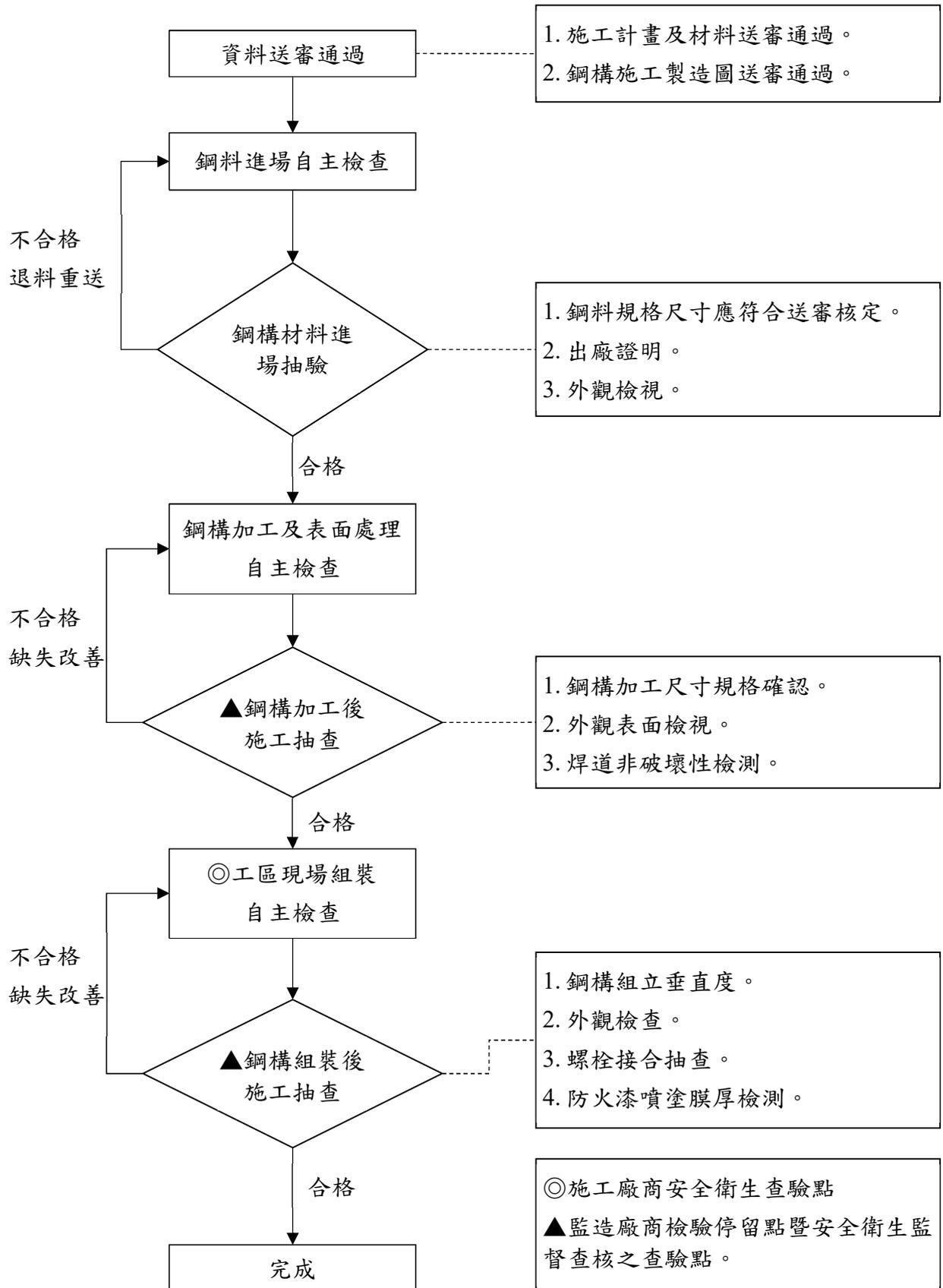
【圖 7-6】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施工程序重點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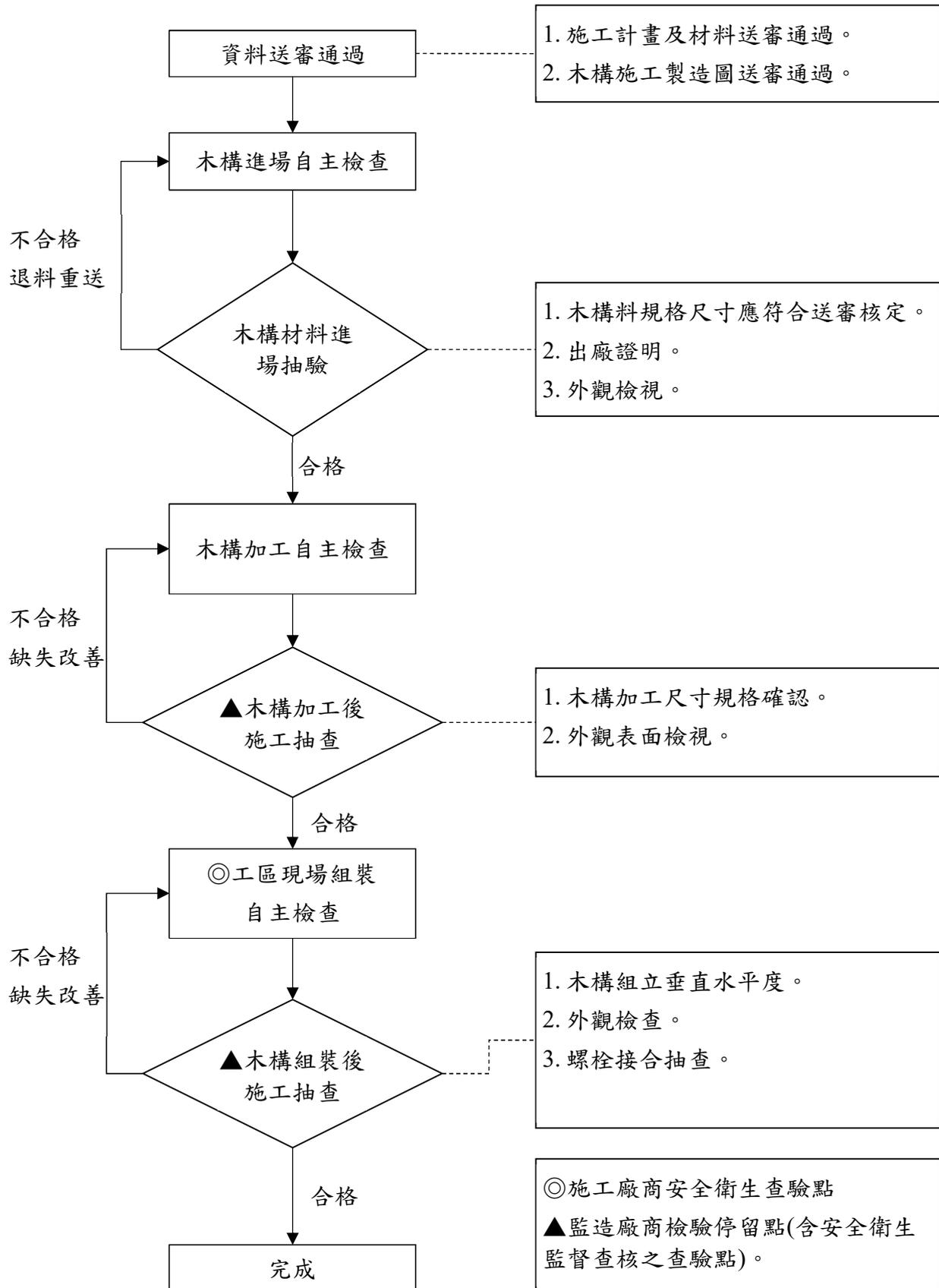
【圖 7-7】混凝土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施工程序重點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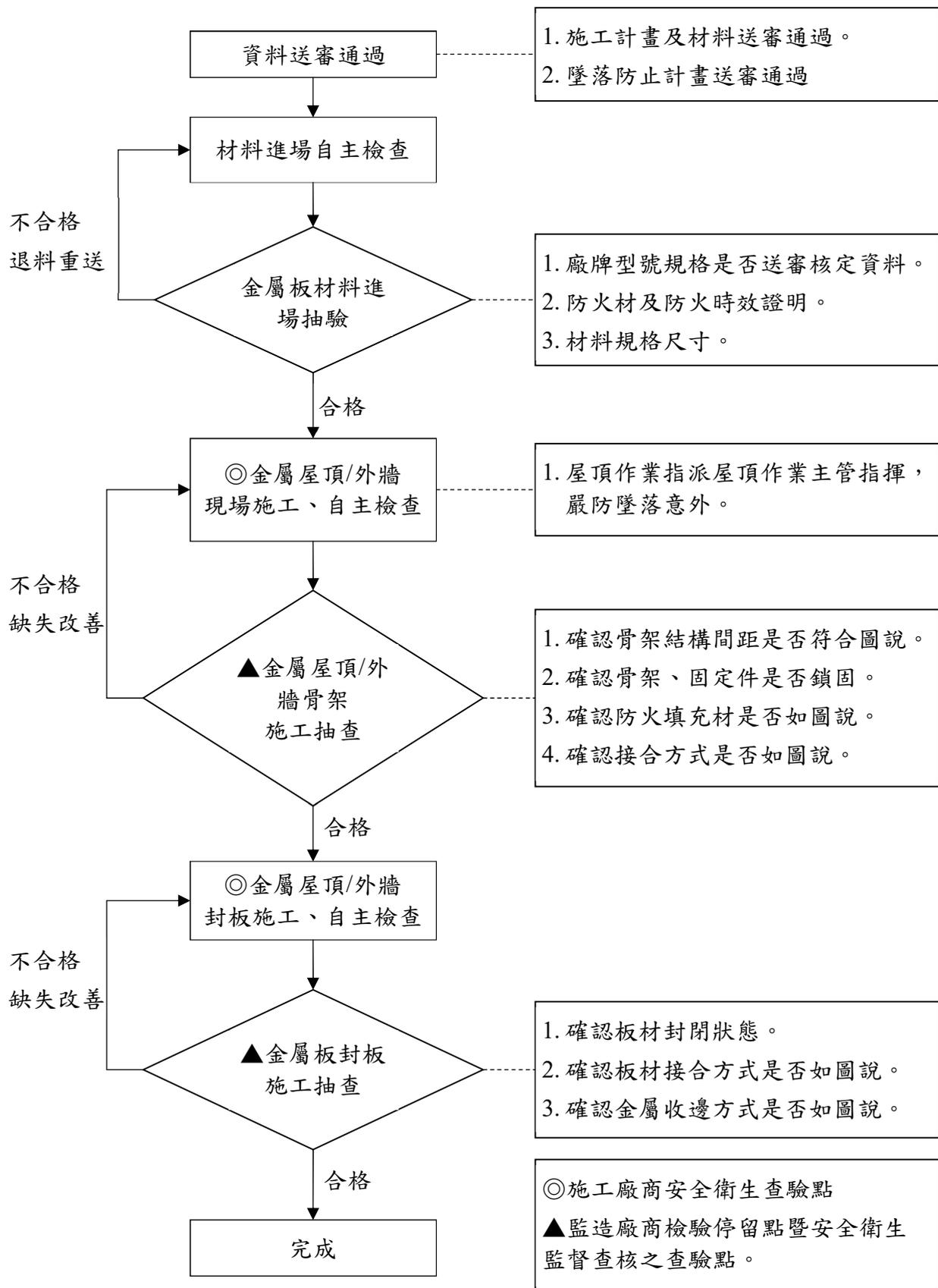
【圖 7-8】鋼構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施工程序重點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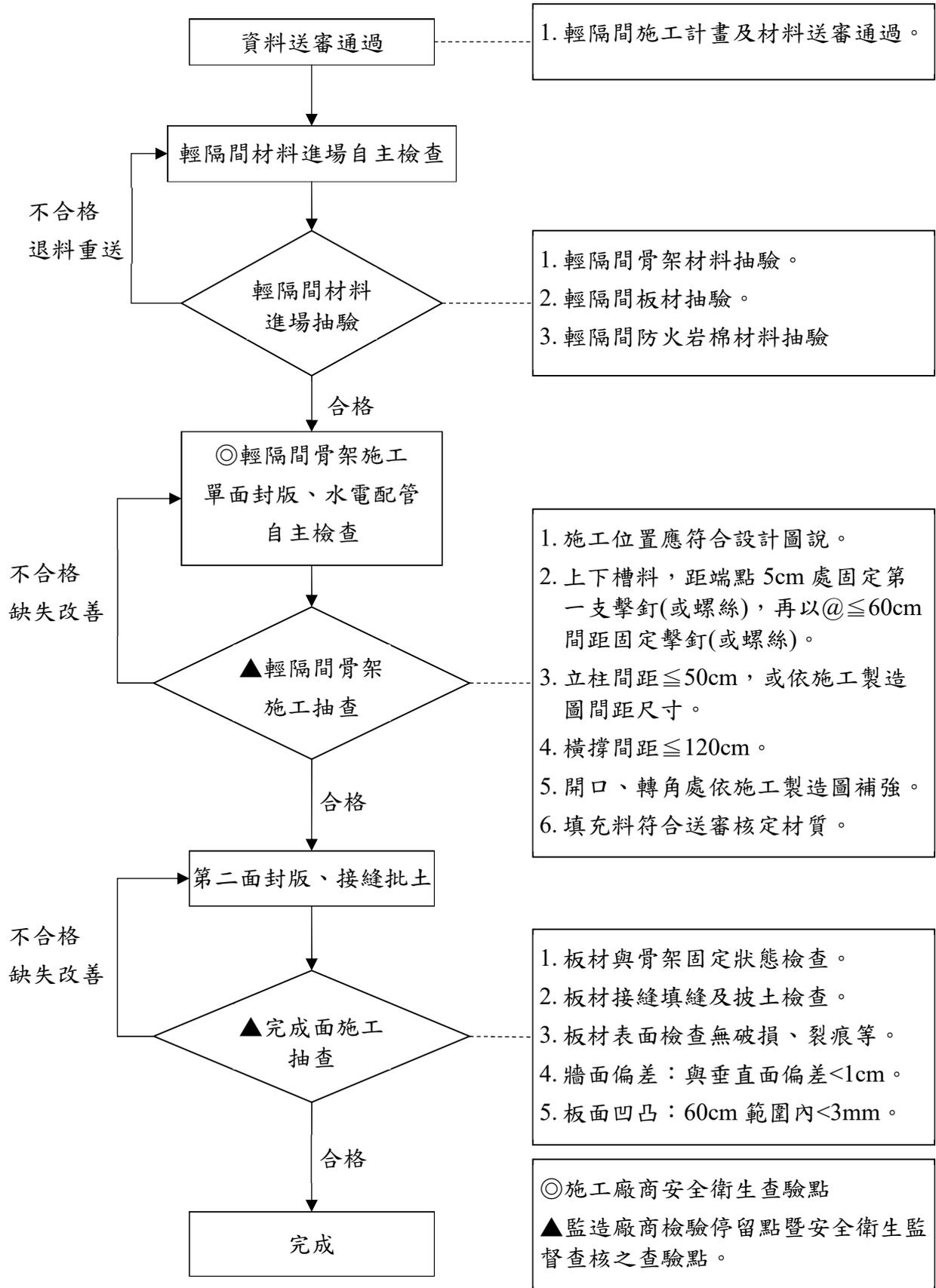
【圖 7-9】木構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施工程序重點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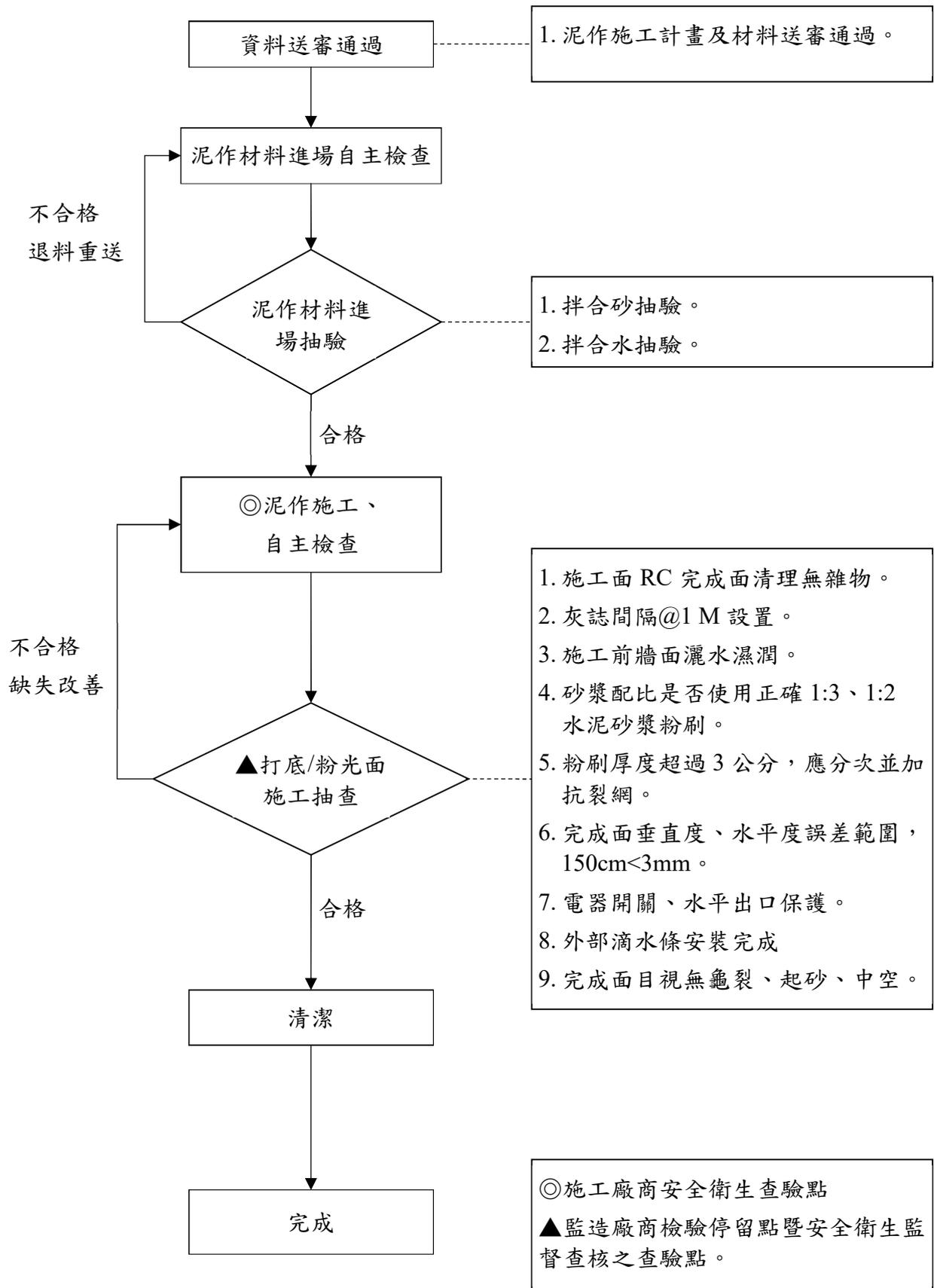
【圖 7-10】金屬板裝修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施工程序重點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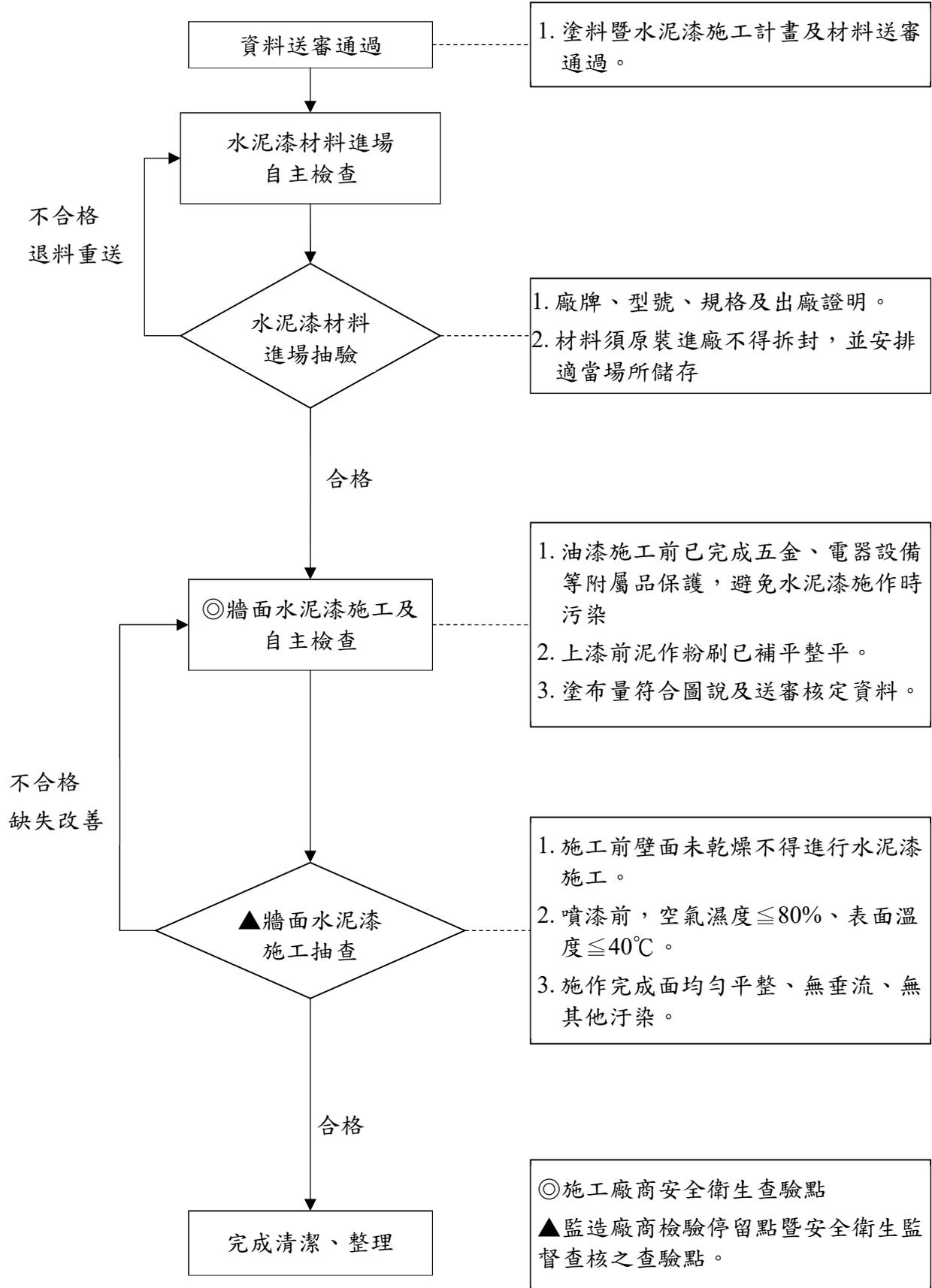
【圖 7-11】輕隔間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施工程序重點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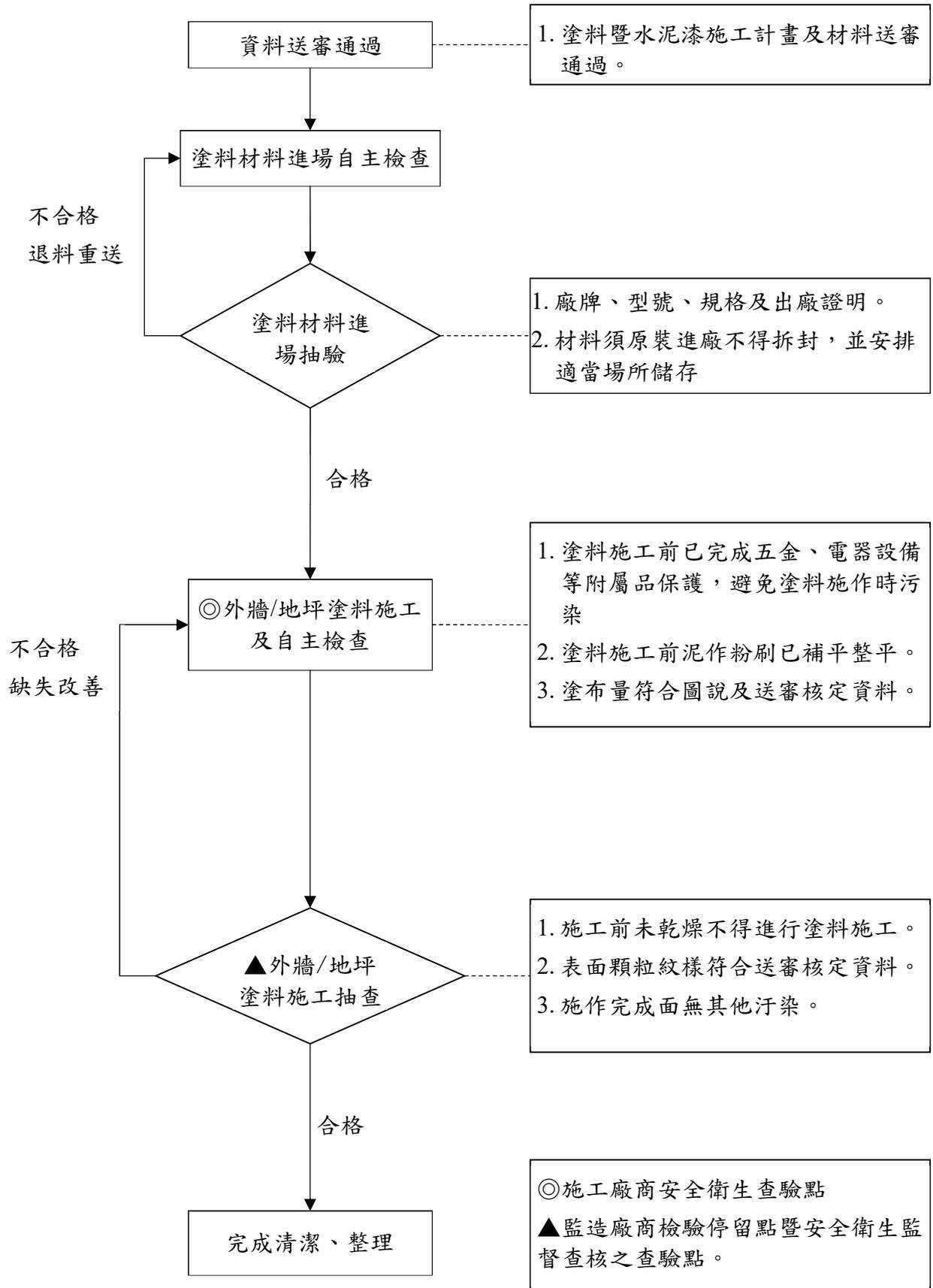
【圖 7-12】水泥砂漿粉刷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施工程序重點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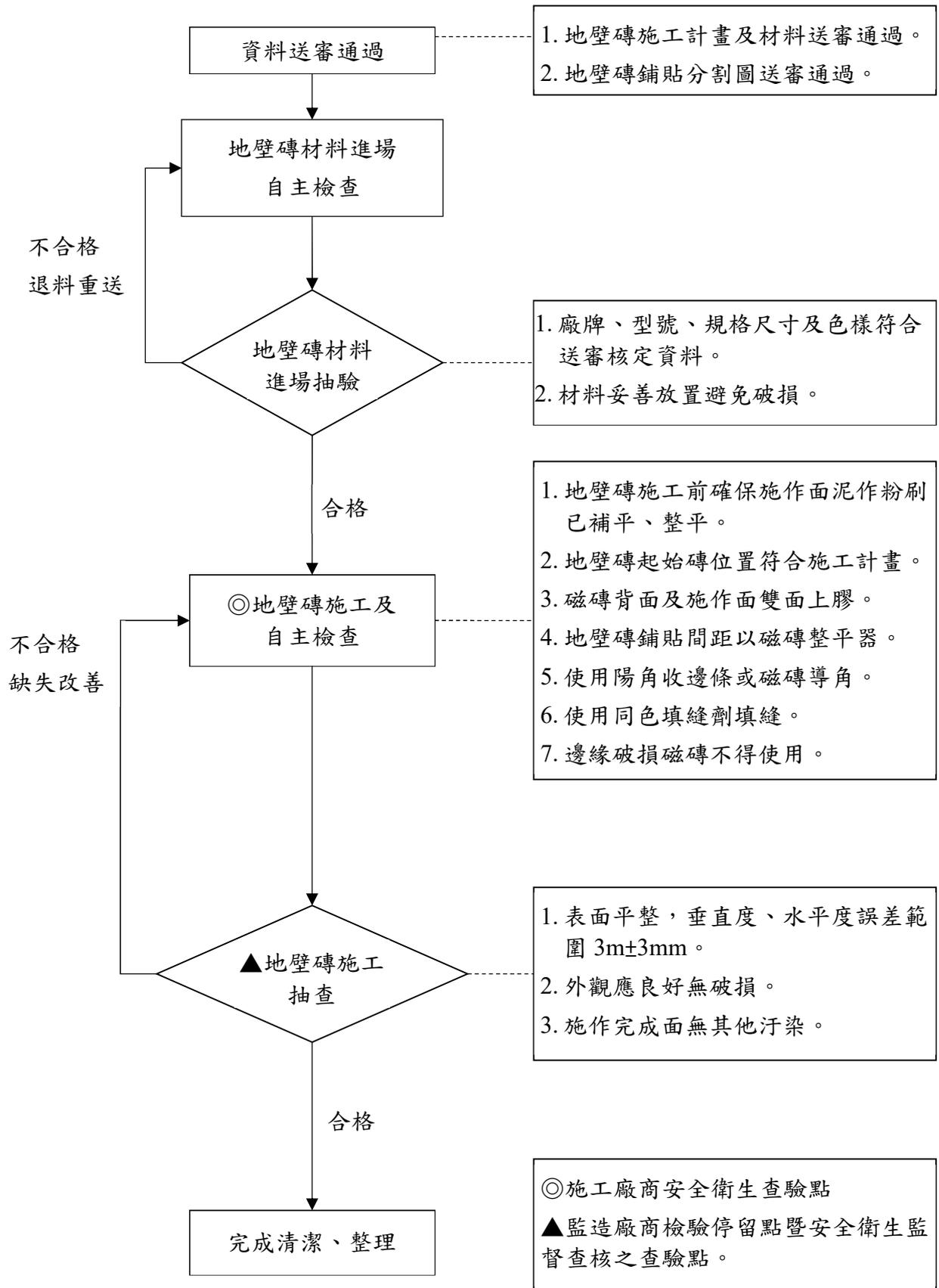
【圖 7-13】水泥漆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施工程序重點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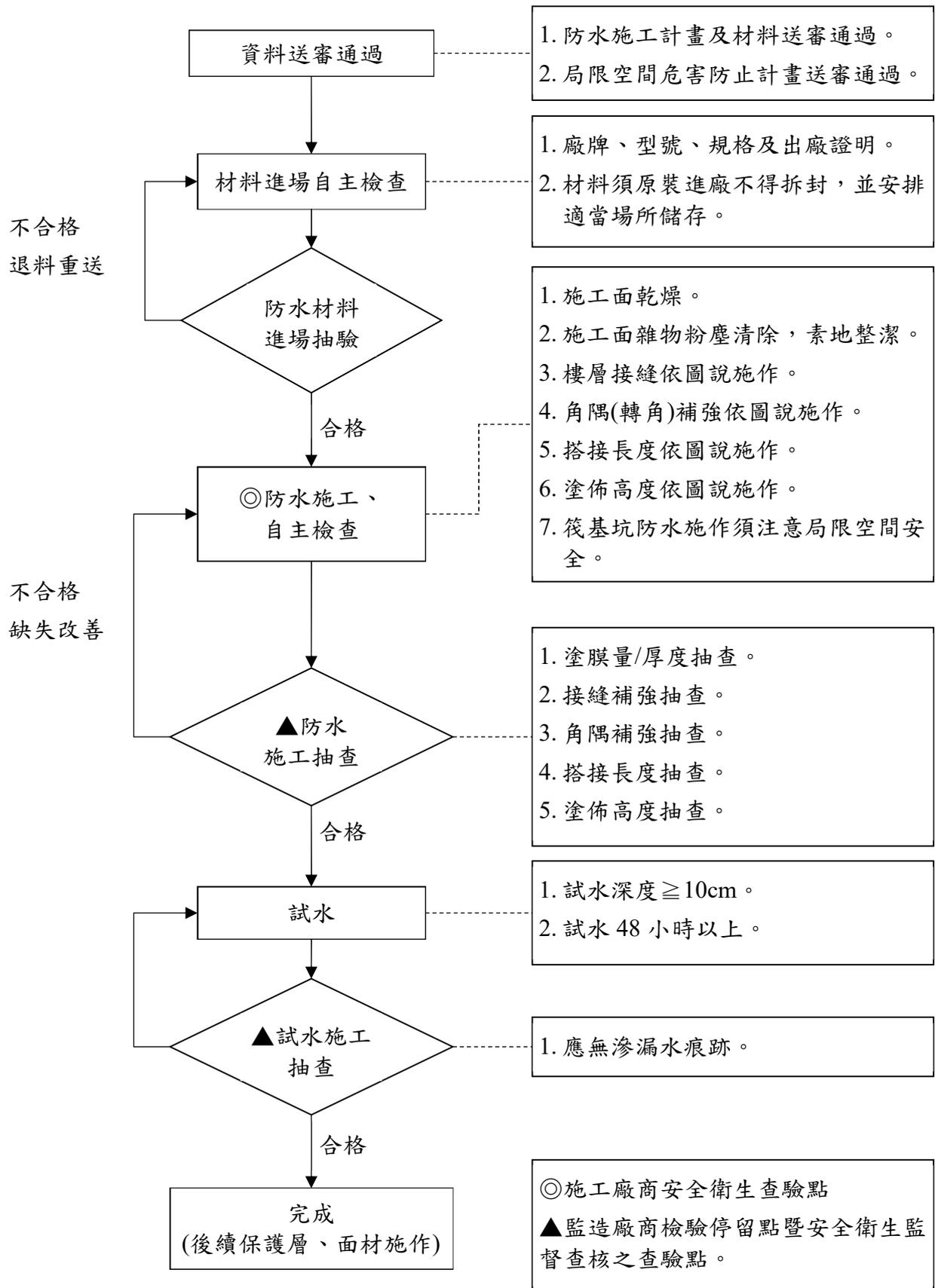
【圖 7-14】塗料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施工程序重點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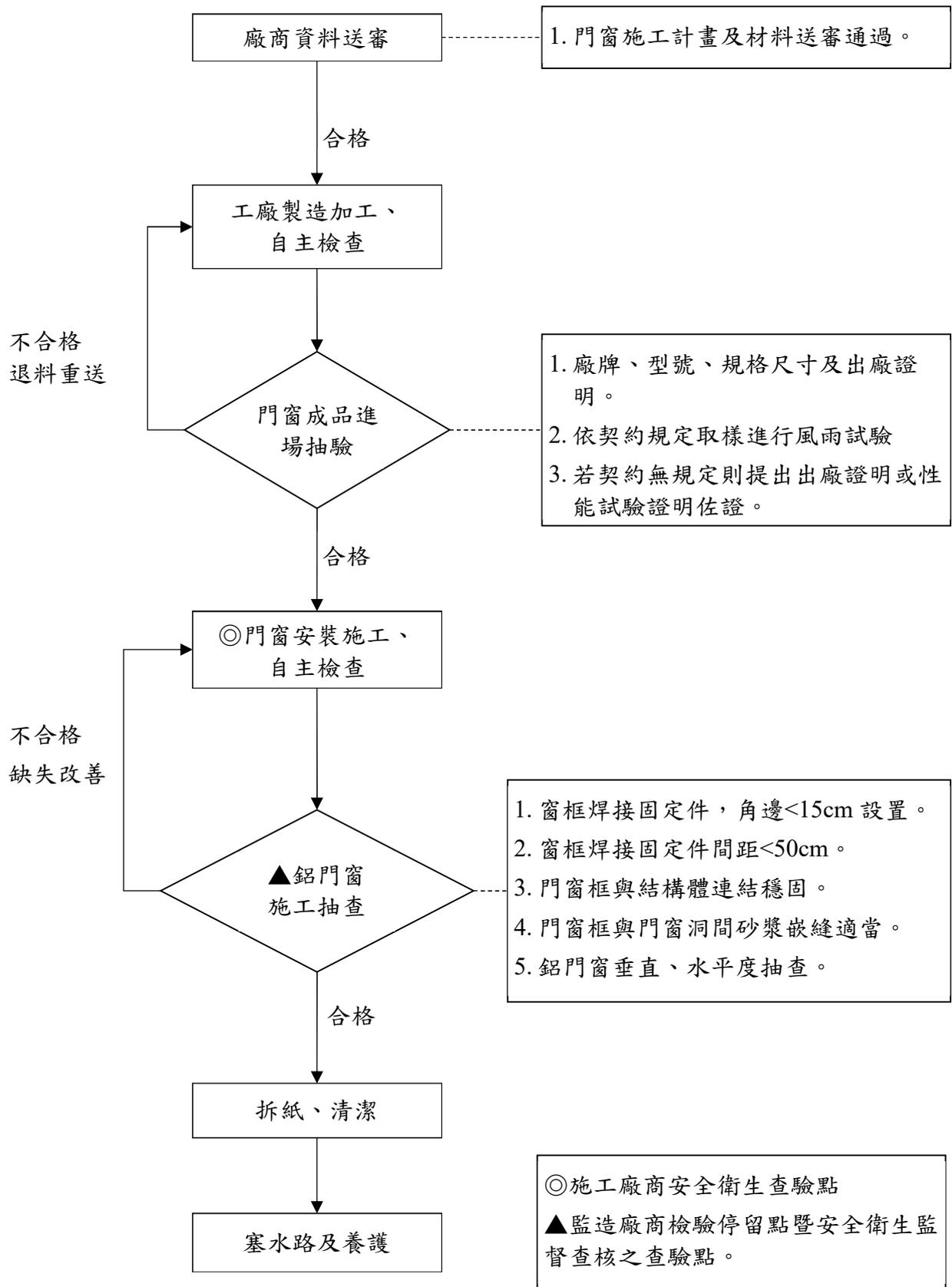
【圖 7-15】地壁磚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施工程序重點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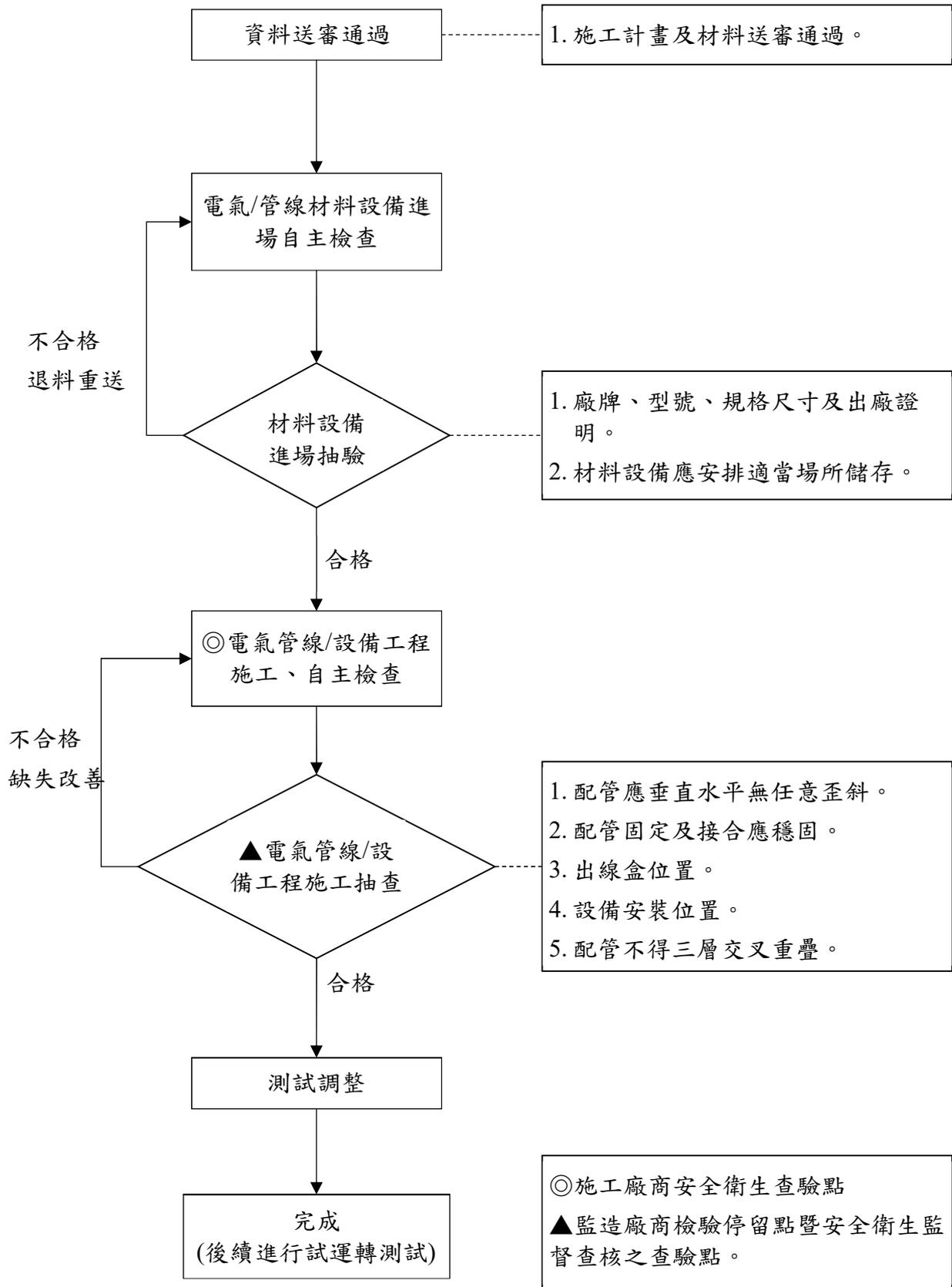
【圖 7-16】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施工程序重點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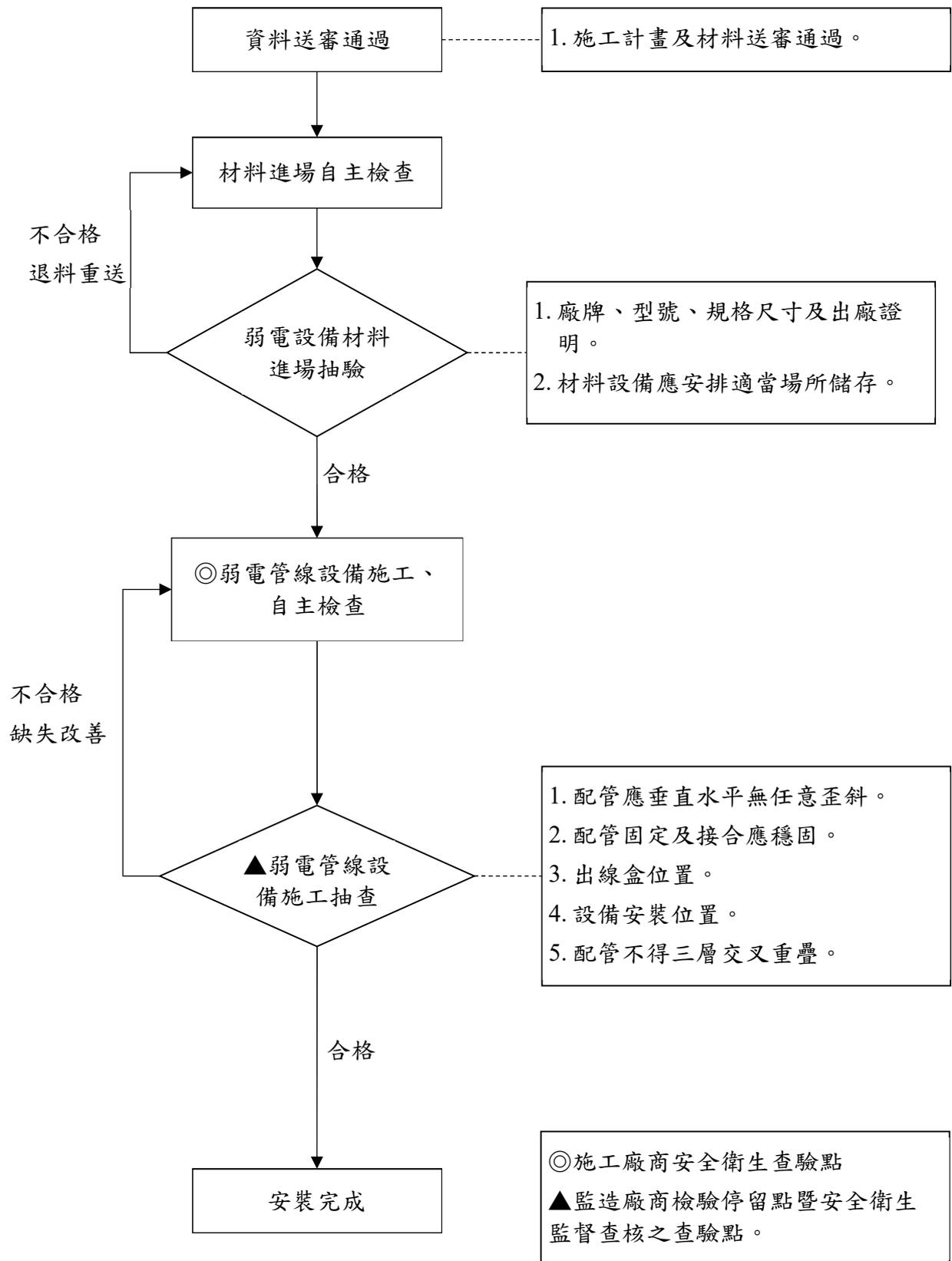
【圖 7-17】門窗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施工程序重點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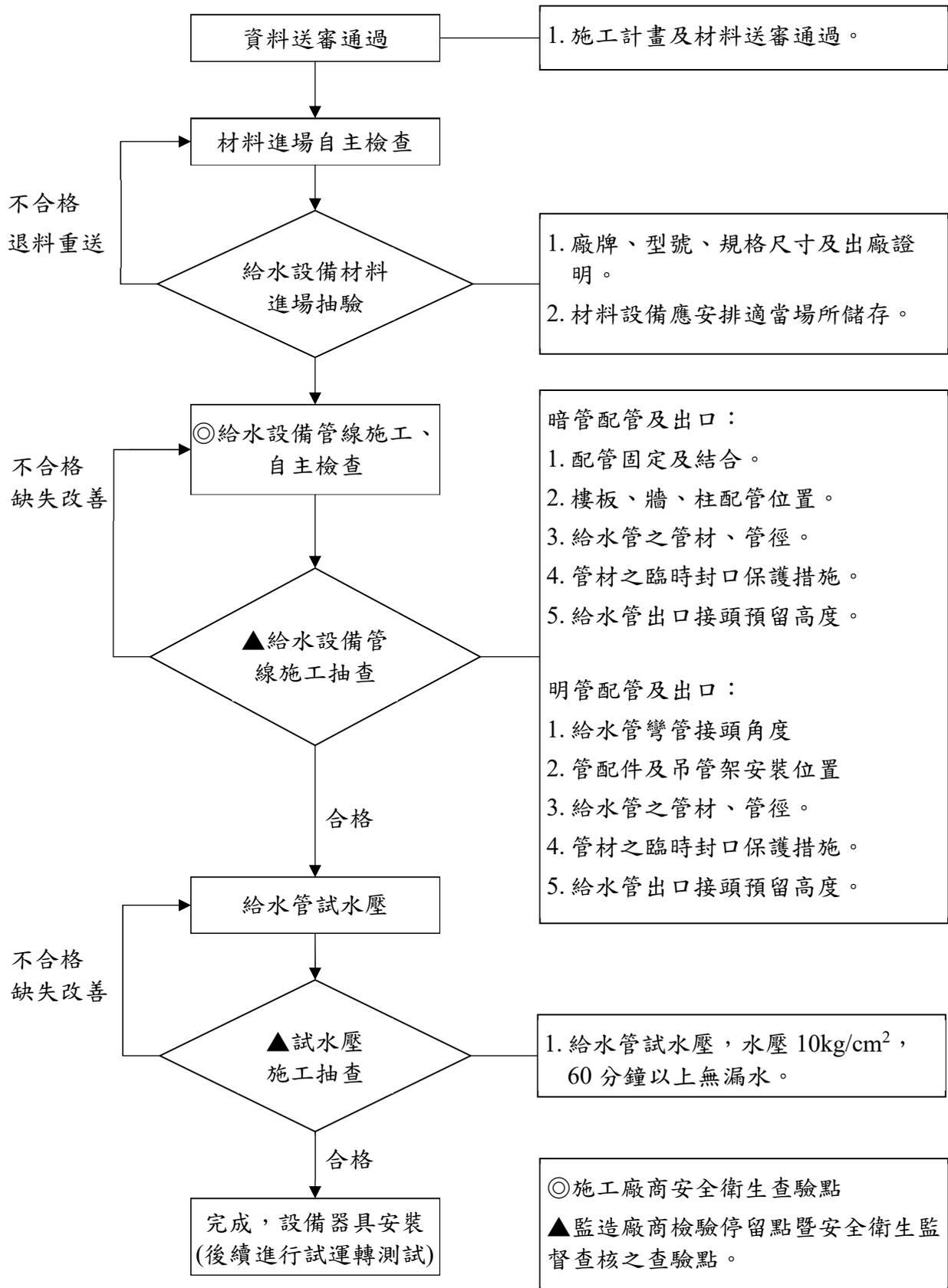
【圖 7-18】電氣設備及管線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施工程序重點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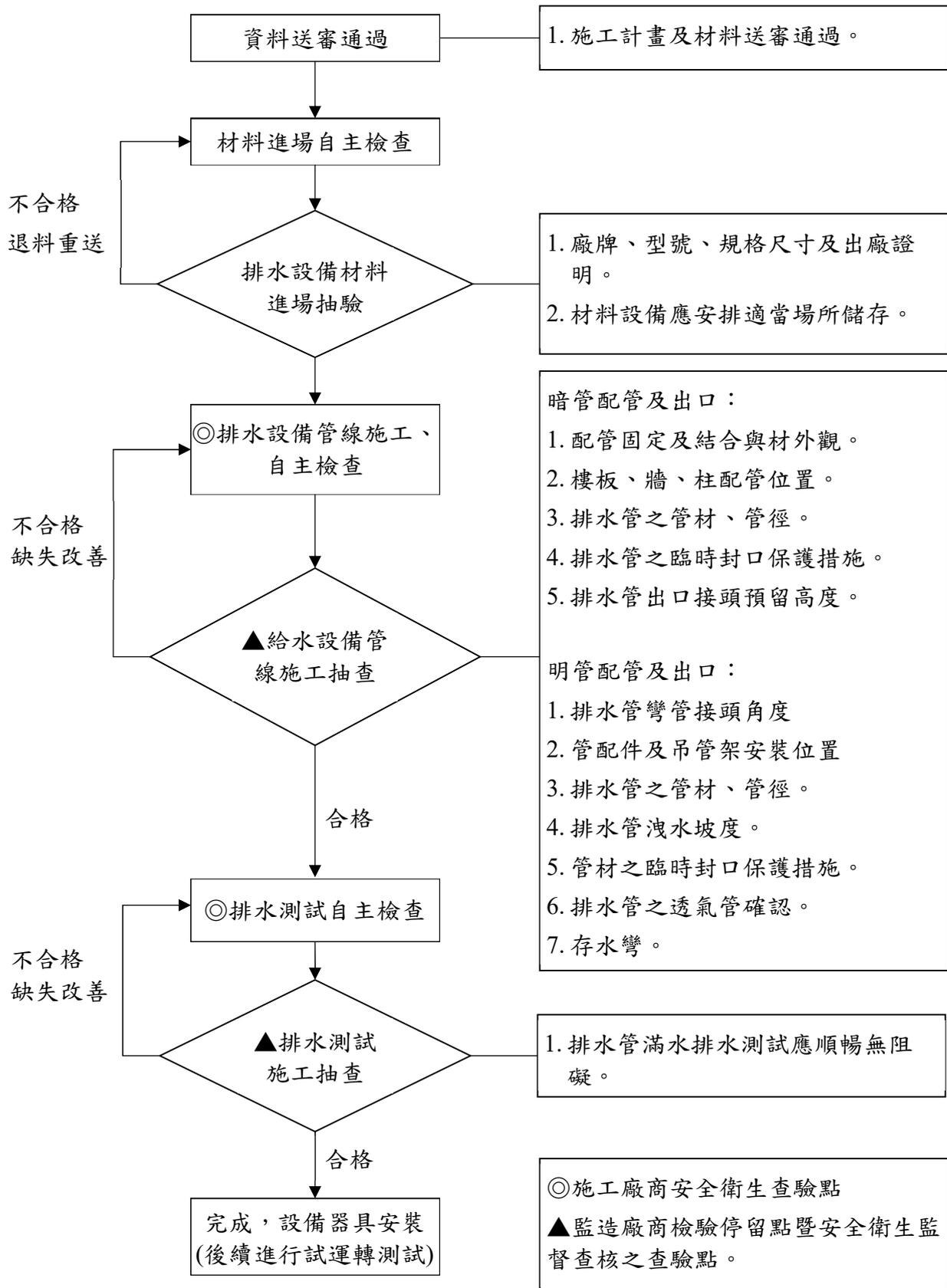
【圖 7-19】弱電設備及管線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施工程序重點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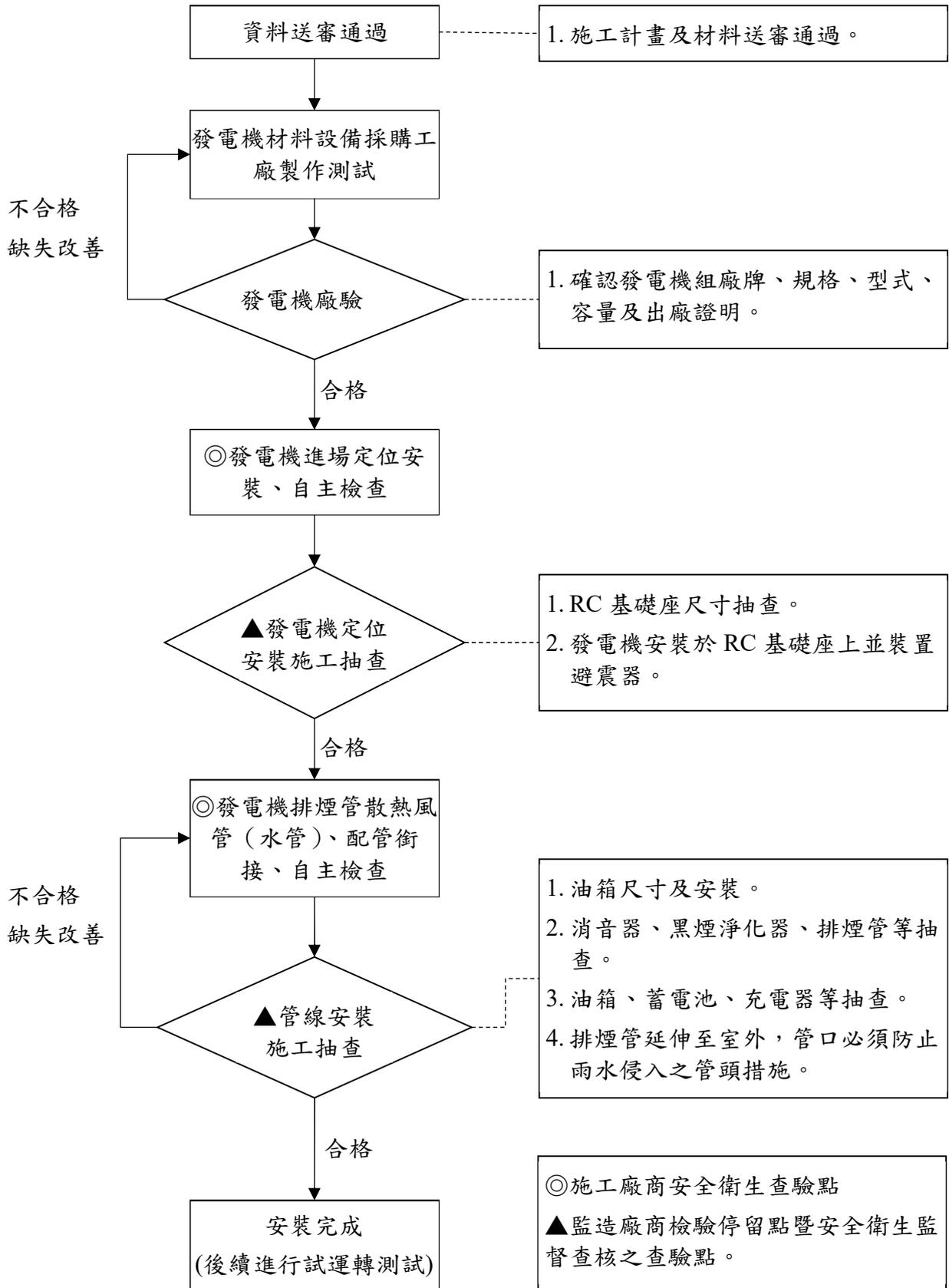
【圖 7-20】給水設備及管路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施工程序重點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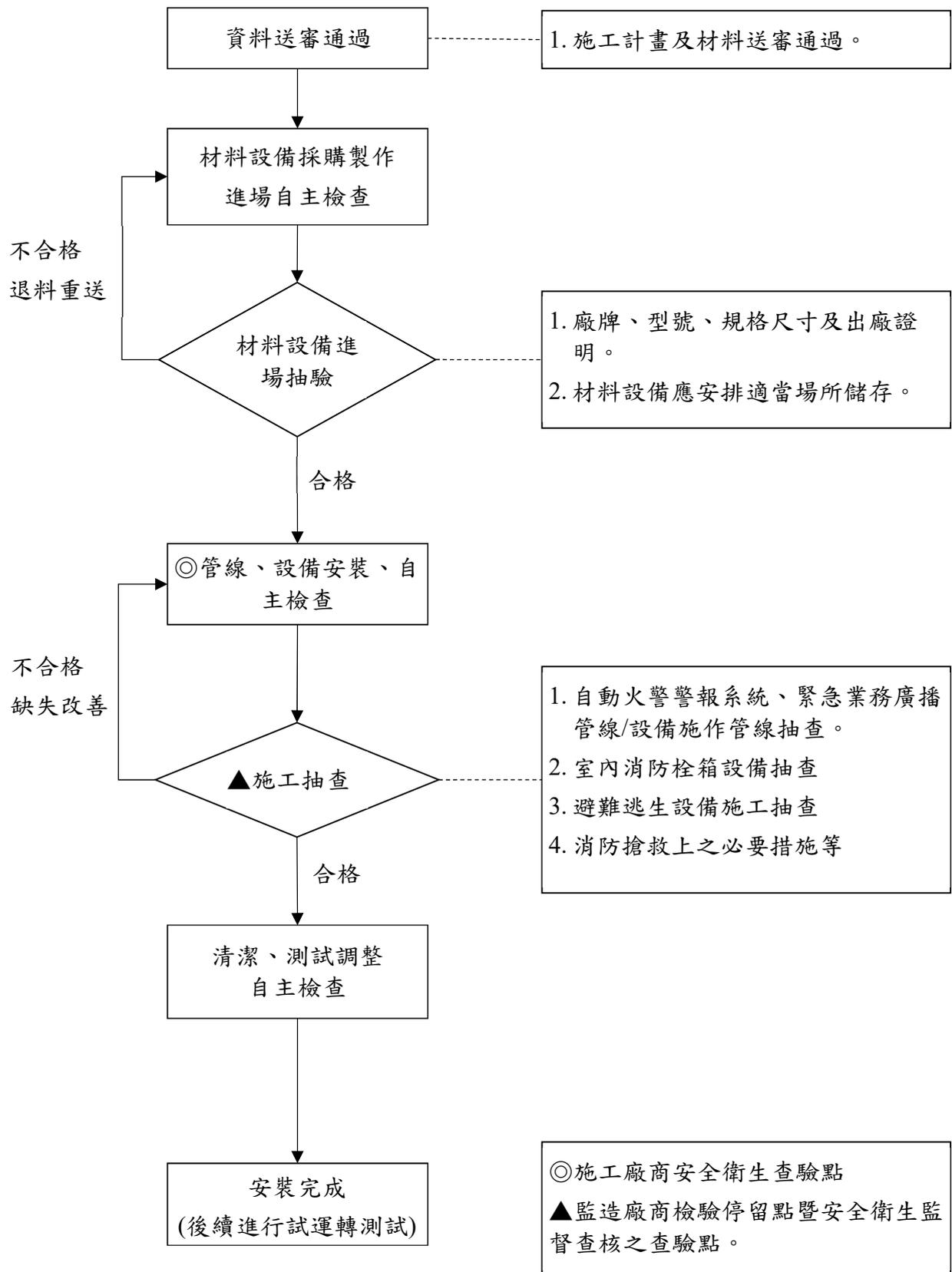
【圖 7-21】排水設備及管線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施工程序重點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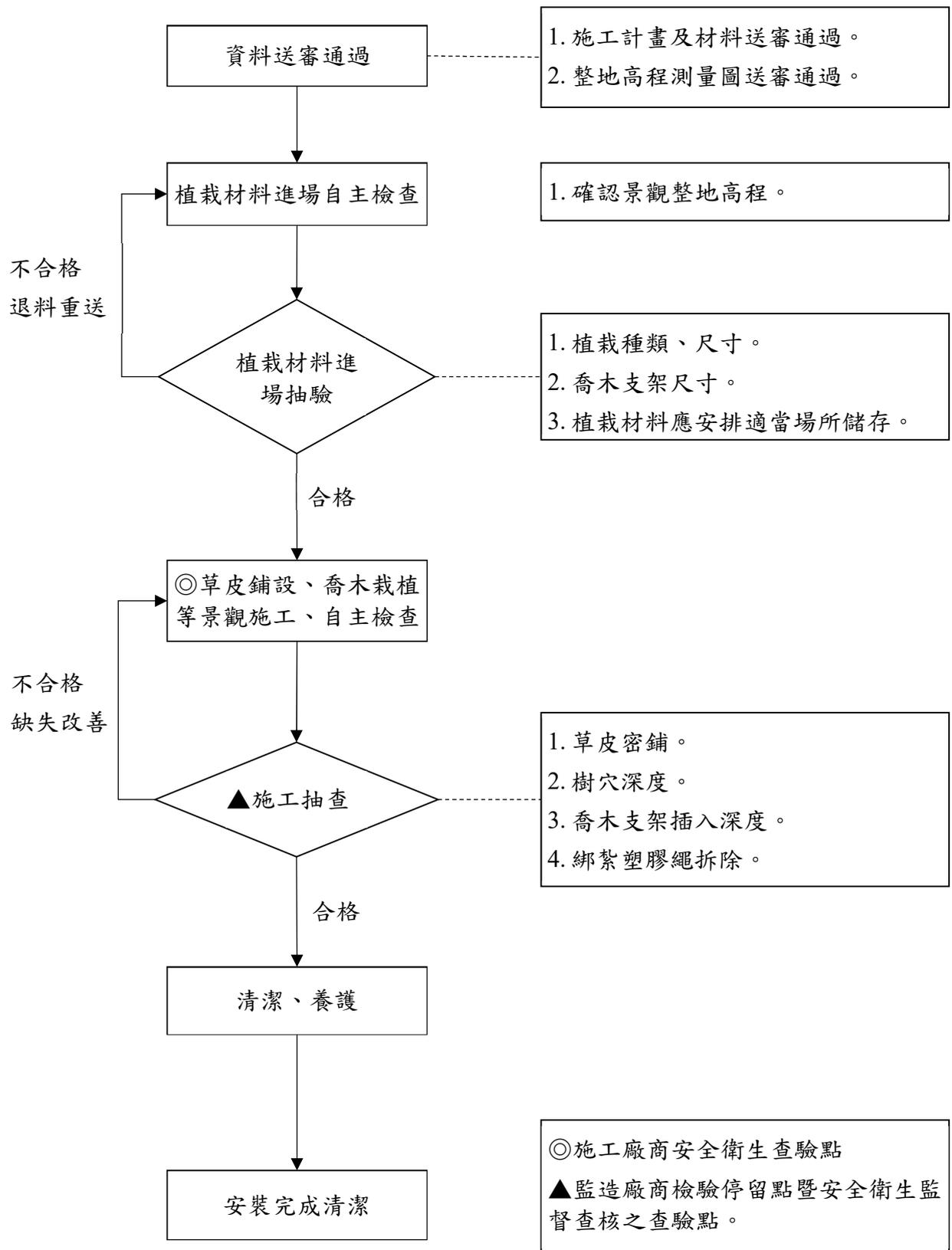
【圖 7-22】發電機設備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施工程序重點概述



【圖 7-23】消防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施工程序重點概述



【圖 7-24】景觀工程施工抽查程序

## 二、施工抽查標準

監造廠商依據工程契約內主要施工項目，訂定施工抽查標準，作為監造人員抽查時之判定合格與否依據。本節表列出擬管理之施工項目（參考如【表 7-2】施工抽查標準一覽表）

【表 7-2】施工抽查標準一覽表

項次	施工抽查標準	備註
1	【表 7-3】測量放樣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2	【表 7-4】土方工程(開挖及回填)施工抽查標準	
3	【表 7-5】模版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4	【表 7-6】施工架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5	【表 7-7】鋼筋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6	【表 7-8】混凝土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7	【表 7-9】鋼構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8	【表 7-10】木構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9	【表 7-11】金屬板裝修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10	【表 7-12】輕隔間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11	【表 7-13】水泥砂漿粉刷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12	【表 7-14】水泥漆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13	【表 7-15】塗料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14	【表 7-16】地壁磚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15	【表 7-17】防水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16	【表 7-18】門窗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17	【表 7-19】電氣設備及管線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18	【表 7-20】弱電設備及管線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19	【表 7-21】給排水設備及管路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20	【表 7-22】發電機設備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21	【表 7-23】消防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表 7-3】測量放樣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測量成果圖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測量前	書面審查	-	檢討修正、重新送審	計畫送審 管制總表
	基準點引測	基準點引測	座標_____高程_____容許誤差小於[1/3000]	施工前	經緯儀 水準儀	1次	修正重測	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中	結構體放樣	結構體放樣	放樣規孔或基準線檢視。 放樣墨線精度±3mm。 梁柱牆位置放樣尺寸確認。	▲施工中	水準儀及 捲尺	每樓層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梯間、電梯間及門窗開口定位尺寸	門窗開口定位(台度及mo)尺寸確認。		捲尺	每樓層	立即修正	
		管道件位置尺寸	管道間位置尺寸方向確認。		捲尺	1次	立即修正	
	模板組立放樣	基礎、柱、牆垂直度	投影容許誤差±13mm。	▲施工中	捲尺	每樓層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樓板、梁底	偏離容許誤差±12mm。					
		門、窗、樓板開口	位置尺度容許誤差±13mm。					
		樓梯級高	容許誤差±6mm。					
	樓梯級深	容許誤差±13mm。						
▲為檢驗停留點暨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								

【表 7-4】土方工程(開挖及回填)施工抽查標準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工前	資料送審	基地調查	鄰房檢測、地下管線調查、	施作前	書面審查	-	檢討修正、重新送審	計畫送審 管制總表
		施工計畫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主管機關備查					
		動線及運輸確認	動線檢核、土資場證明、原基地平衡等					
施工中	基礎開挖	開挖及出土動線	地下水位控制、交通指揮。 土方運至合格暫置場或機關指定之工區範圍內佔置。	不定期	目視	-	糾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環境保護控制	車輛沖洗及帆布覆蓋。					
		開挖深度控制	依圖說開挖深度為_____m。 以GL±0為基準誤差5cm以內	▲接近開挖 完成時	水準儀	1次	立即修正	
		開挖範圍控制	開挖範圍須符合放樣範圍，誤差≤20cm。		經緯儀			
		擋土設施	打設鋼軌樁__kg/m@__cm或斜坡明挖(H:V)_____。	▲開挖中	目視、捲尺	1次	立即修正	
		土壤分類	回填土方材料最大粒徑<10cm。	破碎完成	目視、捲尺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後	構造物及開挖範圍回填	回填方式	分層回填30cm/層	施工中	目視、捲尺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壓實度試驗	壓實度≥85%	▲滾壓完成	取樣試驗	1次	重新壓實	試驗報告
		平整度	平整順平、高程正確	施工完成後	水準儀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為檢驗停留點暨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								

【表 7-5】 模版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及材料送審、模板支撐、尺寸配置及應力計算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施工前	書面審查	-	檢討修正、重新送審	計畫、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材料進場	模板材料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及材料品質標準	進料時/不定時	目視、捲尺、核對資料	每層	更換材料	材料抽驗紀錄表
施工中	模板組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柱 <input type="checkbox"/> 梁 <input type="checkbox"/> 牆 <input type="checkbox"/> 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組模之順序	角隅柱之內、邊柱之內側、中柱、牆之內側、牆之外側	不定期	目視	-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梁模之組立	先組立底板模、再組立側模、然後再鋪設樓模板					
		樓板與結構完成面尺寸	依施工圖標示高度及考量裝修面調整高程	不定期	目視、捲尺	每層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樓梯踏面高程	與平台及室內地面尺寸符合	不定期	目視、捲尺			
		開口(門、窗、樓板、電梯井等)尺寸	依施工圖 MO 尺寸。	▲施工中	目視、捲尺			
		梁板底模	預拱每公尺 0.5cm。	不定期	目視、捲尺			
		垂直、平整度	水平尺氣泡居中	▲施工中	目視、水平尺			
		預埋構件檢查	是否依圖說預埋所需構件		目視、核對資料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柱、牆模底部	柱清潔口：w30cm*h6cm，清潔後封閉。 牆清潔口：w50cm*h6cm，每6公尺一處，清潔後封閉。		目視、捲尺	每層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模板內清潔	應無混凝土渣、水泥砂漿及木屑	▲施工中	目視			
		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支撐高度>350cm，每隔2公尺設置縱衡向水平繫條。		目視、捲尺			
		鋼管支撐	使用鋼管支柱插銷，不可用鋼筋。		目視			
施工後	柱、牆及梁之不做支撐側模拆模時間	柱、牆及梁之不做支撐側模	>24小時	拆模前	目視、鐘錶	每層	禁止拆模	施工抽查紀錄表
	大梁、小梁及肋梁底模拆模時間	淨跨度<3m 淨跨度3~6m 淨跨度>6m	7天 14天 21天					
	單向版拆模時間	淨跨度<3m 淨跨度3~6m 淨跨度>6m	4天 7天 10天					
	拱模拆模時間	拱模	14天					
	雙向版拆模時間	5m×5m以下 5m×5m以上	10天 14天					
▲為檢驗停留點暨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								

【表 7-6】施工架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及材料送審 強度計算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施作前	書面審查	-	檢討修正、 重新送審	計畫、材料設備 送審管制總表
	材料進場	材料規格	應符合 CNS4750 規定或同等以上。 施工架外觀無鏽蝕、變形或破損。	進料時/不定 時	目視、捲 尺、核對資 料	1 次	退料重送	材料抽驗紀錄表
施工中	地面整理	搭設地面	搭設地面應平整無高低差	不定期	目視	-	糾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架組立	施工架扶手	扶手先行組裝	▲每樓層	目視	每樓層 1 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交叉拉桿	內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					
		護欄設置	兩端立架及轉角處應設置護欄。					
		與結構物間距	應設置輔助踏板或防墜網，使施 工架與結構體間距<20cm。					
		壁連桿與結構體固定	框式施工架壁連桿於水平 8m 及 垂直 9m 內各設置 1 處。					
		踏板固定	踏板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鈎。					
		施工架基腳	施工架底部設置可調式基腳座。					
	構件之連接	構件之連接處應以專用金屬配件 連接固定。						
上下設備	上下設備搭設距離	≤30m	每樓層	目視	1 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為檢驗停留點暨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								

【表 7-7】鋼筋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機	檢查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及材料送審	加工前	書面審查	-	檢討修正、重新送審	計畫、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鋼筋加工製造圖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材料抽驗	物理性質	符合設計規範、CNS560。	進料時/不定時	取樣送驗	各號數每 25t 取樣 1 次。	依 CNS 規定重新取樣若仍不合格則退料重送	材料抽驗紀錄表 試驗報告
		化學成分	符合設計規範、CNS560			1 次		
		鋼筋續接器單向拉伸及滑動試驗	各號數分批取樣最少 3 個 CNS15560		取樣送驗	<2000 個，每 200 個取樣 1 組 ≥2000 個，每 300 個取樣 1 個	依 CNS 規定重新取樣若仍不合格則退料重送	材料抽驗紀錄表 試驗報告
		鋼筋續接器高塑性反復負載試驗	各號數分批取樣 CNS15560			<2000 個，取樣 1 組。 ≥2000 個，每 2000 個取樣 1 組 3 個		
	材料抽驗/ 施工前檢查	鋼筋表面	無浮鏽、油污、混凝土殘渣。	進料時/施工前/不定時	目視	每次	清除乾淨	材料抽驗紀錄表 施工抽查紀錄表
		各號數鋼(主)筋彎勾長度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90°及 180°彎勾鋼筋		目視、捲尺、核對資料	每次	立即修正	
		梁、板筋錨定部分之形狀尺寸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箍筋、肋筋形狀尺寸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90°及 135°彎勾鋼筋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機	檢查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鋼筋成品之堆置	各號數分類堆放整齊妥善		目視	1次	重新堆置		
施 工 中	排列綁紮檢 驗 <input type="checkbox"/> 柱 <input type="checkbox"/> 牆 <input type="checkbox"/> 梁、地樑 <input type="checkbox"/> 板、大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鋼筋號數與間距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施工中	目視	每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梁、柱- 端部箍筋間距	第一支箍筋位置，距端部≤ 5cm。						
		鋼筋綁紮	1. 應穩固 2. 間隔≤20cm，跳一步綁紮。 3. 間隔≥20cm，每一步綁紮。						
		梁、板- 板與梁接頭鋼筋	90°錨定彎勾彎入梁內						
		牆、柱 牆與柱接頭鋼筋	90°錨定彎勾彎入柱內						
		板-樓板鋼筋上下 層筋之間距	使用檢驗合格之混凝土或馬鞍 型鋼筋墊塊			目視、 捲尺	每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梁、板- 水泥墊塊位置	間距≤60cm。						
		板- 樓板角隅補強筋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板-開口補強筋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板- 牆預留筋	牆鋼筋自板筋延伸預留2倍搭 接長度(Lst)						
牆- 開口補強筋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機	檢查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牆-轉折端部錨定筋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1. 牆與牆交接端部：#4 2. 非結構牆與板接合：#4 3. 非結構牆與柱接合：大 1 號之鋼筋 4. 水箱結構牆牆角：#4 且較牆筋大 1 號之鋼筋					
	梁-穿孔補強筋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梁、板-梁板搭接位置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柱、梁、板-搭接長度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之鋼筋搭接長度表。					
	柱-箍筋綁紮	1. 外箍筋開口上下四角錯開。 2. 內繫筋之 135 度與 90 度彎鉤上下左右需錯開。					
	柱-主筋續接交錯	1. 中央區續接。 2. 續接器公頭朝上續接。 3. 續接器錯開 80cm 以上。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機	檢查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組立完成鋼筋之垂直水平偏差	偏折鋼筋對柱軸偏斜部份之斜度不得大於 1:6。 柱面偏距 7.5 cm 以上時主筋不得偏折，該主筋需按規範用插接筋續接之。					
施工後	扭力測試	柱-續接器扭力值	扭力值應大於製造商之建議值。	▲組立完成	扭力扳手	每次。 抽驗數量>該批產品數量之 15%。 不合格部分須鎖緊至扭力值之外，另再加倍抽驗直到合格為止。		施工抽查紀錄表
	排列綁紮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柱 <input type="checkbox"/> 牆 <input type="checkbox"/> 梁、地樑 <input type="checkbox"/> 板、大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鋼筋保護層厚度	不暴露於大氣環境且不接觸大地之混凝土： A. #11(D6)以下，樓板、牆、格柵、小梁≥2cm。 B. #14~#18，樓板、牆、格柵、小梁≥4cm。 C. #7(D22)以上，樑、柱、基腳及拉力桿≥4cm。	▲組立完成	捲尺	每次	立即改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管理標準	檢查時機	檢查方法	檢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暴露於大氣環境或接觸大地之混凝土： A. #5(D16)以下，所有構材 $\geq$ 4cm。 B. #6(D19)以上，所有構材 $\geq$ 5cm。 貼地澆置且永久接觸大地之混凝土：所有構材 $\geq$ 7.5cm。 與海水或腐蝕性環境接觸者：所有構材 10cm。 保護層厚度規範依結構圖，若未規定則依公共工程綱要規範03210章規定。					
▲為檢驗停留點暨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							

【表 7-8】混凝土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及混凝土材料及配比設計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施工前	書面審查	-	檢討修正、重新送審	計畫、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混凝土廠驗	混凝土廠規模及製程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廠驗時	廠驗	-	重新送審	施工抽查(廠驗)紀錄表
	澆置前準備	鋼筋、模板、水電及鋼構預埋施工項目	施工抽查合格。	澆置前	文件審視	每次澆置前	重新申請施工抽查	鋼筋、模板、水電及鋼構施工抽查紀錄表
		澆置完成面高程控制	標高器設置@2*2m		目視、捲尺	每次澆置前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澆置面、模版內部清潔狀況	木片、木屑、鐵絲、鐵釘等垃圾雜物之清潔					
施工中	預拌混凝土運輸	澆置時間	澆置中斷時間<45分鐘。	▲卸料時	目視、鐘錶	隨時	拆除重作	施工抽查紀錄表
	卸料檢查	預拌混凝土外觀	外觀無異常狀態。		目視	隨時	退料	
	混凝土試體取樣	坍度	坍度許可差，大於10cm時，±4cm。 結構設計坍度 20±4cm		捲尺	每120m <sup>3</sup> ，1次	通知預拌混凝土廠改善	
		氣離子含量檢測	≤0.15kg/m <sup>3</sup>		氣離子檢測儀	每120m <sup>3</sup> ，1次	通知預拌混凝土廠改善	
		試驗取樣	依結構圖，梁、柱、板、牆、基礎及其他等，28天齡期，fc'≥280kgf/cm <sup>2</sup> 。		目視、取樣	每120m <sup>3</sup> ，1次， 取樣6顆，28天及7天各3顆。	立即修正	
	指揮澆置	澆置方法澆置順序	依施工計畫。		不定期	目視、核對資料	-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 工 後		管尾至澆置面高度	高差 $\leq 1.5m$ 。	▲澆置中	目視、捲尺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震動棒插入間隔	垂直插入間距 50cm		目視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振動時間	振動時間 5~15 秒、插入深度約 10cm，避免過度振動。		目視、碼表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澆置狀態	牆柱筋端部續打平整度	無顯著之凹凸不平狀	不定期	目視	-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殘餘泥渣	不得有殘餘泥渣					
		預留鋼筋表面	不可有明顯髒汙泥渣					
	養護	混凝土表面濕潤狀態	避免表面急速乾燥。 養護 $\geq 7$ 日。	養護期	目視、鐘錶	隨時	灑水養護	施工抽查紀錄表
	拆模表面	表面狀態	表面平整、無裂縫、無蜂窩	▲拆模後	目視	隨時	依蜂窩修補計畫	施工抽查紀錄表
		鐵絲、繫結器殘留	修剪平整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為檢驗停留點暨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								

【表 7-9】鋼構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及材料送審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施工製造圖審查。	加工前	書面審查	-	檢討修正、 重新送審	計畫、材料設備 送審管制總表
		鋼構加工製造圖						
	材料進場	材料規格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及材料 品質標準	進料時/不 定時	目視、捲尺、 核對資料	隨時	退料重送	材料抽驗紀錄表
施工中	鋼構廠加工	加工尺寸	依鋼構加工製造圖	▲出廠前	目視、捲尺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外觀檢視	應完好無鏽蝕、破損		目視			
		銲道檢驗	依 CNS15876-1 之允收等級		銲道非破壞性 檢測			
	放樣確認	基礎螺栓之尺寸、高 程、垂直度確認	確認預埋構件埋設位置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灌漿前	水平儀			
		組立位置及高程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安裝前	目視、捲尺			
	加工組立	螺栓保護措施及套筒 內異物清除確認	不可有髒汙及異物	不定期	目視			
柱底板底座		底部異物應清除乾淨	安裝前	目視				
接合面確認		接合面清潔、方向正確	安裝前	目視、核對資 料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工後	組立品質	鋼構之垂直度、水平度、高程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組裝後	水平尺	組立完成後 1 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螺栓接合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扭力扳手			
		外觀檢查	應良好無鏽蝕、破損		目視			
		防火漆塗膜	應符合防火漆材料送審核定之性能厚度	▲塗膜後	膜厚計	塗膜完成後 1 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為檢驗停留點暨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								

【表 7-10】木構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及材料送審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施工製造圖審查。	加工前	書面審查	-	檢討修正、 重新送審	計畫、材料設備 送審管制總表
		木構加工製造圖						
	材料進場	材料規格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及材料 品質標準。	進料時/ 不定時	目視、捲 尺、核對資 料	隨時	退料重送	材料抽驗紀錄表
施工中	木構廠加工	加工尺寸	依木構加工製造圖。	▲出廠前	目視、捲尺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外觀檢視	應良好無破損、無裂痕、無 蟲蛀。		目視			
	放樣確認	與鋼構銜接位置確認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安裝前	目視、捲尺			
		組立位置及高程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加工組立	接合面確認	接合面清潔、方向正確。	安裝前	目視、核對 資料				
施工後	組立品質	垂直、水平、高程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組裝後	水平尺	組立完成後 1 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螺栓接合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扭力扳手			
		外觀檢查	應良好無破損、無裂痕。		目視			

▲為檢驗停留點暨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

【表 7-11】金屬板裝修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及材料送審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施工製造圖審查。	施工前	書面審查	-	檢討修正、 重新送審	計畫、材料設備 送審管制總表
	材料進場	材料規格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及材料 品質標準。	進料時/不定 時	目視、捲 尺、核對資 料	隨時		材料抽驗紀錄表
施工前	放樣	放樣確認	應符合詳細設計圖、施工計 畫及施工製造圖。	施工中	目視、捲尺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中	骨架結構 組立	骨架結構間距	骨架間距應符合設計圖說。		目視、捲尺			
		骨架結構穩固	骨架結構應鎖定穩固。		目視			
施工中	鋼板鋪設	內層金屬板鋪設	內層金屬板鋪設應確實。 符合圖說及施工計畫。	施工中	目視、核對 資料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內層填充料	內層填充料應確實鋪設安 裝。 防火性能鋪設厚度確認。 符合圖說及施工計畫。	▲封板前	目視、核對 資料	隨時		
		外層金屬板鋪設	外層金屬板鋪設應確實。 符合圖說及施工計畫。	封板後	目視、核對 資料	隨時		
		收邊接合	接合收邊應確實扣合填縫。					
▲為檢驗停留點暨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								

【表 7-12】輕隔間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及材料送審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施工製造圖審查。	施工前	書面審查	-	檢討修正、重新送審	計畫、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材料進場	材料規格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及材料品質標準。	進料時/不定時	核對資料、目視、捲尺	隨時	立即修正	材料抽驗紀錄表		
	放樣	放樣確認	應符合詳細設計圖、施工計畫及施工製造圖。	▲封板前	目視、捲尺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中	輕隔間組裝	上下槽鐵	距端點 5cm 處固定第一支擊釘(或螺絲)，再以@≤60cm 間距固定擊釘(或螺絲)。		目視、捲尺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立柱頂部預留空間	預留 1cm。		目視、捲尺					
		立柱間距	立柱間距≤50cm，或依施工製造圖間距尺寸。		目視、捲尺					
		開口、轉角補強	依施工製造圖補強。		目視、捲尺					
		內層填充料	內層填充料確實鋪設。 防火性能鋪設厚度確認。	目視、捲尺						
施工後	完成面鋪設	接縫處理	接縫，第 1 道 AB 膠填縫+防裂網(≥10cm)，2、3 道彈性批土	施工中	目視、捲尺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完成面外觀	無破損、裂痕等	▲封板後	目視	隨時				
		完成面水平差	與垂直面偏差<1cm。 完成面凹凸 60cm 範圍內<3mm。		目視、水平尺	隨時				
▲為檢驗停留點暨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										

【表 7-13】水泥砂漿粉刷工程施工抽查標準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及材料送審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進料前	書面審查	-	檢討修正、重新送審	計畫、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材料進場	材料規格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及材料品質標準。	進料時/不定時	目視、核對資料	隨時	退料重送	材料抽驗紀錄表
		砂之材質	應通過污工用砂有害物質試驗、有機不淨物試驗。		取樣試驗	1次	退料重送	材料抽驗紀錄表、試驗報告
	施工面檢查	鋁門窗周邊	窗框嵌縫填滿密實。 外牆塞水路木押條固定穩固。	施工前	目視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面	應垂直整平無裂隙無雜物。		目視、捲尺			
灰誌設置	灰誌間距	水平及垂直@1 M 設置。						
施工中	牆面濕潤	牆面濕潤	牆面灑水濕潤	▲施工中	目視、捲尺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水泥砂漿	拌合比例	打底：水泥、砂容積比 1:3。 粉光：水泥、砂容積比 1:2。					
	水泥砂漿 粉刷	厚度	厚度 > 3cm，應加抗列網並分層粉刷。					
施工後	完成面	開關箱及出線盒	邊緣應切割整齊	不定期	目視	-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平整度	垂直度、水平度誤差範圍， 150cm < 3mm。	▲施工後	目視、水平尺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表面狀態	不應有龜裂、起砂、中空及脫落現象。					
▲為檢驗停留點暨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								

【表 7-14】水泥漆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及材料送審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進料前	書面審查	-	檢討修正、重新送審	計畫、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材料進場	材料規格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及材料品質標準。	進料時/不定時	核對資料、目視、捲尺	隨時	退料重送	材料抽驗紀錄表
	施工面檢查	表面清潔	打底完成且表面乾燥。 表面乾淨無粉塵雜物。	施工前	目視、觸摸	1次	待乾燥再施工	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中	批土	平整檢視	孔洞補平、水平尺居中	施工中	目視、水平尺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水泥漆塗佈	溫溼度	空氣濕度 $\leq 80\%$ 、 $10^{\circ}\text{C} < \text{表面溫度} \leq 40^{\circ}\text{C}$ 。	▲施工中	目視、核對資料、溫濕度計、膜厚計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顏色	符合材料色樣送審核定圖樣					
		塗佈量	總乾膜厚度 $>70\mu\text{m}$ 每道塗佈量約 $10\text{m}^2/\text{L}$					
		間隔時間	第一、二道間隔時間 $>4$ 小時。					
	表面外觀	表面無起皺、無氣泡、無垂流及無遮蓋不足及髒污現象。						
施工後	保護	漆面保護	以警示帶圍塑出未乾固的塗料範圍2天	施工後	目視、鐘錶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表面檢查	完成面	表面應清潔無髒污	施工後	目視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為檢驗停留點暨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

【表 7-15】塗料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及材料送審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進料前	書面審查	-	檢討修正、重新送審	計畫、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材料進場	材料規格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及材料品質標準。	進料時/不定時	目視、核對資料	隨時	退料重送	材料抽驗紀錄表
	施工面檢查	表面清潔	打底完成且表面乾燥。 表面乾淨無粉塵雜物。	施工前	目視、觸摸	1次	待乾燥再施工	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中	塗料塗布	分割線	牆面上之分割線寬度、位置需與送審圖說相符	▲施工中	目視、核對資料、捲尺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色樣紋理施工	符合材料色樣送審核定圖樣					
		底塗層施工	符合圖說及施工計畫。					
		面塗層施工	符合圖說及施工計畫。					
施工後	保護	塗料保護	以警示帶圍塑出未乾固的塗料範圍2天	施工後	目視、鐘錶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表面檢查	完成面	表面應清潔無髒污	▲施工後	目視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為檢驗停留點暨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								

【表 7-16】地壁磚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及材料送審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提出地壁磚鋪貼分割圖。	進料前	書面審查	-	檢討修正、重新送審	計畫、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材料進場	材料規格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及材料品質標準。	進料時/不定時	目視	隨時	退料重送	材料抽驗紀錄表
	施工面檢查	表面清潔	打底完成且表面平整。表面乾淨無粉塵雜物。	施工前	目視、觸摸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中	品質控制	起始磚	起始磚位置符合施工計畫、鋪貼分割圖。	▲施工中	目視、核對資料、捲尺、水平尺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磁磚黏貼	磁磚背面及施作面雙面上膠。					
		磚縫間距	鋪貼間距以磁磚整平器。					
		洩水坡度	廁所地磚洩水坡度 1/100。					
		陽角施工	使用陽角收邊條或磁磚導角。					
施工後	保護	保護	以警示帶圍塑出鋪貼範圍，禁止踩踏。	施工後	目視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表面檢查	平整度	表面平整，垂直度、水平度誤差範圍 3m±3mm	▲施工後	目視、水平尺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完成面	表面應清潔無髒污					
▲為檢驗停留點暨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								

【表 7-17】防水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及材料送審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局限空間危害防止。	進料前	書面審查	-	檢討修正、重新送審	計畫、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材料進場	材料規格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及材料品質標準。	進料時/不定時	目視、核對資料	隨時	退料重送	材料抽驗紀錄表
		材料存放	須原裝進廠不得拆封，並安排適當場所儲存					
	施工面檢查	施工地清潔	雜物粉塵清除，素地整潔。	施工前	目視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面乾燥		持續晴天1天以上。若遇兩天後則需晴天持續3天以上。冬季(11~1月)乾燥時間為前述2倍時間。	以塑膠膜周圍密貼在混凝土面，第二天有水滴結露則尚未乾燥。					
施工中	樓層接縫防水	接縫處理	樹脂砂漿V字槽補平	▲施工中	目視、捲尺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塗佈寬度	上下兩側各≥15cm。		目視、捲尺			
		防水材用量	底油 0.2kg/m <sup>2</sup> 複合式防水材(加抗裂纖維)1.5kg/m <sup>2</sup>		目視、核對資料			
	筏基水池防水	角隅補強	複合式防水材(底油+樹脂砂漿+不透水布)20cm寬		目視、捲尺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防水材用量	底油 0.2kg/m <sup>2</sup> 複合式防水材 3.5kg/m <sup>2</sup>	▲施工中	目視、核對資料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塗佈高度	防水塗佈高度至樓板底。		目視、捲尺			
	廁所防水	角隅補強	複合式防水材(內襯聚酯纖維布)20cm 寬		目視、捲尺			
		防水材用量	底油 0.2kg/m <sup>2</sup> 複合式防水材 2.5kg/m <sup>2</sup>		目視、核對資料			
		塗佈高度	廁所防水塗佈高度≥120cm。		目視、捲尺			
	陽台地坪防水	角隅補強	樹脂砂漿滾刷圓角及鋪設角隅緩衝材。		目視			
		防水材用量	角隅轉折：底油 0.2kg/m <sup>2</sup> + 複合式防水材(加抗裂纖維)2.5kg/m <sup>2</sup> 地坪：底油 0.2kg/m <sup>2</sup> 樹脂砂漿防水材 1.5kg/m <sup>2</sup> 橡膠瀝青防水膠 2kg/m <sup>2</sup> 複合式防水材 2kg/m <sup>2</sup>	目視、核對資料				
		塗佈高度	女兒牆角≥30cm。	目視、捲尺				
	雨遮防水	防水材用量	底油 0.2kg/m <sup>2</sup> 複合式防水材 2.5kg/m <sup>2</sup>	目視、核對資料				
		塗佈高度	雨遮牆角≥15cm 或台座高度。	目視、捲尺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窗框防水	防水材用量	底油 0.2kg/m <sup>2</sup> 複合式防水材 1.5kg/m <sup>2</sup>	▲施工後	目視、核對資料	1 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塗佈高度	兩遮牆角 ≥ 30cm。		目視、捲尺			
		填縫	中性矽利康填縫 1cm		目視、捲尺			
	屋頂防水- 自黏式橡 化瀝青防 水毯	厚度	非外露單層：≥ 2.5mm		目視			
		鋪設方向	由洩水方向之下方向上鋪設。					
		搭接長度	≥ 10cm 或依防水廠商建議值。		目視、捲尺			
施工後	試水	筏基、廁所、 陽台試水	試水深度 ≥ 10cm，48 小時以上，無滲漏。	目視、捲尺				
	保護	防水面保護	以警示帶圍塑出地面施作之防水範圍至表面材施工	目視				
▲為檢驗停留點暨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								

【表 7-18】門窗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及材料送審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施工製造圖審查。	進料前	書面審查	-	檢討修正、重新送審	計畫、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開口檢查	開口檢查	水平垂直均須準確。 符合施工製造圖。	結構體完成	目視、捲尺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材料進場	材料規格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及材料品質標準。	進料時/不定時	目視、核對資料、捲尺	隨時	退料重送	材料抽驗紀錄表
材料存放		安排適當場所儲存，並依編號順序堆放。	目視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中	窗框組立	安裝位置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靠外、置中或靠內。	▲施工中	目視、核對資料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水平垂直	應水平垂直無歪斜。		目視、水平尺			
		固定件	窗框焊接固定件，角邊<15cm設置。 窗框焊接固定件間距50cm。 門窗框與結構體連結穩固。		目視、捲尺			
		嵌縫	嵌縫砂漿適當，框料無擠壓變形。 多餘泥漿、雜物清除，預留塞水路空間斷面(1*1cm)。		目視、捲尺			
		塞水路	窗框周邊全部施作且不妨礙門窗排水。		目視			
施工後	清潔	五金開關	有無缺件或開關須順暢。	施工後/不定期	目視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保護	應保護良好壁面碰撞損壞。					
		清潔	保護紙拆除，表面應良好、清潔。					
▲為檢驗停留點暨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								

【表 7-19】電氣設備及管線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及材料送審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進料前	書面審查	-	檢討修正、重新送審	計畫、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材料進場	材料規格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及材料品質標準。	進料時/不定時	目視、核對資料、捲尺	隨時	退料重送	材料抽驗紀錄表
		材料存放	安排適當場所儲存。		目視	1次	立即修正	
配管施工中	接地配置	接地工程	台電屋外配電場接地電阻 < 10 Ω。 配電盤接地電阻 < 50 Ω。 發電機接地電阻 < 50 Ω。 電信接地電阻 < 25 Ω。	▲施工中	接地電阻測試儀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配管施作	配管固定及接合	配管固定及接合應穩固。	不定時	目視、觸摸	-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配管位置	配/吊管應垂直水平無歪斜。	▲封模版前及灌漿前	目視、捲尺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樓板配管位置	配管需配於雙層鋼筋中並固定妥適，且無三層管重疊交叉。					
		牆、柱配管位置	配管需配於雙層鋼筋中並固定妥適。 若為單層鋼筋牆，須預留 2cm 以上保護層厚度。 柱配管需置於鋼筋內側。					
	出線盒及配管	出線盒安裝位置	依設計圖標示位置及高度。	▲施工中	目視、捲尺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出線盒接配管管口	金屬管管口加護圈。 PVC 管以 PVC 盒接頭配置。					
配管回路		符合設計圖說。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配線 施工 中	低壓電纜	低壓電纜連接處理	電纜相互連接應在出線盒或拉線箱內	▲施工中	目視、核對資料	隨時	立即修正	
			電纜與器具引線連接應在出線盒或接線盒內接續					
	配電用電線	各回路線徑	依設計平面圖及單線圖核對					
		電線連接處理	焊錫或壓著銅管連接，並以絕緣膠帶包紮妥當。					
配線 施工 後	電線及電纜	回路測試	應符合依設計圖說。	施工後/不定時	目視、核對資料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絕緣電阻測試	新設建築物絕緣電阻 $\geq 1M\Omega$ 。		電阻測試儀			
電氣 設備 施 工 後	開關箱及無熔絲斷路器	分電箱安裝位置	依設計圖標示位置、高度、平整牢固	▲施工後	目視、捲尺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箱內匯流排與NFB配置	依設計單線圖核對					
		箱門外空間	箱門開啟角度 $>90^\circ$ 以上					
	燈具、開關及插座	燈具安裝位置	符合設計圖標示位置，安裝需平整牢固	▲施工後				
		開關安裝位置	符合設計圖標示位置及高度，安裝需平整牢固					
		插座安裝位置	符合依設計圖標示位置及高度，安裝需平整牢固					
▲為檢驗停留點暨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								

【表 7-20】弱電設備及管線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 工 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及材料送審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進料前	書面審查	-	檢討修正、重新送審	計畫、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材料進場	材料規格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及材料品質標準。	進料時/不定時	目視、核對資料、捲尺	隨時	退料重送	材料抽驗紀錄表
		材料存放	安排適當場所儲存。			1次	立即修正	
施 工 中	施工中	各回路線徑	依設計平面圖及單線圖核對	不定時	目視、核對資料、捲尺	隨時	立即修正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器具安裝位置	依設計圖標示位置、高度、平整牢固	▲施工中				
		電信設備箱安裝	依設計圖標示位置、高度、平整牢固					
		弱電箱安裝						
		箱門外空間作	箱門開啟角度>90°以上					
▲為檢驗停留點暨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								

【表 7-21】給排水設備及管路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及材料送審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進料前	書面審查	-	檢討修正、重新送審	計畫、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材料進場	材料規格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及材料品質標準。	進料時/不定時	目視、核對資料、捲尺	隨時	退料重送	材料抽驗紀錄表
		材料存放	安排適當場所儲存。		目視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中	暗管配置及出口	樓板配管位置	配管需配於雙層鋼筋中並固定妥適。	▲施工中	目視、捲尺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牆柱配管位置	配管需配於雙層鋼筋中並固定妥適。若為單層鋼筋牆，須預留 2cm 以上保護層厚度。 柱配管需置於鋼筋內側。					
		管材臨時封口	管末端應設置管塞。					
		給排水管之管材、管徑。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給排水出口高度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施工中	吊管配置	應符合詳細設計圖、施工計畫及施工製造圖。 管徑 1/2”，每 0.75m 一處。 管徑 3/4~1 1/2”，每 1m 一處。 管徑 2”，每 1.2m 一處。 管徑 2 1/2~5”，每 1.5m 一處。 管徑 6”，每 2m 一處。	▲施工中	目視、捲尺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吊管架間距，不鏽鋼管及鍍鋅鋼管(橫向管線)	吊管架間距，不鏽鋼管及鍍鋅鋼管(橫向管線)	應符合詳細設計圖、施工計畫及施工製造圖。 管徑<3/4”，每1.8m一處。 管徑1~1 1/2”，每2m一處。 管徑2~3”，每3m一處。 管徑3 1/2~6”，每4m一處。 管徑8”，每5m一處。	▲施工中	目視、捲尺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吊管架間距，(垂直管線)					
	轉管角度及洩水	雨水、汙水管洩水坡度	直徑≤75mm，坡度>1/50。 直徑≥75mm，坡度>1/100。	▲施工中	目視、捲尺、水平儀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排水管路角度	支管接入主管應以45°接頭銜接。 排水管轉彎應2只45°彎頭。						
	設備安裝	設備安裝	符合設計書圖安裝位置及高度，裝設妥當穩固。	施工中	目視、核對資料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後	給水試水	給水管試水壓	給水管試水壓，水壓10kg/cm <sup>2</sup> ，60分鐘以上無滲漏。	▲施工後	目視、水壓計	1次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排水試水	排水管試水壓	排水管試水壓，管路任一點承受3.3公尺以上之水壓，持續60分鐘以上無滲漏。					
▲為檢驗停留點暨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								

【表 7-22】發電機設備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及材料送審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施工製造圖送審	進料前	書面審查	-	檢討修正、重新送審	計畫、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廠驗	廠驗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進料前	目視、核對資料、捲尺	1次	立即修正	材料抽驗紀錄表
	材料進場	材料規格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及材料品質標準。	進料時/不定時	目視、核對資料、捲尺	隨時	立即修正	材料抽驗紀錄表
施工中	發電機設備安裝	發電機設備安裝	裝置於 RC 基礎座上並依契約規定裝置避震器。	▲施工中	目視、核對資料、捲尺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儲油箱安裝應調整水平並固定穩妥。					
			油箱、蓄電池、充電器等安裝穩妥。					
			消音器、黑煙淨化器等設備配件安裝穩妥。					
			排煙管需延伸至室外，室外管口施作防雨水侵入之管頭。					
施工後	運轉測試	運轉測試	符合運轉測試計畫	施工後	目視、核對資料	1次	立即修正	設備運轉測試抽驗紀錄
▲為檢驗停留點暨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								

【表 7-23】消防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及材料送審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施工製造圖送審	進料前	書面審查	-	檢討修正、重新送審	計畫、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材料進場	材料規格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及材料品質標準。	進料時/不定時	目視、核對資料、捲尺	隨時	退料重送	材料抽驗紀錄表
		材料存放	安排適當場所儲存。		目視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中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緊急業務廣播管線/設備施工	管材及出線配置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施工中	目視、核對資料、捲尺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吊管架間距，不鏽鋼管及鍍鋅鋼管(橫向管線)	應符合詳細設計圖、施工計畫及施工製造圖。 管徑<3/4”，每 1.8m 一處。 管徑 1~1 1/2”，每 2m 一處。 管徑 2~3”，每 3m 一處。 管徑 3 1/2~6”，每 4m 一處。 管徑 8”，每 5m 一處。					
		受信總機安裝高度	壁掛型總機操作開關距樓地板高度在 80~150cm					
		受信副機安裝高度	壁掛型總機操作開關距樓地板高度在 80~150cm					
		探測器裝設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差動式、定溫式、偵煙式探測器設置位置應距出風口 1.5m 以上。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緊急廣播主機安裝高度	距樓地板高度在 80~150cm。	施工中	目視、捲尺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設備安裝	應牢固無鬆動及歪斜					
施 工 中	室內消防栓箱設備、連結送水管路及設備施工	配管管徑規格支數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施工中	目視、捲尺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室內消防栓箱位置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之裝設位置及送審核定資料。 距樓地板面之高度應在 0.3m~1.5m 範圍內。					
		消防出水口/送水口裝設高度	距樓地板面之高度應在 0.5m~1.5m 範圍內。					
	避難逃生設備施工	緊急照明燈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之裝設位置及送審核定資料。 安裝應牢固無鬆動及歪斜。					
出口標示燈								
避難方向指示燈								
施 工 後	運轉測試	運轉測試	符合運轉測試計畫	施工後	目視、核對資料	1 次	立即修正	設備運轉測試抽驗紀錄
▲為檢驗停留點暨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								

【表 7-24】景觀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計畫及材料送審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施工製造圖送審	進料前	書面審查	-	檢討修正、重新送審	計畫、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材料進場	材料規格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及材料品質標準。	進料時/不定時	目視、核對資料、捲尺	隨時	退料重送	材料抽驗紀錄表
		材料存放	安排適當場所儲存。		目視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中	植栽種植	草皮	應密鋪	▲施工中	目視、捲尺	隨時	立即修正	施工抽查紀錄表
		植栽穴	寬度>根球直徑2倍。 深度>根球高度之1.3倍。					
		喬木支架	支架架設高度為喬木高度1/3以上處。 支架埋入深度45cm。 支架與喬木主幹角度約45~60°夾角。					
		根部土球	自然材質如棉、麻、草繩可免剝除。 塑膠材質及不織布，需剝除後方可植入。					
		植栽栽植	植栽栽植後須立即澆水					
▲為檢驗停留點暨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								

### 三、應用表單

本節所列之施工抽驗紀錄表為常用部份，若有不足將由監造廠商隨時依契約書圖規範需要補充。有關施工抽查紀錄表之管理項目及抽查標準，應參照本章之各工項施工抽查標準填寫。

- (一)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 (二) 施工抽查申請單
- (三) 施工抽查紀錄表(詳總表【表 7-25】)
- (四) 品質缺失改善通知單(詳【表 5-37】)
- (五) 品質缺失改善報告(詳【表 5-38】)

【表 7-25】施工抽查紀錄總表

序號	施工抽查紀錄表名稱	表單編號	備註
1	【表 7-29】測量放樣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2	【表 7-30】土方工程(開挖及回填)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3	【表 7-31】模板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4	【表 7-32】施工架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5	【表 7-33】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柱		
6	【表 7-34】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梁		
7	【表 7-35】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板		
8	【表 7-36】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牆		
9	【表 7-37】混凝土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10	【表 7-38】鋼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11	【表 7-39】木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12	【表 7-40】金屬板裝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13	【表 7-41】輕隔間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14	【表 7-42】水泥砂漿粉刷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15	【表 7-43】水泥漆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16	【表 7-44】塗料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17	【表 7-45】地壁磚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18	【表 7-46】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樓層接縫		
19	【表 7-47】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筏基水池		
20	【表 7-48】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廁所		
21	【表 7-49】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陽台地坪		
22	【表 7-50】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雨遮		
23	【表 7-51】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窗框		
24	【表 7-52】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屋頂		
25	【表 7-53】門窗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26	【表 7-54】電氣設備及管線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27	【表 7-55】弱電設備及管線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28	【表 7-56】給排水設備及管路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29	【表 7-57】發電機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30	【表 7-58】消防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31	【表 7-59】景觀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表 7-26】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 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二) 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監造廠商簽章：							

註：1. 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業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 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 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 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填報。

【表 7-27】施工抽查申請單

工程名稱：			
施工廠商：			
申請抽查工程項目/階段	檢附資料	申請抽查次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改善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之送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次( / / ) 第二次( / / ) 第三次( / / ) 第四次( / / )	
以上申請抽查項目，請於            年            月            日            午            時派員抽查			
施工 廠商			收件人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派員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改期：                    ，派員抽查

## 抽 查 記 錄

抽 查 結 果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範標準，准予進行後續施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範標準，抽查人員要求事項立即改善完成，准予進行後續施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規範標準，缺失改善後重新填寫查驗申請單申請複查（檢附缺失改善通知單）。品質缺失改善通知單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規範標準，拆除重作後填寫查驗申請單申請複查（檢附缺失改善通知單）。品質缺失改善通知單號：				
	拆除項目與位置：				
	缺失改善單單號：				
	預定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r> <td style="width:50%">施工廠商</td> <td style="width:50%">監造廠商</td> </tr> <tr> <td style="height: 100px;"></td> <td style="height: 100px;"></td> </tr> </table>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1. 施工廠商於工程檢驗停留點申請抽查應填具本單1式1份送監造廠商申請抽查。
2. 開立缺失改善通知單應記載單號於抽查結果欄，缺失改善完成後施工廠商檢附缺失改善報告重新申請抽查。
3. 缺失改善複查完成後檢附紀錄表、品質缺失改善通知單及缺失改善報告結案，並製本2份，副本1份由施工廠商收執備查，正本1份由監造廠商備查。

【表 7-28】(分項工項名稱)施工抽查紀錄照片

工程名稱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抽查概述	抽 查 照 片		

註：本表搭配施工抽查紀錄表使用

【表 7-29】測量放樣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測量放樣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工前	施工計畫、測量成果圖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施工中   結構體	基準點引測	座標____高程____容許誤差小於[1/3000]		
	結構體放樣	放樣規孔或基準線檢視。 放樣墨線精度±3mm。 梁柱牆位置放樣尺寸確認。		
	梯間、電梯間及門窗開口定位尺寸	門窗開口定位 (台度及mo) 尺寸確認。		
	管道件位置尺寸	管道間位置尺寸方向確認。		
施工中   模板組立	基礎、柱、牆垂直度	投影容許誤差±13mm。		
	樓板、梁底	偏離容許誤差±12mm。		
	門、窗、樓板開口	位置尺度容許誤差±13mm。		
	樓梯級高	容許誤差±6mm。		
	樓梯級深	容許誤差±13mm。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1. 本表依照施工抽查標準填寫。 2.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依設計圖說規範及實際檢查情形，具體敘述明確或量化尺寸。 3.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4.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5.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表 7-30】土方工程(開挖及回填)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土方工程(開挖及回填)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 工 中	開挖深度控制	依圖說開挖深度為_____m。 以 GL±0 為基準誤差 5cm 以內		
	開挖範圍控制	開挖範圍須符合放樣範圍，誤差 ≤20cm。		
	擋土設施	打設鋼軌樁_____kg/m@_____cm 或 斜坡明挖 (H:V) _____。		
	土壤分類	回填土方材料最大粒徑 < 10cm。		
施 工 後	回填方式	分層回填 30cm/層		
	壓實度試驗	壓實度 ≥85%		
	平整度	平整順平、高程正確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1. 本表依照施工抽查標準填寫。 2.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依設計圖說規範及實際檢查情形，具體敘述明確或量化尺寸。 3.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4.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5.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表 7-31】模板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模板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工中 模板組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柱 <input type="checkbox"/> 梁 <input type="checkbox"/> 牆 <input type="checkbox"/> 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組模之順序	角隅柱之內、邊柱之內側、中柱、牆之內側、牆之外側		
	梁模之組立	先組立底板模、再組立側模、然後再鋪設樓模板		
	垂直、平整度	水平尺氣泡居中		
	樓板與結構完成面尺寸	依施工圖標示高度及考量裝修面調整高程		
	樓梯踏面高程	與平台及室內地面尺寸符合		
	開口(門、窗、樓板、電梯井等)尺寸	依施工圖 MO 尺寸。		
	梁板底模	預拱每公尺 0.5cm。		
	預埋構件檢查	是否依圖說預埋所需構件		
	柱、牆模底部	柱清潔口：w30cm*h6cm，清潔後封閉。 牆清潔口：w50cm*h6cm，每 6 公尺一處，清潔後封閉。		
	模板內清潔	應無混凝土渣、水泥砂漿及木屑		
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支撐高度>350cm，每隔 2 公尺設置縱橫向水平繫條。			



【表 7-32】施工架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施工架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工中	搭設地面	搭設地面應平整無高低差		
	施工架扶手	扶手先行組裝		
	交叉拉桿	內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		
	護欄設置	兩端立架及轉角處應設置護欄。		
	與結構物間距	應設置輔助踏板或防墜網，使施工架與結構體間距 <20cm。		
	壁連桿與結構體固定	框式施工架壁連桿於水平 8m 及垂直 9m 內各設置 1 處。		
	踏板固定	踏板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		
	施工架基腳	施工架底部設置可調式基腳座。		
	構件之連接	構件之連接處應以專用金屬配件連接固定。		
	上下設備搭設距離	≤30m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1. 本表依照施工抽查標準填寫。 2.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依設計圖說規範及實際檢查情形，具體敘述明確或量化尺寸。 3.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4.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5.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表 7-33】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柱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鋼筋工程-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 工 前	鋼筋表面	無浮鏽、油污、混凝土殘渣。		
	梁、板筋錨定部分之形狀尺寸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鋼筋成品之堆置	各號數分類堆放整齊妥善		
施 工 中	鋼筋號數與間距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詳柱附表)		
	端部箍筋間距	第一支箍筋位置，距端部 $\leq$ 5cm。		
	鋼筋綁紮	1. 應穩固 2. 間隔 $\leq$ 20cm，跳一步綁紮。 3. 間隔 $\geq$ 20cm，每一步綁紮。		
	牆、柱 牆與柱接頭鋼筋	90°錨定彎勾彎入柱內		
	柱、梁、板- 搭接長度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之鋼筋搭接長度表。		
	柱- 箍筋綁紮	1. 外箍筋開口上下四角錯開。 2. 內繫筋之 135 度與 90 度彎 鉤上下左右需錯開。		
	柱- 主筋續接交錯	1. 中央區續接。 2. 續接器公頭朝上續接。 續接器錯開 80cm 以上。		



鋼筋工程施工抽驗紀錄表-柱 附表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項次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柱 <input type="checkbox"/> 柱 Line: ( ) 編號: ( ) 尺寸: ( )	<input type="checkbox"/> 續接器扭力值_____ 錯開>80cm、距離 FL >80cm 主筋:# _____ x _____ 支 箍筋 圍束區>HN/4 _____ CM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中央區:#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續接器扭力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錯開 _____ cm≥80cm 主筋:# _____ x _____ 支 箍筋 圍束區>HN/4 _____ CM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中央區:#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柱 <input type="checkbox"/> 柱 Line: ( ) 編號: ( ) 尺寸: ( )	<input type="checkbox"/> 續接器扭力值_____ 錯開>80cm、距離 FL >80cm 主筋:# _____ x _____ 支 箍筋 圍束區>HN/4 _____ CM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中央區:#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續接器扭力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錯開 _____ cm≥80cm 主筋:# _____ x _____ 支 箍筋 圍束區>HN/4 _____ CM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中央區:#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柱 <input type="checkbox"/> 柱 Line: ( ) 編號: ( ) 尺寸: ( )	<input type="checkbox"/> 續接器扭力值_____ 錯開>80cm、距離 FL >80cm 主筋:# _____ x _____ 支 箍筋 圍束區>HN/4 _____ CM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中央區:#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續接器扭力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錯開 _____ cm≥80cm 主筋:# _____ x _____ 支 箍筋 圍束區>HN/4 _____ CM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中央區:#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柱 <input type="checkbox"/> 柱 Line: ( ) 編號: ( ) 尺寸: ( )	<input type="checkbox"/> 續接器扭力值_____ 錯開>80cm、距離 FL >80cm 主筋:# _____ x _____ 支 箍筋 圍束區>HN/4 _____ CM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中央區:#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續接器扭力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錯開 _____ cm≥80cm 主筋:# _____ x _____ 支 箍筋 圍束區>HN/4 _____ CM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中央區:#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柱 <input type="checkbox"/> 柱 Line: ( ) 編號: ( ) 尺寸: ( )	<input type="checkbox"/> 續接器扭力值_____ 錯開>80cm、距離 FL >80cm 主筋:# _____ x _____ 支 箍筋 圍束區>HN/4 _____ CM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中央區:#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續接器扭力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錯開 _____ cm≥80cm 主筋:# _____ x _____ 支 箍筋 圍束區>HN/4 _____ CM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中央區:#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柱 <input type="checkbox"/> 柱 Line: ( ) 編號: ( ) 尺寸: ( )	<input type="checkbox"/> 續接器扭力值_____ 錯開>80cm、距離 FL >80cm 主筋:# _____ x _____ 支 箍筋 圍束區>HN/4 _____ CM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中央區:#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續接器扭力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錯開 _____ cm≥80cm 主筋:# _____ x _____ 支 箍筋 圍束區>HN/4 _____ CM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中央區:# _____ @ _____ CM	

【表 7-34】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梁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鋼筋工程-梁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 工 前	鋼筋表面	無浮鏽、油污、混凝土殘渣。		
	梁、板筋錨定部分之形狀尺寸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鋼筋成品之堆置	各號數分類堆放整齊妥善		
施 工 中	鋼筋號數與間距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詳梁附表)		
	端部箍筋間距	第一支箍筋位置，距端部 $\leq$ 5cm。		
	鋼筋綁紮	1. 應穩固 2. 間隔 $\leq$ 20cm，跳一步綁紮。 3. 間隔 $\geq$ 20cm，每一步綁紮。		
	梁、板-水泥墊塊位置	間距 $\leq$ 60cm。		
	梁-穿孔補強筋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梁、板-梁、板搭接位置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柱、梁、板-搭接長度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之鋼筋搭接長度表。		



鋼筋工程施工抽驗紀錄表-梁 附表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地梁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樑 <input type="checkbox"/> 小樑 Line: ( ) 編號: ( ) 尺寸: ( )	補強筋伸展長度 Ln _____ CM	補強筋伸展長度 Ln _____ CM	
	主筋 端部(頂):# _____ X _____ 支	主筋 端部(頂):# _____ X _____ 支	
	端部(底):# _____ X _____ 支	端部(底):# _____ X _____ 支	
	中央(頂):# _____ X _____ 支	中央(頂):# _____ X _____ 支	
<input type="checkbox"/> 地梁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樑 <input type="checkbox"/> 小樑 Line: ( ) 編號: ( ) 尺寸: ( )	中央(底):# _____ X _____ 支	中央(底):# _____ X _____ 支	
	端部(頂):# _____ X _____ 支	端部(頂):# _____ X _____ 支	
	端部(底):# _____ X _____ 支	端部(底):# _____ X _____ 支	
	箍筋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箍筋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地梁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樑 <input type="checkbox"/> 小樑 Line: ( ) 編號: ( ) 尺寸: ( )	中央區:# _____ @ _____ CM	中央區:# _____ @ _____ CM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補強筋伸展長度 Ln _____ CM	補強筋伸展長度 Ln _____ CM	
	主筋 端部(頂):# _____ X _____ 支	主筋 端部(頂):# _____ X _____ 支	
<input type="checkbox"/> 地梁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樑 <input type="checkbox"/> 小樑 Line: ( ) 編號: ( ) 尺寸: ( )	端部(底):# _____ X _____ 支	端部(底):# _____ X _____ 支	
	中央(頂):# _____ X _____ 支	中央(頂):# _____ X _____ 支	
	中央(底):# _____ X _____ 支	中央(底):# _____ X _____ 支	
	端部(頂):# _____ X _____ 支	端部(頂):# _____ X _____ 支	
<input type="checkbox"/> 地梁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樑 <input type="checkbox"/> 小樑 Line: ( ) 編號: ( ) 尺寸: ( )	端部(底):# _____ X _____ 支	端部(底):# _____ X _____ 支	
	箍筋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箍筋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中央區:# _____ @ _____ CM	中央區:# _____ @ _____ CM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地梁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樑 <input type="checkbox"/> 小樑 Line: ( ) 編號: ( ) 尺寸: ( )	補強筋伸展長度 Ln _____ CM	補強筋伸展長度 Ln _____ CM	
	主筋 端部(頂):# _____ X _____ 支	主筋 端部(頂):# _____ X _____ 支	
	端部(底):# _____ X _____ 支	端部(底):# _____ X _____ 支	
	中央(頂):# _____ X _____ 支	中央(頂):# _____ X _____ 支	
<input type="checkbox"/> 地梁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樑 <input type="checkbox"/> 小樑 Line: ( ) 編號: ( ) 尺寸: ( )	中央(底):# _____ X _____ 支	中央(底):# _____ X _____ 支	
	端部(頂):# _____ X _____ 支	端部(頂):# _____ X _____ 支	
	端部(底):# _____ X _____ 支	端部(底):# _____ X _____ 支	
	箍筋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箍筋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地梁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樑 <input type="checkbox"/> 小樑 Line: ( ) 編號: ( ) 尺寸: ( )	中央區:# _____ @ _____ CM	中央區:# _____ @ _____ CM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圍束區:# _____ @ _____ CM	

【表 7-35】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板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鋼筋工程-板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 工 前	鋼筋表面	無浮鏽、油污、混凝土殘渣。		
	梁、板筋錨定部分之形狀尺寸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鋼筋成品之堆置	各號數分類堆放整齊妥善		
施 工 中	鋼筋號數與間距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詳板、牆附表)		
	鋼筋綁紮	1. 應穩固 2. 間隔 $\leq 20\text{cm}$ ，跳一步綁紮。 3. 間隔 $\geq 20\text{cm}$ ，每一步綁紮。		
	梁、板、基礎大底-板與梁接頭鋼筋	板鋼筋 90°錨定彎勾彎入梁內		
	梁、板、基礎大底-水泥墊塊位置	間距 $\leq 60\text{cm}$ 。		
	板-樓板角隅補強筋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板-開口補強筋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梁、板-梁板搭接位置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牆預留鋼筋	牆鋼筋自板筋延伸預留：2 倍 搭接長度，搭接長度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2*(搭接長度 Lst)cm		



【表 7-36】鋼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牆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鋼筋工程-牆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 工 前	鋼筋表面	無浮鏽、油污、混凝土殘渣。		
	梁、板筋錨定部分之形狀尺寸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鋼筋成品之堆置	各號數分類堆放整齊妥善		
施 工 中	鋼筋號數與間距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詳板、牆附表)		
	鋼筋綁紮	1. 應穩固 2. 間隔 $\leq 20\text{cm}$ ，跳一步綁紮。 3. 間隔 $\geq 20\text{cm}$ ，每一步綁紮。		
	牆、柱 牆與柱接頭鋼筋	90°錨定彎勾彎入柱內		
	牆- 開口補強筋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牆- 轉折端部錨定筋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1. 牆與牆交接端部：#4 2. 非結構牆與板接合：#4 3. 非結構牆與柱接合：大 1 號之鋼筋 4. 水箱結構牆牆角：#4 且較牆筋大 1 號之鋼筋		
	鋼筋保護層厚度	不暴露於大氣環境且不接觸大地之混凝土： A. #11(D6)以下，樓板、牆、格柵、小梁 $\geq 2\text{cm}$ 。 B. #14~#18，樓板、牆、格柵、小梁 $\geq 4\text{cm}$ 。 C. #7(D22)以上，樑、柱、基腳及拉力桿 $\geq 4\text{cm}$ 。		



鋼筋工程施工抽驗紀錄表-板、牆 附表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項次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大底 <input type="checkbox"/> 牆 <input type="checkbox"/> 板 Line: ( ) 編號:( ) 尺寸:( )	<input type="checkbox"/> 單層 <input type="checkbox"/> 雙層 設計間距 H(L):# _____ @ _____ CM V(S):# _____ @ _____ CM 板預留牆筋長度 V(S):#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單層 <input type="checkbox"/> 雙層 實際間距 H(L):# _____ @ _____ CM V(S):# _____ @ _____ CM 板預留牆筋長度 V(S):#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大底 <input type="checkbox"/> 牆 <input type="checkbox"/> 板 Line: ( ) 編號:( ) 尺寸:( )	<input type="checkbox"/> 單層 <input type="checkbox"/> 雙層 設計間距 H(L):# _____ @ _____ CM V(S):# _____ @ _____ CM 板預留牆筋長度 V(S):#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單層 <input type="checkbox"/> 雙層 實際間距 H(L):# _____ @ _____ CM V(S):# _____ @ _____ CM 板預留牆筋長度 V(S):#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大底 <input type="checkbox"/> 牆 <input type="checkbox"/> 板 Line: ( ) 編號:( ) 尺寸:( )	<input type="checkbox"/> 單層 <input type="checkbox"/> 雙層 設計間距 H(L):# _____ @ _____ CM V(S):# _____ @ _____ CM 板預留牆筋長度 V(S):#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單層 <input type="checkbox"/> 雙層 實際間距 H(L):# _____ @ _____ CM V(S):# _____ @ _____ CM 板預留牆筋長度 V(S):#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大底 <input type="checkbox"/> 牆 <input type="checkbox"/> 板 Line: ( ) 編號:( ) 尺寸:( )	<input type="checkbox"/> 單層 <input type="checkbox"/> 雙層 設計間距 H(L):# _____ @ _____ CM V(S):# _____ @ _____ CM 板預留牆筋長度 V(S):#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單層 <input type="checkbox"/> 雙層 實際間距 H(L):# _____ @ _____ CM V(S):# _____ @ _____ CM 板預留牆筋長度 V(S):#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大底 <input type="checkbox"/> 牆 <input type="checkbox"/> 板 Line: ( ) 編號:( ) 尺寸:( )	<input type="checkbox"/> 單層 <input type="checkbox"/> 雙層 設計間距 H(L):# _____ @ _____ CM V(S):# _____ @ _____ CM 板預留牆筋長度 V(S):#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單層 <input type="checkbox"/> 雙層 實際間距 H(L):# _____ @ _____ CM V(S):# _____ @ _____ CM 板預留牆筋長度 V(S):#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大底 <input type="checkbox"/> 牆 <input type="checkbox"/> 板 Line: ( ) 編號:( ) 尺寸:( )	<input type="checkbox"/> 單層 <input type="checkbox"/> 雙層 設計間距 H(L):# _____ @ _____ CM V(S):# _____ @ _____ CM 板預留牆筋長度 V(S):#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單層 <input type="checkbox"/> 雙層 實際間距 H(L):# _____ @ _____ CM V(S):# _____ @ _____ CM 板預留牆筋長度 V(S):#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大底 <input type="checkbox"/> 牆 <input type="checkbox"/> 板 Line: ( ) 編號:( ) 尺寸:( )	<input type="checkbox"/> 單層 <input type="checkbox"/> 雙層 設計間距 H(L):# _____ @ _____ CM V(S):# _____ @ _____ CM 板預留牆筋長度 V(S):#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單層 <input type="checkbox"/> 雙層 實際間距 H(L):# _____ @ _____ CM V(S):# _____ @ _____ CM 板預留牆筋長度 V(S):#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大底 <input type="checkbox"/> 牆 <input type="checkbox"/> 板 Line: ( ) 編號:( ) 尺寸:( )	<input type="checkbox"/> 單層 <input type="checkbox"/> 雙層 設計間距 H(L):# _____ @ _____ CM V(S):# _____ @ _____ CM 板預留牆筋長度 V(S):#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單層 <input type="checkbox"/> 雙層 實際間距 H(L):# _____ @ _____ CM V(S):# _____ @ _____ CM 板預留牆筋長度 V(S):#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大底 <input type="checkbox"/> 牆 <input type="checkbox"/> 板 Line: ( ) 編號:( ) 尺寸:( )	<input type="checkbox"/> 單層 <input type="checkbox"/> 雙層 設計間距 H(L):# _____ @ _____ CM V(S):# _____ @ _____ CM 板預留牆筋長度 V(S):# _____ @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單層 <input type="checkbox"/> 雙層 實際間距 H(L):# _____ @ _____ CM V(S):# _____ @ _____ CM 板預留牆筋長度 V(S):# _____ @ _____ CM	

【表 7-37】 混凝土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混凝土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工前	鋼筋、模板、水電及鋼構預埋施工項目	施工抽查合格。		
	澆置完成面高程控制	標高器設置@2*2m		
	澆置面、模版內部清潔狀況	木片、木屑、鐵絲、鐵釘等垃圾雜物之清潔		
施工中	澆置時間	澆置中斷時間 < 45 分鐘。		
	預拌混凝土外觀	外觀無異常狀態。		
	坍度	坍度許可差，大於 10cm 時， $\pm 4\text{cm}$ 。 結構設計坍度 $20 \pm 4\text{cm}$		
	氯離子含量檢測	$\leq 0.15\text{kg/m}^3$		
	試驗取樣	依結構圖，梁、柱、板、牆、基礎及其他等，28 天齡期， $f_c' \geq 280\text{kgf/cm}^2$ 。		
	澆置方法澆置順序	依施工計畫。		
	管尾至澆置面高度	高差 $\leq 1.5\text{m}$ 。		
	震動棒插入間隔	垂直插入間距 50cm		
	振動時間	振動時間 5~15 秒、插入深度約 10cm，避免過度振動。		



【表 7-38】鋼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鋼構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工中	加工尺寸	依鋼構加工製造圖		
	外觀檢視	應完好無鏽蝕、破損		
	銲道檢驗	依 CNS15876-1 之允收等級		
	基礎螺栓之尺寸、高程、垂直度確認	確認預埋構件埋設位置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組立位置及高程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螺栓保護措施及套筒內異物清除確認	不可有髒汙及異物		
	柱底板底座	底部異物應清除乾淨		
施工後	接合面確認	接合面清潔、方向正確		
	鋼構之垂直度、水平度、高程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螺栓接合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外觀檢查	應良好無鏽蝕、破損		



【表 7-39】木構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木構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工中	加工尺寸	依木構加工製造圖。		
	外觀檢視	應良好無破損、無裂痕、無蟲蛀。		
	與鋼構銜接位置確認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組立位置及高程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接合面確認	接合面清潔、方向正確。		
施工後	垂直、水平、高程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螺栓接合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外觀檢查	應良好無破損、無裂痕、無蟲蛀。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1. 本表依照施工抽查標準填寫。 2.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依設計圖說規範及實際檢查情形，具體敘述明確或量化尺寸。 3.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4.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5.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表 7-40】金屬板裝修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金屬板裝修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工前	放樣確認	應符合詳細設計圖、施工計畫及施工製造圖。			
施工中	骨架結構間距	骨架間距應符合設計圖說。			
	骨架結構穩固	骨架結構應鎖定穩固。			
	內層金屬板鋪設	內層金屬板鋪設應確實。符合圖說及施工計畫。			
	內層填充料	內層填充料應確實鋪設安裝。防火性能鋪設厚度確認。符合圖說及施工計畫。			
	外層金屬板鋪設	外層金屬板鋪設應確實。符合圖說及施工計畫。			
	收邊接合	接合收邊應確實扣合填縫。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1. 本表依照施工抽查標準填寫。 2.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依設計圖說規範及實際檢查情形，具體敘述明確或量化尺寸。 3.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4.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5.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表 7-41】輕隔間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輕隔間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工前	放樣確認	應符合詳細設計圖、施工計畫及施工製造圖。		
施工中	上下槽鐵	距端點 5cm 處固定第一支擊釘(或螺絲)，再以@ $\leq$ 60cm 間距固定擊釘(或螺絲)。		
	立柱頂部預留空間	預留 1cm。		
	立柱間距	立柱間距 $\leq$ 50cm，或依施工製造圖間距尺寸。		
	開口、轉角補強	依施工製造圖補強。		
	內層填充料	內層填充料確實鋪設。防火性能鋪設厚度確認。		
	接縫處理	接縫，第 1 道 AB 膠填縫+防裂網( $\geq$ 10cm)，2、3 道彈性批土		
施工後	完成面外觀	無破損、裂痕等		
	完成面水平差	與垂直面偏差 $<$ 1cm。 完成面凹凸 60cm 範圍內 $<$ 3mm。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1. 本表依照施工抽查標準填寫。
2.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依設計圖說規範及實際檢查情形，具體敘述明確或量化尺寸。
3.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4.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5.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表 7-43】水泥漆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水泥漆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工前	表面清潔	打底完成且表面乾燥。 表面乾淨無粉塵雜物。		
	平整檢視	孔洞補平、水平尺居中		
施工中	溫溼度	空氣濕度 $\leq 80\%$ 、 $10^{\circ}\text{C} < \text{表面溫度} \leq 40^{\circ}\text{C}$ 。		
	顏色	符合材料色樣送審核定圖樣		
	塗佈量	總乾膜厚度 $> 70 \mu\text{m}$ 每道塗佈量約 $10\text{m}^2/\text{L}$		
	間隔時間	第一、二道間隔時間 $> 4$ 小時。		
	表面外觀	表面無起皺、無氣泡、無垂流及無遮蓋不足及髒污現象。		
施工後	漆面保護	以警示帶圍塑出未乾固的塗料範圍 2 天		
	完成面	表面應清潔無髒污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1. 本表依照施工抽查標準填寫。 2.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依設計圖說規範及實際檢查情形，具體敘述明確或量化尺寸。 3.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4.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5.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表 7-44】塗料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塗料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工前	表面清潔	打底完成且表面乾燥。 表面乾淨無粉塵雜物。		
施工中	分割線	牆面上之分割線寬度、位置需 與送審圖說相符		
	色樣紋理施工	符合材料色樣送審核定圖樣		
	底塗層施工	符合圖說及施工計畫。		
	面塗層施工	符合圖說及施工計畫。		
施工後	塗料保護	以警示帶圍塑出未乾固的塗料 範圍 2 天		
	完成面	表面應清潔無髒污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1. 本表依照施工抽查標準填寫。 2.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依設計圖說規範及實際檢查情形，具體敘述明確或量化尺寸。 3.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4.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5.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表 7-45】地壁磚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地壁磚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工前	表面清潔	打底完成且表面乾燥。 表面乾淨無粉塵雜物。		
	起始磚	起始磚位置符合施工計畫、鋪貼分割圖。		
施工中	磁磚黏貼	磁磚背面及施作面雙面上膠。		
	磚縫間距	鋪貼間距以磁磚整平器。		
	洩水坡度	廁所地磚洩水坡度 1/100。		
	陽角施工	使用陽角收邊條或磁磚導角。		
施工後	保護	以警示帶圍塑出鋪貼範圍，禁止踩踏。		
	平整度	表面平整，垂直度、水平度誤差範圍 3m±3mm		
	完成面	表面應清潔無髒污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1. 本表依照施工抽查標準填寫。 2.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依設計圖說規範及實際檢查情形，具體敘述明確或量化尺寸。 3.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4.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5.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表 7-46】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樓層接縫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防水工程-樓層接縫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工前	施工地清潔	雜物粉塵清除，素地整潔。		
	施工面乾燥	RC 施工面乾燥，夏季持續晴天 1 天以上。若遇雨天後則需晴天持續 3 天以上。 冬季乾燥時間為夏季之 2 倍。		
施工中	接縫處理	樹脂砂漿 V 字槽補平		
	塗佈寬度	上下兩側各 $\geq 15\text{cm}$ 。		
	防水材用量	底油 $0.2\text{kg}/\text{m}^2$ 複合式防水材(加抗裂纖維) $1.5\text{kg}/\text{m}^2$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1. 本表依照施工抽查標準填寫。 2.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依設計圖說規範及實際檢查情形，具體敘述明確或量化尺寸。 3.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4.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5.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表 7-47】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筏基水池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防水工程-筏基水池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工前	施工地清潔 乾燥	雜物粉塵清除，素地整潔。		
	施工面乾燥	RC 施工面乾燥，夏季持續晴天 1 天以上。若遇雨天後則需晴天持續 3 天以上。 冬季乾燥時間為夏季之 2 倍。		
施工中	角隅補強	複合式防水材(底油+樹脂砂漿+不透水布)20cm 寬		
	防水材用量	底油 0.2kg/m <sup>2</sup> 複合式防水材 3.5kg/m <sup>2</sup>		
	塗佈高度	至頂板底部。		
施工後	筏基、廁所、陽台試水	試水深度≥10cm，48 小時以上，無滲漏。		
	防水面保護	以警示帶圍塑出地面施作之防水範圍至表面材施工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1. 本表依照施工抽查標準填寫。 2.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依設計圖說規範及實際檢查情形，具體敘述明確或量化尺寸。 3.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4.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5.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表 7-49】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陽台地坪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防水工程-陽台地坪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工前	施工地清潔 乾燥	施工面乾燥、雜物粉塵清除， 素地整潔。		
	施工面乾燥	RC 施工面乾燥，夏季持續晴天 1 天以上。若遇雨天後則需晴 天持續 3 天以上。 冬季乾燥時間為夏季之 2 倍。		
施工中	角隅補強	樹脂砂漿滾刷圓角及鋪設角隅 緩衝材。		
	防水材用量	角隅轉折：底油 0.2kg/m <sup>2</sup> + 複合式防水材(加抗裂纖 維)2.5kg/m <sup>2</sup> 地坪：底油 0.2kg/m <sup>2</sup> 樹脂砂漿防水材 1.5kg/m <sup>2</sup> 橡膠瀝青防水膠 2kg/m <sup>2</sup> 複合式防水材 2kg/m <sup>2</sup>		
	塗佈高度	女兒牆角 ≥ 30cm。		
施工後	筏基、廁 所、陽台試 水	試水深度 ≥ 10cm，48 小時以 上，無滲漏。		
	防水面保護	以警示帶圍塑出地面施作之防 水範圍至表面材施工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1. 本表依照施工抽查標準填寫。	
2.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依設計圖說規範及實際檢查情形，具體敘述明確或量化尺寸。	
3.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4.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5.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表 7-50】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雨遮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防水工程-陽台地坪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工前	施工地清潔 乾燥	施工面乾燥、雜物粉塵清除， 素地整潔。		
	施工面乾燥	RC 施工面乾燥，夏季持續晴天 1 天以上。若遇雨天後則需晴 天持續 3 天以上。 冬季乾燥時間為夏季之 2 倍。		
施工中	防水材用量	底油 0.2kg/m <sup>2</sup> 複合式防水材 2.5kg/m <sup>2</sup>		
	塗佈高度	雨遮牆角 ≥15cm 或台座高度。		
施工後	防水面保護	以警示帶圍塑出地面施作之防 水範圍至表面材施工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1. 本表依照施工抽查標準填寫。 2.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依設計圖說規範及實際檢查情形，具體敘述明確或量化尺寸。 3.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4.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5.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表 7-52】防水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屋頂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防水工程-屋頂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工前	施工地清潔 乾燥	雜物粉塵清除，素地整潔。		
	施工面乾燥	RC 施工面乾燥，夏季持續晴天 1 天以上。若遇雨天後則需晴天持續 3 天以上。 冬季乾燥時間為夏季之 2 倍。		
	自黏式橡化 瀝青防水毯 -厚度	非外露單層： $\geq 2.5\text{mm}$		
施工中	自黏式橡化 瀝青防水毯 -鋪設方向	由洩水方向之下方往上鋪設。		
	自黏式橡化 瀝青防水毯 -搭接長度	$\geq 10\text{cm}$ 或依防水廠商建議值。		
施工後	防水面保護	以警示帶圍塑出地面施作之防水範圍至表面材施工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1. 本表依照施工抽查標準填寫。 2.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依設計圖說規範及實際檢查情形，具體敘述明確或量化尺寸。 3.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4.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5.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表 7-53】門窗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門窗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工前	開口檢查	水平垂直均須準確。 符合施工製造圖。		
施工中	安裝位置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靠外、置中或靠內。		
	水平垂直	應水平垂直無歪斜。		
	固定件	窗框焊接固定件，角邊<15cm 設置。 窗框焊接固定件間距 50cm。 門窗框與結構體連結穩固。		
	嵌縫	嵌縫砂漿適當，框料無擠壓變形。 多餘泥漿、雜物清除，預留塞水路空間斷面(1*1cm)。		
	塞水路	窗框周邊全部施作且不妨礙門窗排水。		
施工後	五金開關	有無缺件或開關須順暢。		
	保護	應保護良好壁面碰撞損壞。		
	清潔	保護紙拆除，表面應良好、清潔。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1. 本表依照施工抽查標準填寫。 2.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依設計圖說規範及實際檢查情形，具體敘述明確或量化尺寸。 3.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4.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5.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表 7-54】電氣設備及管線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電氣設備及管線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接地配置-施工中	接地工程	台電屋外配電場接地電阻 $<10\Omega$ 。 配電盤接地電阻 $<50\Omega$ 。 發電機接地電阻 $<50\Omega$ 。 電信接地電阻 $<25\Omega$ 。		
	配管固定及接合	配管固定及接合應穩固。		
出線盒及配管-施工中	配管位置	配/吊管應垂直水平無歪斜。		
	樓板配管位置	配管需配於雙層鋼筋中並固定妥適，且無三層管重疊交叉。		
	牆、柱配管位置	配管需配於雙層鋼筋中並固定妥適。 若為單層鋼筋牆，須預留 2cm 以上保護層厚度。 柱配管需置於鋼筋內側。		
	出線盒安裝位置	依設計圖標示位置及高度。		
	出線盒接配管管口	金屬管管口加護圈。 PVC 管以 PVC 盒接頭配置。		
	配管回路	符合設計圖說。		
配線-施工中	低壓電纜連接處理	電纜相互連接應在出線盒或拉線箱內		
		電纜與器具引線連接應在出線盒或接線盒內接續		



【表 7-55】弱電設備及管線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弱電設備及管線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出線盒及配管-施工中	各回路線徑	依設計平面圖及單線圖核對		
	器具安裝位置	依設計圖標示位置、高度、平整牢固		
	電信設備箱安裝	依設計圖標示位置、高度、平整牢固		
	弱電箱安裝	依設計圖標示位置、高度、平整牢固		
	箱門外空間作	箱門開啟角度>90°以上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1. 本表依照施工抽查標準填寫。 2.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依設計圖說規範及實際檢查情形，具體敘述明確或量化尺寸。 3.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4.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5.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表 7-56】給排水設備及管路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給排水設備及管路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暗管配置及出口-施工中	樓板配管位置	配管需配於雙層鋼筋中並固定妥適。		
	牆柱配管位置	配管需配於雙層鋼筋中並固定妥適。 若為單層鋼筋牆，須預留 2cm 以上保護層厚度。 柱配管需置於鋼筋內側。		
	管材臨時封口	管末端應設置管塞。		
	給排水管之管材、管徑。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給排水出口高度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吊管配置-施工中	吊管架間距，塑膠管 (橫向管線)	應符合詳細設計圖、施工計畫及施工製造圖。 管徑 1/2”，每 0.75m 一處。 管徑 3/4~1 1/2”，每 1m 一處。 管徑 2”，每 1.2m 一處。 管徑 2 1/2~5”，每 1.5m 一處。 管徑 6”，每 2m 一處。		
	吊管架間距，不鏽鋼管及鍍鋅鋼管 (橫向管線)	應符合詳細設計圖、施工計畫及施工製造圖。 管徑 <3/4”，每 1.8m 一處。 管徑 1~1 1/2”，每 2m 一處。 管徑 2~3”，每 3m 一處。 管徑 3 1/2~6”，每 4m 一處。 管徑 8”，每 5m 一處。		



【表 7-57】發電機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發電機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工中	發電機設備安裝	裝置於 RC 基礎座上並依契約規定裝置避震器。		
		儲油箱安裝應調整水平並固定穩妥。		
		油箱、蓄電池、充電器等安裝穩妥。		
		消音器、黑煙淨化器等設備配件安裝穩妥。		
		排煙管需延伸至室外，室外管口施作防雨水侵入之管頭。		
施工後	運轉測試	符合運轉測試計畫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1. 本表依照施工抽查標準填寫。 2.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依設計圖說規範及實際檢查情形，具體敘述明確或量化尺寸。 3.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4.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5.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表 7-58】消防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消防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自動火警警報系統、緊急業務廣播管線/設備施工- 施工中	管材及出線配置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吊管架間距，不鏽鋼管及鍍鋅鋼管(橫向管線)	應符合詳細設計圖、施工計畫及施工製造圖。 管徑<3/4”，每 1.8m 一處。 管徑 1~1 1/2”，每 2m 一處。 管徑 2~3”，每 3m 一處。 管徑 3 1/2~6”，每 4m 一處。 管徑 8”，每 5m 一處。		
	受信總機安裝高度	壁掛型總機操作開關距樓地板高度在 80~150cm		
	受信副機安裝高度	壁掛型總機操作開關距樓地板高度在 80~150cm		
	探測器裝設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差動式、定溫式、偵煙式探測器設置位置應距出風口 1.5m 以上。		
	緊急廣播主機安裝高度	距樓地板高度在 80~150cm。		
	設備安裝	應牢固無鬆動及歪斜		
室內消防栓箱設備、	配管管徑規格支數	應符合設計圖說規範。		



【表 7-59】景觀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景觀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後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施工中	草皮	應密鋪		
	植栽穴	寬度 > 根球直徑 2 倍。 深度 > 根球高度之 1.3 倍。		
	喬木支架	支架架設高度為喬木高度 1/3 以上處。 支架埋入深度 45cm。 支架與喬木主幹角度約 45~60° 夾角。		
	根部土球	自然材質如棉、麻、草繩可免剝除。 塑膠材質及不織布，需剝除後方可植入。		
	植栽栽植	植栽栽植後須立即澆水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1. 本表依照施工抽查標準填寫。 2.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依設計圖說規範及實際檢查情形，具體敘述明確或量化尺寸。 3.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4.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5.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工地負責(授權)人：

## 第八章 品質稽核

### 一、品質稽核權責

品質稽核在於監造廠商掌握品質系統執行情形，以確保本工程各項品質作業能有效落實執行，且能適切地達成目標及契約書圖要求。

- (一)監造建築師：負責本工程品質之稽核及督導。
- (二)專業技師：負責本工程專業工項之品質稽核及督導。
- (三)監造主任：管理監造作業，協助辦理品質稽核。
- (四)監造現場人員：執行監造作業，協助辦理品質稽核。
- (五)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廠商於施工階段工項工法品質指導、督導。
- (六)工地主任：應管理及追蹤品質作業，並於改善期限前提送書面品質稽核矯正措施。
- (七)品管人員：負責追蹤、執行，確保工地於改善期限內完成品質稽核矯正措施。

### 二、品質稽核範圍

監造廠商品質稽核範圍，包括對外部稽核與內部稽核，涵蓋監造及品管制度有關各項規範，及其須予以遵行之所屬各單位人員、直接及間接施工廠商、作業人員等，概述如下：

#### (一)外部品質稽核：

由監造廠商對施工廠商進行本工程品質與施工計畫執行情形之稽核，包括：

- 1.施工計畫與執行情形
- 2.品質計畫與執行情形
- 3.工地施工品質執行情形
- 4.施工進度執行情形
- 5.一級自主品管作業與文件執行情形
- 6.缺失改善/矯正執行情形

#### (二)內部品質稽核：

監造廠商對監造工務所進行本工程監造計畫執行情形之稽核，包括：

- 1.工程進度與現況情形

2. 監造作業執行情形
3. 職安衛及環保措施監督執行情形
4. 檔案文件資料管理執行情形

### 三、品質稽核頻率

工程進行期間，訂定每 3 個月(每季)實施內部品質稽核 1 次及外部品質稽核 1 次，並得視品質作業情形隨時修正之。

除了定期品質稽核外，工程執行中對於可能造成品質偏差或職安衛缺失之施工情況，藉由不定期隨機巡查稽核方式，事先或適時預警，避免偏差繼續擴大。

### 四、品質稽核流程

#### (一)稽核資料蒐集

稽核時配合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時間，由監造單位指派適當人員配合辦理並整合稽核所需資料。

#### (二)通知受稽核單位

當稽核時程排定後，監造人員應於稽核時程排定日期之前七日以【表 8-1】品質稽核通知單通知受稽核單位。

#### (三)稽核前

稽核前，由稽核領隊於稽核前說明稽核目的、範圍、本次稽查作業安排與有關配合事項。

#### (四)稽核執行

稽核人員依「品質稽核通知單」之預計稽核內容，就本工程之人、事、時、地、物等相關文件資料，稽核是否有不符合事項並詳查覈實記載於【表 8-2】品質稽核表內。

#### (五)稽核後

稽核後由稽核領隊主持稽核會議說明稽核結果及陳述相符與不相符事項，並讓受稽核單位主管瞭解、澄清及確認稽核結果後，提出改正措施與改正期限。稽核會議後，由稽核人員填發【表 8-3】品質稽核缺失矯正通知單，經稽核領隊同意後送被稽核單位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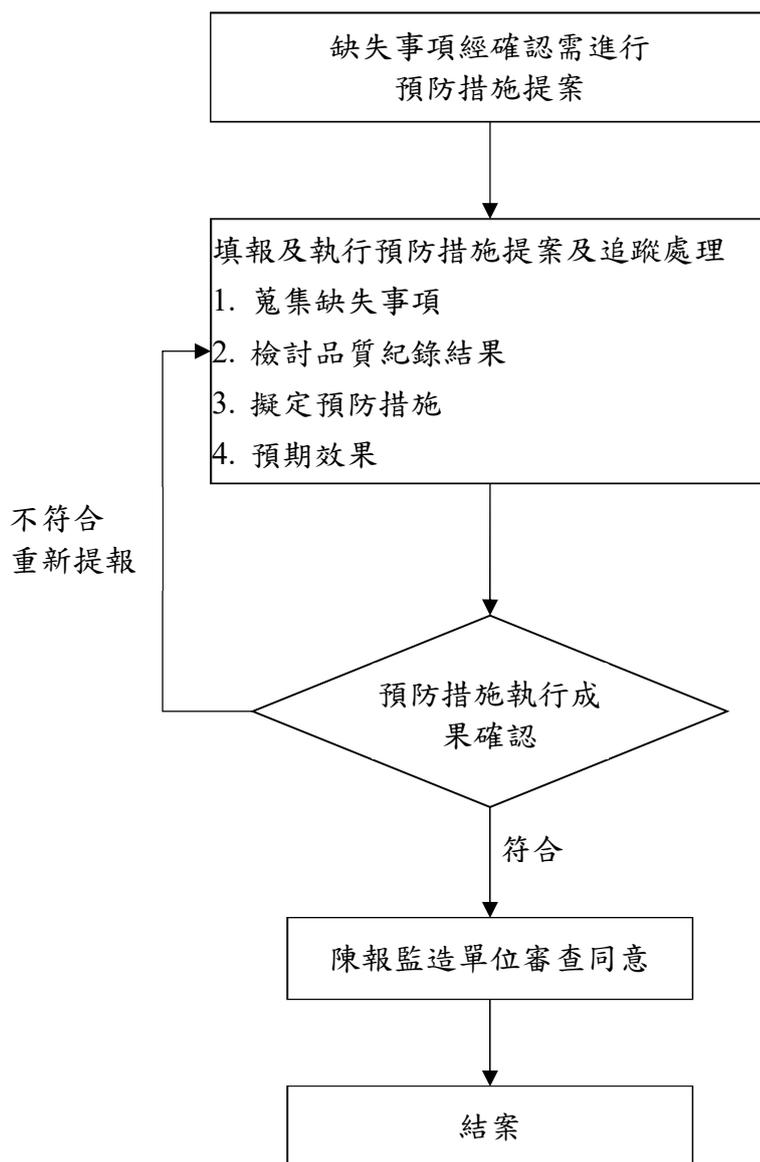
#### (六)追蹤與結案

稽核人員應追蹤查證本工程所提出之品質稽核改正情形並經單位主管審查同意後結案，並紀錄於【表 8-4】品質缺失矯正追蹤紀錄表。

### (七)矯正與預防措施

稽核過程發現未按品質程序規定執行或執行不力，足以影響工程品質者，應採取缺失矯正及預防措施，以消除現存的不符合狀況、缺點或其他不希望情況的原因，並防止其再度發生，以確保工程品質目標達成。

若研判需進行矯正與預防措施之事項，應由受稽核單位提出品質缺失矯正預防措施並經該單位主管確認改善成果後，陳報監造廠商審查同意予以結案。



【圖 8-1】品質稽核作業流程

## 五、應用表單

- (一) 品質稽核通知單
- (二) 品質稽核表
- (三) 品質稽核改善通知單
- (四) 品質缺失矯正追蹤紀錄表

【表 8-1】品質稽核通知單

文件編號：		通知日期：	
工程名稱：			
受稽核單位：		受稽核單位負責人：	
稽核組長：		稽核員：	
預定稽核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項次	稽核範圍或要點		
備註			

承辦：

審查：

核准：

【表 8-2】品質稽核表

文件編號：		稽核日期：		
工程名稱：				
受稽核單位：		受稽核單位負責人：		
稽核組長：		稽核員：		
稽核名稱：		稽核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被稽核單位人員：

稽核員：

【表 8-3】品質稽核缺失矯正通知單

文件編號：		通知日期：			
工程名稱：					
受稽核單位：			受稽核單位負責人：		
稽核組長：			稽核員：		
缺失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不符合(A) <input type="checkbox"/> 次要不符合(B)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觀察事項(C)				
不符合事項描述：					
稽核日期		稽核員		稽核組長	
矯正措施：					
預計矯正完成日期		矯正承辦人		受稽核單位主管	
查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證符合，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查證不符合，重新改善					
矯正查證日期		改善查證人		稽核組長	



## 第九章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一、文件管理系統

#### (一)文件檔案管理目的

本工程之品質管制作業講求嚴謹、完整及充份的客觀憑證，因此監造單位本著嚴謹的管理規定，規範本工程監造品管作業有關之各項文件與資料管理方式，依監造計畫所提各種檢驗、試驗及抽驗紀錄表等資料和對工程契約規範、施工圖說、主辦機關暨施工廠商來往文件建檔列管，確保各項文件與資料之適切性與有效性，期能完整紀錄本工程各項工作之進行及成果。除做為本工程驗收之憑證外，並藉以建立工程品質檢驗基準與作業標準，確保工程品質及其穩定性。

#### (二)文件之保管，保存期限及銷毀

- 1.由施工廠商或監造單位發送之工地有關文件原稿由工地自行依文件種類歸檔，惟須以副本送公司工務部存檔備查。
- 2.工地存檔之文件應於工程結束後，將所有文件紀錄轉往公司工務部存檔。
- 3.工地保存之文件倘有舊版及後續修訂版本時，新舊版之文件均應留存。

#### (三)檔案管理作業

- 1.安全性(主辦機關或主管機構發佈之機密文件不得外借，重要文件限制本公司重要幹部參閱，需專檔存放不得與一般文件混淆放置)
- 2.簡易性(文件編號簡單明瞭易於歸檔)
- 3.迅捷性(調閱文件快捷易取)
- 4.時效性(承辦文件時效與便於追蹤結案)
- 5.清晰性(主旨明確，說明簡單扼要條理分明)

### 二、紀錄管理作業程序

對工程契約、施工規範、施工圖說、材料試驗紀錄、施工檢驗紀錄表等相關資料，利用電腦建檔保存，以利保管及查閱，文件編號參考下表。

【表 9-1】文件編碼代號

第一碼編碼	類別	第二、三碼	冊、卷、資料夾類別
A	監造報表	01~99	按月裝冊編碼。
B	計畫書類審核紀錄	01	整體施工計畫。
		02	品質管制計畫書。

		03~99	分項施工計畫及其他，按送審先後。
C	施工圖審核紀錄	01	放樣基準點及實測高程圖
		02	混凝土結構尺寸圖
		03~99	其他，按送審先後。
D	材料設備審核紀錄	01~99	按材料設備種類之材料設備審核紀錄。
E	施工查核紀錄	01~99	按單項工程種類之施工抽查申請單併施工抽查紀錄（比對B類詳同材料設備編碼）。
F	材料設備抽查紀錄	01	鋼筋取樣試驗紀錄。
		02	混凝土取樣試驗紀錄。
		03~99	材料設備抽驗申請單併材料設備抽查紀錄。
G	品質稽核紀錄	01	缺失改善追蹤表、缺失改善通知單。
		02	監造單位內部品質稽核紀錄
H	工程紀錄	01	開工前協調會議、其他臨時召開之會議。
		02	工地定期、不定期會議。
		03	工程聯絡、指示單。
		04	其他非函文型式書面聯絡紀錄。
		05	主辦機關、督導單位等上級機關發函文發函文。
		06	營造單位、施工廠商等發函文。
		07	監造單位發函文。
		08~99	其他本工程相關函文。
I	工程估驗計價紀錄	01~99	各次或各階段工程估驗計價紀錄。
J	工程變更紀錄	01~99	各次或各階段工程變更紀錄。
K	各機關督導紀錄	01~99	各機關督導、抽驗、品質抽驗等紀錄。
L	工程影像紀錄	01~99	包含相片、影像檔案、錄影、錄音等紀錄，及電子檔案備份光碟。
M	參考資料	01	設計監造合約
		02	監造計畫
		03	工程合約
		04~99	CNS 標準書、施工綱要規範等相關參考資料。

檔案編號按格式如：混凝土材料試驗申請 編碼：F-02-1010921-01

F：材料設備抽查紀錄

02：混凝土取樣試驗

1010921：收件日期

01：文件序號第 01 號

### 三、紀錄移轉及存檔

#### (一)紀錄存檔

本工程相關文件紀錄存檔期限依契約規定留存期限辦理，或參酌檔案法第十條：「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7條：「定期保存之檔案經微縮、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者，得調整其檔案原件之保存年限。」

上開規定係基於檔案保管空間及應用需求考量而定，因此各機關定期保存檔案如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得視需要調整檔案原件保存年限，且不受上開辦法第4條所定年限區分或最低1年之限制。

#### (二)移轉

本工程各項品質紀錄紙本如材料抽驗紀錄表、施工抽查紀錄表、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表、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表、環境保護檢查紀錄表、依程序完成之各項表單及紀錄文件（如施工計畫、材料設備核定資料、施工日誌、監造報表、工程進度表等），至少保存至工程驗收合格，並連同相關掃描電子檔光碟儲存移交工程主辦機關保存。

## 第十章 職安衛及環保監督查核計畫

### 一、目的及依據

建立並實施本工程職安衛及環保管理方案，旨在確保勞工生命安全，進而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對可能造成人員傷害、財物損失等各項作業，建立持續且一致之管制系統，對施工廠商職安衛及環保維護執行方案實施監督及品質查核，確保工區全員工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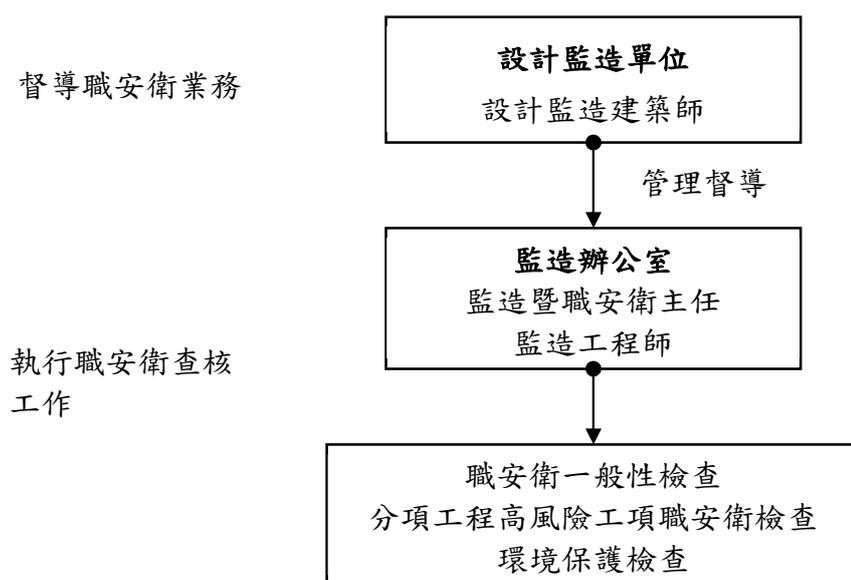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二、範圍

本計畫涵蓋本工程所屬施工範圍，標的物包含各工項施工作業人員、施工廠商及所屬人員、分包廠商及所屬人員、材料設備供應廠商及所屬人員、申請進入工區洽辦事務人員等，皆需遵行本章定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規則。

### 三、組織架構

本工程監造工務所將指派監造工程師於工地執行工程監造品質作業時，一併執行職安衛暨環保檢查工作，並檢視施工廠商之職安全衛生執行成效，將相關檢查結果填寫於有紀錄表單內以利追蹤控管。本工程職安衛管理(含檢查)人員組織架構如下表：



【圖 10-1】職安衛管理(含檢查)人員組織架構表

## 四、實施方式

### (一)督導廠商應辦事項

開工前完成職安衛計畫送審及核定，並依相關法令登錄職業安全人員，廠商職安衛人員異動時，應依法令規定函送當地檢查機構備查。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確實辦理自動檢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工作守則及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報備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施工前應確實教導勞工安全作業方法及工地之安全狀況，檢查確認各項安全設施之設置完妥，督導作業人員確實使用安全防護具，確保施工作業之安全，宣導及勤前說明紀錄應建檔備查。

### (二)參與安全衛生與環保會議

為使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益臻完善，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會議(可併同月進度會議辦理)，召急施工廠商及該施工階段工項廠商共同參加，會議除檢討安全衛生檢查成果外，亦討論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及後續工程注意事項，並將會議紀錄函送各單位備查與執行。

### (三)檢查實施及缺失改善

監造人員於施工期間，每周至少一次或不定時至工區現場進行「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及「環境保護現場檢查」，廠商之職安人員應會同檢查，於該日檢查作業完成後將檢查事項與結果記載於「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及「環境保護現場檢查紀錄表」，若檢查作業發現職安衛相關缺失事項，除當場口頭或以通訊軟體訊息通知廠商立即改善外，依缺失改善程序辦理，製發「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缺失改善通知單」通知施工廠商於期限內辦理缺失改善，改善完成後由施工廠商申報監造單位辦理複查。

針對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為本工程之職安衛查核重點，將配合第七章施工抽查標準之檢驗停留點時機及頻率併同辦理施工安全抽查或進行不定時抽查，並將檢查紀錄記載於抽查紀錄表內，如有缺失，依缺失改善程序辦理。

施工期間監造廠商若發現各項施工作業中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立即通知施工廠商暨所屬施工人員暫時停止作業，直至現場無危險之虞時才可繼續施作。

## 五、監督查核標準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及標準	備註
一般性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圍籬、工程告示牌及警示設施等應妥為設置、維護、清潔。</li> <li>2. 應設置人員及車輛出入之工區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li> <li>3. 作業人員應有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如高處作業：安全帶；電焊作業及破碎作業：護目鏡、面罩、手套等)</li> <li>4. 工區內嚴禁酒精性飲料，且禁止具有醉意之人員進行工作及在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飲酒。</li> <li>5. 管制、檢查車輛機械，未登記及核可不得讓其出入。</li> <li>6. 作業人員應確實佩戴安全帽(扣緊繫帶)及反光背心。</li> <li>7.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穿刺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措施。</li> <li>8. 有捲入之虞之機具設備已設置防捲入措施。</li> <li>9. 工區應設置臨時廁所及飲水設備。</li> </ol>	
墜落災害防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li> <li>2.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處所作業時，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設施。</li> <li>3. 合梯須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li> <li>4. 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施工構台、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與拆除，應由專任工程人員妥為設計(計算書經核可)並繪製施工詳圖。</li> <li>5.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li> </ol>	
感電災害防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高壓電路作業應具備警示防護措施及作業安全管制。</li> <li>2. 發電機、變電站應設置圍籬、警示設施。</li> <li>3. 電氣設備、發電機有應裝設漏電斷路器及接地線。(應設置銅棒，不得以鋼筋替代)。</li> <li>4. 施工電線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引起感電危害之措施。</li> <li>5. 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li> <li>6. 橫越通路之延長電線應架高/保護，不得有破損或裸接現象。</li> <li>7. 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li> <li>8. 分電盤應常保關閉及上鎖管制，並設立警示標語，線路之搭接，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li> </ol>	
倒塌崩塌災害防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內，應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li> <li>2. 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li> <li>3. 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應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li> </ol>	

	<p>護網等相關設施。</p> <p>4.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堅實，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結，並以斜撐材作適當之支撐。</p> <p>5. 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無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p> <p>6.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模板支撐、鋼構組配等之營造作業，應指派各作業主管人員進行現場監督指揮。</p>	
露天開挖作業	<p>1. 構造物及邊坡開挖應有適當之防止坍塌措施。</p> <p>2. 開挖之暫存土方應堆置妥當。</p> <p>3. 開挖周邊應設置適當之警示及安全措施（安全護欄及警示措施等）。</p> <p>4. 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防止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p>	
起重吊掛作業	<p>1.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及操作人員合格證)，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一人(可兼任指揮人員)。</p> <p>2. 起重機具運轉進行吊掛作業範圍，吊臂不得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不得進入吊掛物下方。</p> <p>3. 吊掛設備應符合規定（鋼索、防滑舌片、過捲揚、過負荷警報裝置），吊鉤、吊具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p> <p>4. 操作手於該機械負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p> <p>5. 起重機其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外伸時需檢查墊腳基礎應穩固。</p> <p>6. 機身應裝置警示燈及警報裝置；吊掛物不得超過額定荷重(機身明顯處應標示額定荷重)。</p>	
物體飛落滾落防止	<p>1. 施工場所之開口應設置蓋板或護欄等防止物料飛落。</p> <p>2. 施工場所對於置放於高處之物件有飛落滾落之虞者，應予以固定。</p> <p>3. 施工場所不得有勞工以投擲之方式運送任何物料。</p> <p>4. 吊放物體時應確實固定避免脫落掉落。</p> <p>5. 易滾動或滑動材料設置防滾防滑措施。</p>	
物料管理	<p>1. 分類堆置整齊，符合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p> <p>2. 不影響照明，不阻礙交通或出入口、不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p> <p>3. 不妨礙緊急逃生及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p> <p>4. 營建材料之堆放，應置放於穩固、平坦之處，整齊緊靠堆置，堆置高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儲存位置鄰近開口部分時，應距離該開口部分 2 公尺以上。</p>	
火災爆炸	<p>1. 氧氣及乙炔鋼瓶應分開儲存，並直立固定、設置遮陽及滅火裝置(滅火器)。</p> <p>2. 汽油桶、高壓氣體鋼瓶等存放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嚴禁煙火，且周邊 2 公尺內不得放置及使用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p> <p>3. 使用之滅火器應檢查合格且未逾使用年限。</p> <p>4. 密閉、局限空間及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工作場所，禁止吸菸。</p>	

局限空間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前應做通排風設備及氣體濃度偵測，局限作業環境應保持氧氣濃度 18%以上、一氧化碳濃度 35ppm 以下、硫化氫濃度 10ppm 以下，且可燃性氣體濃度維持爆炸下限值 30%以下。</li> <li>2. 局限空間作業現場應有局限空間作業主管從事監督、監視作業。</li> <li>3.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場所應設置告示牌。</li> </ol>	
熱危害防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場所除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外，應設置遮陽設施，並提供風扇、水霧或其他具降低作業環境溫度效果之設備。</li> <li>2. 於鄰近作業場所處設置遮陽、風扇或自然通風良好等具降溫效果之休息場所，並提供充足飲水或適當飲料。</li> </ol>	

## 六、應用表單

【表 10-1】職業安全衛生應用表單一覽表

項次	表格名稱	備註
1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	
2	露天開挖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3	模板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4	鋼筋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5	混凝土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6	施工架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7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8	電氣作業安全檢抽查紀錄表	
9	環境保護現場檢查紀錄表	
未列表之施工安全衛生管理項目得依據實際需求補充。		

【表 10-2】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

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稽查表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檢查單位	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紀錄編號：		
受檢單位		改善期限：		
檢查說明	○檢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未查驗(或不適用)			
檢查項目		稽查結果	複查結果	檢查情形/備註
一般性規定	安全圍籬、工程告示牌及警示設施等應妥為設置、維護、清潔。			
	應設置人員及車輛出入之工區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			
	作業人員應有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如高處作業：安全帶；電焊作業及破碎作業：護目鏡、面罩、手套等)			
	工區內嚴禁酒精性飲料，且禁止具有醉意之人員進行工作及在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飲酒。			
	管制、檢查車輛機械，未登記及核可不得讓其出入。			
	作業人員應確實佩戴安全帽(扣緊繫帶)及反光背心。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穿刺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措施。			
	有捲入之虞之機具設備已設置防捲入措施。			
	工區應設置臨時廁所及飲水設備。			
墜落災害防止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處所作業時，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設施。			
	合梯須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			
	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施工構台、開挖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與拆除，應由專任工程人員妥為設計(計算書經核可)並繪製施工詳圖。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感電災害防止	近高壓電路作業應具備警示防護措施及作業安全管制。			
	發電機、變電站應設置圍籬、警示設施。			
	電器設備、發電機有應裝設漏電斷路器及接地線。(應設置銅棒，不得以鋼筋替代)。			
	施工電線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引起感電危害之措施。			
	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橫越通路之延長電線應架高/保護，不得有破損或裸接現象。			
	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分電盤應常保關閉及上鎖管制，並設立警示標語，線路之搭接，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				
倒塌崩塌災害防止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內，應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			
	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應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等相關設施。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堅實，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			

	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結，並以斜撐材作適當之支撐。			
	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無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模板支撐、鋼構組配等之營造作業，應指派各作業主管人員進行現場監督指揮。			
露天開挖作業	構造物及邊坡開挖應有適當之防止坍塌措施。			
	開挖之暫存土方應堆置妥當。			
	開挖周邊應設置適當之警示及安全措施（安全護欄及警示措施等）。			
起重吊掛作業	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防止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及操作人員合格證)，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一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起重機具運轉進行吊掛作業範圍，吊臂不得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不得進入吊掛物下方。			
	吊掛設備應符合規定（鋼索、防滑舌片、過捲揚、過負荷警報裝置），吊鉤、吊具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操作手於該機械負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			
物體飛落滾落防止	起重機其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外伸時需檢查墊腳基礎應穩固。			
	機身應裝置警示燈及警報裝置；吊掛物不得超過額定荷重(機身明顯處應標示額定荷重)。			
	施工場所之開口應設置蓋板或護欄等防止物料飛落。			
	施工場所對於置放於高處之物件有飛落滾落之虞者，應予以固定。			
	施工場所不得有勞工以投擲之方式運送任何物料。			
物料管理	吊放物體時應確實固定避免脫落掉落。			
	易滾動或滑動材料設置防滾防滑措施。			
	分類堆置整齊，符合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不影響照明，不阻礙交通或出入口。不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火災爆炸	不妨礙緊急逃生及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			
	營建材料之堆放，應置放於穩固、平坦之處，整齊緊靠堆置，堆置高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儲存位置鄰近開口部分時，應距離該開口部分 2 公尺以上。			
	氧氣及乙炔鋼瓶應分開儲存，並直立固定、設置遮陽及滅火裝置(滅火器)。			
	汽油桶、高壓氣體鋼瓶等存放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嚴禁煙火，且周邊 2 公尺內不得放置及使用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局限空間作業	使用之滅火器應檢查合格且未逾使用年限。			
	於密閉、局限空間及有發生火災或爆炸之虞工作場所，禁止人員吸菸。			
	作業前應做通排風設備及氣體濃度偵測，局限作業環境應保持氧氣濃度 18% 以上、一氧化碳濃度 35ppm 以下、硫化氫濃度 10ppm 以下，且可燃性氣體濃度維持爆炸下限值 30% 以下。			
熱危害防止	局限空間作業現場應有局限空間作業主管從事監督、監視作業。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場所應設置告示牌及注意事項。			
熱危害防止	作業場所除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外，應設置遮陽設施，並提供風扇、水霧或其他具降低作業環境溫度效果之設備。			
	於鄰近作業場所處設置遮陽、風扇或自然通風良好等具降溫效果之休息場所，並提供充足飲水或適當飲料。			

監造(職安衛)人員：

監造廠商：

【表 10-3】露天開挖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開挖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安衛查驗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radio"/>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作業前	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開挖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支撐 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確認安全衛生設備。		
	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開挖作業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設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支撐無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input type="checkbox"/> 構件連接妥當、鎖固。		
	開挖邊坡	邊坡上方或其周邊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應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		
	墜落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場所，設置護欄。		
作業中	營建車輛、機械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		
		車輛機械嚴禁停放於有滑落危險疑慮之斜坡。		
		使用於作業場所之營建機械應設置堅固頂蓬，以防止物體掉落之危害。		
		應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露天開挖作業之車輛機械應設倒車或旋轉之警示燈及蜂鳴器。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廠商：

【表 10-4】模板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模板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安衛查驗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radio"/>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墜落防止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使用合梯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合梯須符合規定 (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		
感電防護	電線已架高、無橫越地面浸泡水中。		
	移動電線不得破損或裸接。		
	配電箱裝設漏電斷路器。		
倒塌、崩塌災害防止	材料禁止堆置於臨時工作架(平台)上，避免倒塌。		
	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現場指揮。		
	模板支撐之材料，無損壞、變形或腐蝕。		
	可調鋼管支柱應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不得以鋼筋等替代使用。		
	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無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廠商：

【表 10-5】鋼筋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鋼筋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安衛查驗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radio"/>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墜落防止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使用合梯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合梯須符合規定 (堅固構造、不得損傷或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		
感電防護	電線架高、無橫越地面浸泡水中。		
	移動電線不得破損或裸接。		
	配電箱裝設漏電斷路器。		
吊掛作業	機具及人員應具備一機三證。		
	吊掛作業範圍設置防護措施，吊臂不得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不得進入吊掛物下方。		
	吊掛設備應符合規定 (鋼索、防滑舌片、過捲揚、過負荷警報裝置)，吊鉤、吊具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操作手於機械負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		
	起重機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外伸時需檢查墊腳基礎應穩固。		
鋼筋作業	暴露之鋼筋應彎曲、加蓋或加裝護套等設施		
	鋼筋不得散放於施工架上		
	堆置高度不得超過 1.8m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廠商：

【表 10-6】混凝土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混凝土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安衛查驗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radio"/>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墜落防止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混凝土澆置作業	澆置混凝土前，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斜撐穩固且穩定。		
	輸送管接頭銜接良好、下方禁止站立人員。		
	輸送管需以鐵線固定，必要時加墊輪胎等能吸收震動之材料，避免模板倒塌。		
	輸送管禁止固定或堆置於於施工架上，避免施工架倒塌。		
營建車輛、機械	設置指揮人員，導引混凝土車輛進出工區，維持工區出入口交通順暢。		
	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廠商：

【表 10-7】施工架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施工架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安衛查驗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radio"/>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施工架作業	施工架應符合 CNS4750 或送審合格之同等品。		
	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現場指揮監督施工架組配作業及勤前說明。		
	垂直向以 $\leq 5.5\text{m}$ 、水平向以 $\leq 7.5\text{m}$ 設有壁連座與結構物妥為連接。		
	與構造物間之開口寬度超過 20 公分時設置具有防墜強度之長條型安全網或補助板料。		
	採扶手先行工法。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設置施工架載重限制告示於顯而易見處。		
營建車輛、機械	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施工架吊掛機具及人員應具備一機三證。		
	吊掛作業範圍設置防護措施，吊臂不得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不得進入吊掛物下方。		
	吊掛設備應符合規定（鋼索、防滑舌片、過捲揚、過負荷警報裝置），吊鉤、吊具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		
	操作手於機械負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廠商：

【表 10-8】局限空間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安衛查驗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radio"/>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作業前	作業前應做通排風設備及氣體濃度偵測，局限作業環境應保持氧氣濃度 18%以上、一氧化碳濃度 35ppm 以下、硫化氫濃度 10ppm 以下，且可燃性氣體濃度維持爆炸下限值 30%以下。		
	應採取可隨時確認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場所應設置告示牌及注意事項。		
	局限空間作業現場應有局限空間作業主管從事監督、監視作業及勤前教育。		
	進出局限空間作業場所勞工，應確認人數或點名登記並接受必要之安全教育訓練。		
作業中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刻向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應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胸式或全身式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作業後	確認所有進入局限空間人員皆已離開。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廠商：

【表 10-9】電氣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電氣工程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安衛查驗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radio"/> 無此檢查項目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抽查情形 (敘述抽查值)	抽查結果
電器作業規定	電氣作業人員戴用防護具 (絕緣性安全鞋、絕緣手套等) 及活線作業器具。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 由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擔任。		
	分電盤常保關閉, 並設立警示標語。		
	分電盤線路之搭接, 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		
	施工電線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引起感電危害之措施。		
	橫越通路之延長電線應架高/保護, 不得有破損或裸接現象。		
	以插座、插頭接用電源, 未裸線插接。		
	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 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 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缺失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改善, 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 不合格者註明「×」, 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本表由現場監造工程師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監造現場人員：

監造廠商：

【表 10-10】環境保護現場檢查紀錄表

環境保護現場檢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檢查單位	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紀錄編號：	
受檢單位		改善期限：	
檢查說明	○檢查合格                      ×有缺失需改正                      /未查驗(或不適用)		
檢查項目	檢查	複查	檢查情形/備註
1. 未燃燒東西，致產生明顯之粒狀物散布於空氣中。			
2. 土方或粒料堆置，具備有效設備或措施未散布粒狀污染物。			
3. 工區出入口便道混凝土路面維護良好。			
4. 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能維持正常操作，沉澱池之上層澄清水未予回收使用而需排放至工區外時，應符合環保排放標準。			
5. 車輛及機具駛出工區前，附著於輪胎之污物已沖洗乾淨，無污染地面或道路之虞。			
6. 載運開挖渣料或施工粒料等車輛，配有適當覆蓋措施，防止沿途掉落或塵土飛揚。(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			
7. 開挖作業設置有效防制措施，未造成塵土飛揚。			
8. 工地內裸露地設置有效防制措施，未造成塵土飛揚。			
9. 施工便道及運輸道路灑水保持適當之濕潤，未致引起塵土飛揚。			
10. 施工機具未排放濃煙。			
11. 施工機具音量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12. 夜間施工，應報備環保局及主辦機關、監造單位。			
13. 採低噪音型機具或採具有有效防音措施。			
14. 設置臨時廁所並定期派員清潔清理。			
15. 工區內設有垃圾收集、貯存設施，並妥為清除處理。			
16. 作業產生之砂石、廢舊建材、碎磚等依廢棄物相關法規處置，未造成環境污染。			
17. 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18. 工區內外水溝派員清理。			
19. 其他			

監造(職安衛)人員：

監造廠商：